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西路 057 号)



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四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昌誉股份”）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国投证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收到《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主办券商、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及时进行补充调查，对推荐挂牌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公司也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采用的简称或释义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一致。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本反馈意见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回复中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加粗

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 关于业务合规性	3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47
问题 3 关于同业竞争	89
问题 4 关于业绩波动	95
问题 5 关于营业收入	113
问题 6 关于应收款项	131
问题 7 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47
问题 8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84
问题 9 关于存货	202
问题 10 关于其他事项	222

问题 1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车用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公司部分排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3）公司 2023 年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曾出现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00% 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

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关于业务资质。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均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关于劳务派遣。①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公司 2022 年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关于生产经营

【公司回复】

（一）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车用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为汽车行业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等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行业，汽车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得到国家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和行业出台多项促进汽车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及产业规划，高度关注汽车行业良性发展，对推动行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年3月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无	发改委	2023年12月	共涉及条目1005条，其中鼓励类352条、限制类231条、淘汰类422条。“ 第一类鼓励类 ”之“ 十一、石化化工 ”之“ 6. 橡胶 ”之“ 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 ”；“ 第一类鼓励类 ”之“ 十四、机械 ”之“ 12. 关键密封件 ”之“ 轿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传动系统旋转密封 ”。
3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2〕92号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17部门	2022年7月	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4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年5月	为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5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2〕9号	国务院	2022年4月	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登记跨省通办措施。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
6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10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
7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21〕969号	发改委	2021年7月	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再制造水平……在售后维修、保险、物流等领域推广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在售后市场使用比例进一步提高。
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无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提出“立足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巩固提升高铁、电力装备、新能源、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从符合未来产业变革方向的整机产品入手打造战略性全局性产业链”“完善出口政策,优化出口商品质量和结构,稳步提高出口附加值”。
9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1〕58号	商务部	2021年2月	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10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无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年11月	“十四五”期间要继续满足行业需求,积极开发高端产品,提升行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预计到“十四五”末期,我国橡胶密封制品市场需求将达到400亿元以上,其中高端橡胶密封制品市场需求在160亿元以上。
11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	2020年10月	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引导企业制定国际化发展战略,不断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推动产业合作由生产制造环节向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全链条延伸。
12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	发改产业〔2020〕684号	发改委、科技部、	2020年4月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等11部委		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措施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13	《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3月	为进一步稳外贸、加大出口力度，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包括橡胶助剂、部分胶管及橡胶制品、合成胶等27个产品。
1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	发改委	2017年1月	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的五大领域8个产业，进一步细化到40个重点方向下174个子方向，其中具有耐热、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氟橡胶、硅橡胶，热塑性弹性体、新型反式丁戊共聚橡胶等其他高品质合成橡胶被列入该目录；高性能密封材料如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被列入该目录，国家将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
15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
16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无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2月	“四、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7、高分子材料的加工应用技术采用现代橡胶加工设备和现代加工工艺的共混、改性、配方技术；高比强度、大型、外型结构复杂的热塑性塑料制备技术；大型先进的橡塑加工设备、高精密的橡塑设备技术；先进的模具设计和制造技术等。

根据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于2018年6月7日发布的《山东省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25年）》，提出“着力提升零部件配套能力和水平，增强汽车产业核心竞争力。重点发展达到国V、国VI排放标准的节能型发动机，以及活塞、曲轴、燃油喷射系统、喷油器、涡轮增压器、电控装置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发动机零部件；离合器、传动轴，变速器总成、驱动桥、空气悬架、方向机等传动系统、悬架系统和转向系统；空调、空调压缩机、座椅、内饰、仪表板总成、安全气囊及其控制模块、铝合金、镁合金轮毂以及适合轻量化车身使用的材料、型材和链接件等车身附件及安全系统部件；控制系统、车身电子部件、ABS/ASR、ESP、EPS、

OBD 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利用新材料、轻量化设计等新技术，提升汽车主体结构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山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提出“根据区域产业要素分布与配置情况，重点布局核心部件产业，推动整车与零部件、原材料协同发展，力争电池包、电机、电控等产品达到国内主流水平，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与电机磁性材料领先发展，实现国内外市场同步开拓。积极培育底盘系统、自动驾驶、智慧座舱等研发团队，打造细分领域新龙头”。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符合相关的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用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主要产品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产业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说明
1	车用橡胶密封件	“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6.橡胶”之“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 “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12.关键密封件”之“轿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传动系统旋转密封”。	否	鼓励类
2	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	-	否	允许类

公司主要产品车用橡胶密封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 号）及《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等文件的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以下统称“过剩产能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主要产品为车用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不属于前述过剩产能行业范围。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用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橡胶密封件以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1	已建项目	昌誉股份	汽车、摩托车用油封项目	莱阳市龙门西路 57 号	否
2	已建项目	昌誉股份	密封件生产项目		
3	已建项目	昌誉股份	橡胶密封件加工项目	莱阳市柏林庄街道办事处小菜路 109 号	
4	已建项目	青岛昌誉	年产 500 万件海洋装备关键密封制品项目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四路 8 号	是
5	已建项目	青岛昌誉	异形骨架表面处理项目		
6	已建项目	青岛昌誉	年产 60 万件汽车连接器法兰加工项目		
7	已建项目	青岛昌誉	橡胶密封制品、注塑件改扩建项目		
8	在建项目尚未交付	昌誉股份	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	莱阳市长江路 86 号	否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建的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由瑞宝特代建新厂房，建设主体工程已由瑞宝特完成建设，正在开展工程造价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尚未正式交付昌誉股份使用。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建项目位于烟台莱阳市和青岛市，其中青岛市处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烟台莱阳市未处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根据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能耗统计表，报告期内，公司已建项目运行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不属于用煤项目。

综上，公司不存在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生产过程中耗用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无使用煤炭、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已建项目	昌誉股份	汽车、摩托车用油封项目	莱阳市 龙门西路 57 号	是
2	已建项目	昌誉股份	密封件生产项目		
3	已建项目	昌誉股份	橡胶密封件加工项目	莱阳市 柏林庄街道办事处小菜路 109 号	否
4	已建项目	青岛昌誉	年产 500 万件海洋装备关键密封制品项目	山东省 青岛市 城阳区 荣海四路 8 号	是
5	已建项目	青岛昌誉	异形骨架表面处理项目		
6	已建项目	青岛昌誉	年产 60 万件汽车连接器法兰加工项目		
7	已建项目	青岛昌誉	橡胶密封制品、注塑件改扩建项目		
8	在建项目，尚未交付	昌誉股份	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	莱阳市 长江路 86 号	否

注 1：昌誉股份的密封件生产项目实质为汽车、摩托车用油封项目后续的改扩建项目，为同一厂区。青岛昌誉四个项目为同一厂区内建设项目。

注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建的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由瑞宝特代建新厂房，建设主体工程已由瑞宝特完成建设，正在开展工程造价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尚未正式交付昌誉股份使用。

根据《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的通知》（莱政办字〔2023〕47 号）规定，莱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为西至白龙河，南至铁路，东至贤友路、黄海五路、文昌路，北至莫干路，位于该区域内。根据该通知，莱阳市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全面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位于莱阳市的已建、在建项目厂区 4 个，其中租赁山东好科密封产品有限公司园区内厂房的“橡胶密封件加工项目”和瑞宝特代建的“橡胶密封件生产加

工项目”两个厂区不属于莱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汽车、摩托车用油封项目”及“密封件生产项目”厂区位于莱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公司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青环发〔2022〕107号）规定，青岛市阳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为城阳区黑龙江北路—209省道—长城路—秋阳路—秋阳路向东延长线—靖城路—春阳路—G2011—瑞阳路—204国道—文阳路—靖城路—礼阳路—长城南路—黑龙江北路合围区域；岙东北路—锦宏东路—河岭路—城阳区即墨区行政区域界线—河岭路向北延长线—胶济铁路城阳段—锦宏东路—双元路—文阳路—正阳西路—洪江河东岸—城阳区青岛高新区行政区域界线—科兴路向西延长线—岙东北路合围区域。报告期内公司位于青岛市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在同一厂区，位于上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内，但其生产经营仅用到电力、水及天然气，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有6个厂区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由于其生产过程无需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需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等产业政策，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

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 号）及《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获取并查阅公司资质证书、获奖证书，确定公司产品所属产业分类并与目录产业进行比对，确定公司是否被归类为淘汰类、限制类产品，确定公司是否为落后产能；

2、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分类；

3、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文件，了解目录中关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具体内容，并与公司具体生产的产品进行对比；

4、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

5、查阅环境保护部颁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及《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

6、现场实地勘察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

7、获取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的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落后产品等落后产能。

2、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不存在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部分厂区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由于其生产过程无需使用高污染燃料，因此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需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

【公司回复】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2014年12月30日施行）规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对于建设项目建设前的审批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二十二条等之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内容，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基于自身所处行业，参照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由审批部门依据实际情况作出是否批准建设的决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的《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GB/T4754-2017）》C2913 橡胶零部件制造及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于建设项目竣工后的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第九条规定，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第十三条规定，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的《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生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实施。

根据上述条例及办法，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项目建成时间不同，分别依法申请由环境保护部门验收或自行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公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用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工程项目 8 个,其中昌誉股份“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尚未竣工验收,“汽车、摩托车用油封项目”已由莱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昌誉股份“密封件生产项目”和“橡胶密封件加工项目”验收时间均晚于 2020 年 9 月,依据法规由昌誉股份自主验收,无需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文件,验收符合环保监管规定;青岛昌誉“年产 500 万件海洋装备关键密封制品项目”及“异形骨架表面处理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由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对噪声及固体废物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项目验收程序符合环保监管规定;“年产 60 万件汽车连接器法兰加工项目和“橡胶密封制品、注塑件改扩建项目”验收时间晚于 2020 年 9 月,根据法规由青岛昌誉进行自主验收,无需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文件,环保验收程序符合环保监管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发布后验收的已建项目均根据法规进行自主验收,其中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生效、修订前的噪声及固废部分已落实主管环保部门验收工作。

公司已建、在建工程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昌誉股份	汽车、摩托车用油封项目	2000 年 4 月 27 日 莱阳市环境保护局 出具批复	2002 年 3 月 6 日莱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文件同意验收。
2	昌誉股份	密封件生产项目	2021 年 2 月 8 日烟台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出具批复 (莱环报告表[2021]10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密封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	昌誉股份	橡胶密封件加工项目	2022 年 3 月 21 日,烟台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出具批复 (莱环报告表[2022]12 号)	2022 年 9 月 11 日“橡胶密封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4	青岛昌誉	年产 500 万件海洋装备关键密封	2016 年 6 月 20 日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9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文件同意

序号	使用方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制品项目	城阳分局出具批复（青环城审[2016]153号）	一期噪声及固体废物防治设施验收（青环城验[2018]23号）2019年7月2日，“年产500万件海洋装备关键密封制品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青岛华蕴智慧环保管家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	青岛昌誉	异形骨架表面处理项目	2018年3月22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批复（青环城审[2018]36号）	2018年7月9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文件同意噪声及固体废物防治设施验收（青环城验[2018]24号）。
6	青岛昌誉	年产60万件汽车连接器法兰加工项目	2020年8月13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批复（青环城审[2020]100号）	2020年10月29日，“年产60万件汽车连接器法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青岛胜亿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	青岛昌誉	橡胶密封制品、注塑件改扩建项目	2023年9月21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批复（青环审（城阳）（2023）126号）	2024年2月28日，“橡胶密封制品、注塑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青岛沃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8	昌誉股份	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 ^注	2024年5月20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出具批复（莱环报告表[2024]14号）	待完成交付后完成竣工及自主环评验收。

注：此项目为瑞宝特为公司代建新厂房用于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建设主体工程已由瑞宝特完成建设，正在开展工程造价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尚未正式交付昌誉股份使用。针对该新建项目，公司已以昌誉股份名义提交《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批复通过（莱环报告表[2024]14号），待完成竣工及交付后进行环评验收。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工程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除尚未完成验收的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外，均依法合规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或已进行自主验收。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一）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使用方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昌誉股份	汽车、摩托车用油封项目	莱阳市环境保护局	同意建设（无文号）	同意验收（无文号）
2	昌誉股份	密封件生产项目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	莱环报告表[2021]10号	完成自主验收
3	昌誉股份	橡胶密封件加工项目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	莱环报告表[2022]12号	完成自主验收
4	青岛昌誉	年产500万件海洋装备关键密封制品项目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	青环城审[2016]153号	一期完成青环城验[2018]23号 二期完成自主验收
5	青岛昌誉	异形骨架表面处理项目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	青环城审[2018]36号	青环城验[2018]24号
6	青岛昌誉	年产60万件汽车连接器法兰加工项目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	青环城审[2020]100号	完成自主验收
7	青岛昌誉	橡胶密封制品、注塑件改扩建项目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	青环审(城阳)[2023]126号	完成自主验收
8	昌誉股份	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	莱环报告表[2024]14号	尚未交付，待交付后完成竣工及自主环评验收

(二)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规定如下：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年耗胶量约为 300-400 吨，远低于 2000 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对环境影响程度均很小，按照前述规定适用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昌誉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706821697891153002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后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进行了更新，编号不变；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再次更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变更至 2028 年 7 月 5 日，编号不变。昌誉股份的《固

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可覆盖全部报告期。

青岛昌誉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70214557730211F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后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进行了更新，编号不变；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再次更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更新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编号不变。青岛昌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可覆盖全部报告期。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行业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橡胶零件制造	913706821697891153002Y	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	昌誉股份	2020-09-14	2020-9-14 至 2025-9-13
					2023-07-06	2023-7-6 至 2028-7-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橡胶零件制造	91370214557730211F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	青岛昌誉	2020-03-24	2020-3-24 至 2025-3-23
					2023-12-29	2023-12-29 至 2028-12-28

注：昌誉股份 2020 年 9 月获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更新；青岛昌誉 2020 年 3 月获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更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获取情况。参见本题“四、关于业务资质”之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一）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排污及排水许可文件：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文书名称	证书编号/回执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昌誉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821697891153002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3 日
昌誉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821697891153002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5 日
青岛昌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14557730211F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3 日
青岛昌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14557730211F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
青岛昌誉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青轨审字第[2023]第 395 号	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
昌誉股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莱审批排字第 2024025 号	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0 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024 年 1 月 23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昌誉股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其建设项目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以及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发生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11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了青岛昌誉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青岛昌誉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对于生态环境合规性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昌誉股份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其建设项目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以及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发生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如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本承诺出具前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过往未依法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事项，上述罚款或赔偿将由本人承担，保证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公司已按规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已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规

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昌誉股份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因对相关政策理解程度不足，昌誉股份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但与莱阳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污水处理协议书》，按时缴纳污水处理费，通过其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存在违法排放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7月10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莱审批排字第2024025号），有效期至2029年7月10日。

2024年7月10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前，向市政管网排放污水均达标，不存在违法排放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昌誉股份未收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污水排放或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等的文件，并且已于报告期后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规情形已消除。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况，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未被责令停止排水，或被处以罚款，未被要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规情形已消除，且获取了主管部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

可证》前，向市政管网排放污水均达标，不存在违法排放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青岛昌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青岛昌誉存在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况，青岛昌誉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青轨审[2023]第 395 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

因对相关政策理解程度不足，报告期内，青岛昌誉存在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而向城市管网排水的情况。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且可以被处以罚款。

截至报告期末，青岛昌誉未收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污水排放或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等的文件，并且青岛昌誉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相关违规情形已消除。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昌誉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及水利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青岛昌誉不存在因报告期初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停止排水，被处以罚款，被要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的情形，且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因此，青岛昌誉报告期初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公司存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但未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等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属于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的情形，且相关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问题的整改，公司被行政处罚风险较小。

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按时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报告期内，昌誉股份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其建设项目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以及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发生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如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本承诺出具前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过往未依法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事项，上述罚款或赔偿将由本人承担，保证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承诺主体名称	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环保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报告期内，昌誉股份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其建设项目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以及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发生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如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本承诺出具前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过往未依法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事项，上述罚款或赔偿将由本人承担，保证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3）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或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或公司损失。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所示，直至新的

	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昌誉股份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3 年 (吨)	2022 年 (吨)	许可排放量 (吨/年)	治理设施的技术 或工艺先进性	主要处理 设施	处理 能力
废气	配料、开炼、硫化、抛丸、固化、注塑、燃气锅炉	颗粒物	0.186000	0.144775	0.201760	经利用高碘值活性炭吸附 VOCs 及硫化氢等、布袋除尘器吸附装置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达标
		VOCs	0.585600	0.043224	1.251540			
		二氧化硫	0.000470	0.000534	0.002000			
		氮氧化物	0.017554	0.012288	0.017880			
废水	办公生活、冷却、表面处理废液、洗废水	生活废水	2,230.00	1,652.00	4,800.00	化粪池降解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污水站	达标
		生产废水	483.00	429.00	3,747.80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挤出、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胶料、残次品、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粉尘等)	19.00	16.00	/	环卫清运或收集后外售	/	达标
	设备检修替换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	9.33	3.80	/	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山东春帆海纳环保有限公司，烟环函【2021】32 号	/	达标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3 年 (吨)	2022 年 (吨)	许可排放量 (吨/年)	治理设施的技术 或工艺先进性	主要处理 设施	处理 能力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烟台危证 035 号，(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昼间≤49.9dB；夜间≤41.2dB		昼间≤60dB；夜间≤50dB。	优选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增强车间隔声、降噪、消声效果	/	达标

注：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2 号），山东春帆海纳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帆海纳”）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获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春帆海纳环保有限公司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经营的复函》（烟环评函〔2020〕65 号），同意春帆海纳进行危险废物的收储、转运试运行；2021 年 9 月 17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春帆海纳环保有限公司延长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经营的复函》（烟环函【2021】32 号）批准延长（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山东春帆海纳环保有限公司试点经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业务，试点结束后春帆海纳根据相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2 年 1 月 15 日春帆海纳获得编号为烟台危证 035 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春帆海纳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期间，昌誉股份危废均于公司危废间储存，未进行危废处置，2024 年 2 月 1 日昌誉股份与春帆海纳重新签订了《危险废物重新委托处置合同》并按需进行危废处置。

青岛昌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3 年(吨)	2022 年(吨)	许可排放量(吨/年)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配料、开炼、硫化、抛丸、固化、注塑、燃气锅炉	颗粒物	0.004695	0.006620	0.138100	经光氧催化加活性炭装置净化，布袋除尘器或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达标
		VOCs	0.363000	0.141900	0.471000			
		二氧化硫	< 0.0000279	< 0.000014	0.002700			
		氮氧化物	0.000465	0.000961	0.016400			
废水	办公生活、冷却、表面处理废液、洗废水	生产废水	895.00	895.00	6,777.4	达标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站	达标
		生活废水	4,580.00	4,580.00				
固体废物	挤出、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残次品、废反渗	15.96	15.71	/	环卫清运或收集后外售	/	达标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3 年(吨)	2022 年(吨)	许可排放量(吨/年)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透膜、废包装材料、粉尘等)						
	设备检修替换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 UV 灯管)	3.98	3.97	/	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淄博危废临 025 号(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淄博危证 025 号(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 许可证有效期覆盖报告期】。	/	达标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昼间≤57dB; 夜间≤47.3dB。		昼间≤60dB; 夜间≤50dB。	优选低噪声设备, 加装减震垫, 增强车间隔声、降噪、消声效果	/	达标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良好, 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 并妥善保存相关监测记录。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 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施原值(万元)	223.55	223.55
年末环保设施账面价值(万元)	118.14	139.23
环保设施折旧费(万元)(a)	21.24	21.24
其他环保费用支出(万元)(b)	24.91	25.17
环保总投入(万元)(c=a+b)	46.15	46.41
公司营业成本(万元)(d)	22,391.94	16,306.10
环保支出占比(e=c/d)	0.21%	0.28%

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含环保设施采购、环保设施折旧费、环保监测费及耗材购置费等。公司产品生产工序不涉及大量污染物排放, 因此对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的需求较低。报告期内, 公司无新增环保设备, 2023 年较 2022

年环保支出占营业成本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由于 2022 年公司存在莱阳橡胶密封件加工项目环评费用支出 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的检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昌誉股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其建设项目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以及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发生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百度网站和相关新闻媒体的检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信息资讯，亦未查询到与其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了解公司经批准的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并审阅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及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资料，并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对比；

3、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公司与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处理协议书》；

4、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说明文件；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5、现场实地勘察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

6、取得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7、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排污达标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8、查阅公司环保设备台账，统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分析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9、查阅公司与危废处置机构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废处置公司资质；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等相关资料，分析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百度及相关新闻媒体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公司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法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取

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可以覆盖报告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对相关政策理解程度不足，存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但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已完成整改，后续被处罚的风险较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因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已配备了相应处理设施，具备处理能力；公司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技术达标、工艺较为成熟，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均能够有效运行，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标，相关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

【公司回复】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适用的当时有效的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制度文件	发文主体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和节能审查的相关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以下简称“双控”目标）。“百家”“千家”企业“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

制度文件	发文主体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和节能审查的相关内容
		会同有关部门分解；“万家”企业“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所属地区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指导下分解。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修正）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月1日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含3000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1000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至3000吨标准煤（不含3000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200万至500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500至1000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50万至100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施行，2023年6月1日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

制度文件	发文主体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和节能审查的相关内容
		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 (2023)》(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第九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 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 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 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 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 范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 目申请报告应对项 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 审查机关对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 能审查意见。
山东省固定资 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 施办法(鲁发改环 资〔2018〕93 号) (2018 年 3 月 1 日 实施)	山东省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与《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标准 相同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序 号	使用 方	项 目 名 称	2023 年 度用电 量(万千 瓦时)	2022 年 度用电 量(万千 瓦时)	项 目 状 态	节能审查程序情况
1	昌 誉 股 份	汽车、摩 托车用 油封项 目	-	-	2000 年已 建项 目	项 目备案于《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 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实施之前,当 时法律法规未对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的 节能审查作出明确规定。无需取得相 关节能审查文件
2	昌 誉 股 份	密封件 生产项 目	445.02	346.05	2021 年已 建项 目	项 目备案于 2021 年,根据国家发展改 革委 2016 年 44 号令《固定资产投资 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及《山东省固定 资 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本项 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 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昌 誉 股 份	橡胶密 封件加 工项 目	321.56	235.22	2022 年已 建项 目	项 目备案于 2022 年,根据国家发展改 革委 2016 年 44 号令《固定资产投资 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及《山东省固定 资 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本项 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 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	青 岛 昌	年产 500 万件海 洋装备	179.37	126.24	2016 年已 建项	项 目备案于 2016 年,根据《固定资 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

序号	使用方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用电量（万千瓦时）	2022 年度用电量（万千瓦时）	项目状态	节能审查程序情况
	誉	关键密封制品项目			目	本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5	青岛昌誉	异形骨架表面处理项目	45.80	41.46	2018 年已建项目	目，本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6	青岛昌誉	年产 60 万件汽车连接器法兰加工项目	156.47	107.02	2020 年已建项目	目，本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7	青岛昌誉	橡胶密封制品、注塑件改扩建项目	-	-	2024 年 2 月已建项目	目，本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1：上表项目 2 实质为项目 1 的改扩建项目，即项目 1 已被项目 2 替代，无法统计项目 1 的电力消耗量；

注 2：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公司存在外租厂房生产冲压件的情况，2022 年度用电 226.73 万度，2023 年用电 254.42 万度。

由上表，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因能源消耗量及电力消耗量低于法规限定标准，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已报建项目 8 个（含改扩建），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用量（万度）	1,415.89	1,082.90
	标准煤（吨）	1,740.13	1,330.88
天然气	用量（立方米）	15,309.00	14,773.20
	标准煤（吨）	20.36	19.65
水	用量（万吨）	1.15	1.31
	标准煤（吨）	2.96	3.38
合计折合标准煤（吨）		1,763.45	1,353.91
营业收入（万元）		33,523.19	23,698.63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5	0.0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3	0.556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立方米天然气=1.33 千克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中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能耗均别为 0.06 吨标准煤/万元和 0.05 吨标准煤/万元，明显低于同期中国单位 GDP 能耗。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 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5 号）第二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根据《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 修正）第三十一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为：（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公司未达到能耗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

2024 年 7 月 29 日，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昌誉股份未因涉及违反国家节能相关法规、产业政策受到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18 日及 11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了关于昌誉股份及青岛昌誉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昌誉股份及青岛昌誉报告期内在发展改革、能源领域均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不存在因违反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当时有效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使用水、电、天然气的统计情况，取得公司关于已建项目主要能源及能耗的资料；查阅了《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公开数据；

3、审阅公司出具的关于能源消耗情况的说明文件；

4、查阅了关于昌誉股份及青岛昌誉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信用中国网络核查》及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均无需取得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业务资质

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均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 号）及《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2017 年后橡胶制品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所处行业没有法定准入资质要求；对于高压连接器产品生产，国家及相关政策均不存在准入资质的要求，无需取得特殊的行业许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7006950	昌誉股份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7100087	青岛昌誉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28 日	三年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7101022	青岛昌誉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三年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821697891153002Y	昌誉股份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 年 9 月 14 日	2025 年 9 月 13 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821697891153002Y	昌誉股份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8 年 7 月 5 日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14557730211F001Y	青岛昌誉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3 日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14557730211F001Y	青岛昌誉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8 年 11 月 22 日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青轨审字第[2023]第 395 号	青岛昌誉	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8 年 11 月 22 日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莱审批排字第 2024025 号	昌誉股份	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9 年 7 月 10 日
10	ISO 14001:2015	121311013	昌誉股份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1	ISO 14001:2015	121311013	昌誉股份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3年1月9日	2026年1月17日
12	ISO 14001:2015	121311013-1	青岛昌誉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0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7日
13	ISO 14001:2015	121311013-1	青岛昌誉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3年1月9日	2026年1月17日
14	ISO 14001:2015	81120742	昌誉股份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2020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19日
15	ISO9001:2015	81120742/1	昌誉股份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2023年9月12日	2026年9月11日
16	ISO9001:2015	81120742-1	青岛昌誉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2020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19日
17	ISO9001:2015	81120742/1-1	青岛昌誉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18	IATF 16949:2016	161020081-1	昌誉股份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8日
19	IATF 16949:2016	161020083/1-1	昌誉股份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2023年9月12日	2026年9月11日
20	IATF 16949:2016	161020081-2	青岛昌誉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2020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19日
21	IATF 16949:2016	161020081/1-2	青岛昌誉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2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724968011	昌誉股份	烟台海关	2005年1月13日	2068年7月31日
23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752967227	青岛昌誉	青岛大港海关	2010年9月1日	2068年7月31日
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588643	昌誉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山东莱阳）	2021年1月5日	长期
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568980	青岛昌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青岛城阳）	2020年1月9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除未及时获取排水许可证外，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且相关资质均能覆盖报告期。除未及时获取排水许可证外，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024年7月10日及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昌誉分别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规情形已消除。2024年7月10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前，向市政管网排放污水均达标，不存在违法排放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年1月11日，公司取得了青岛昌誉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青岛昌誉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及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因此，公司及青岛昌誉报告期初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事项未收到行政处罚且被处罚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 号）及《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文件，核查其资质证书、文件的有效性，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确认其有效期限及覆盖报告期的情况；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与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

3、查阅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针对排水许可证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查阅了青岛昌誉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除《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其他全部资质均能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规情形已消除，且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及青岛昌誉报告期初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事项未收到行政处罚且被处罚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五、关于劳务派遣

【公司回复】

（一）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1）山东凯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凯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CMKY0Q35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11 号内 11 号六层 602 号
法定代表人	郝燕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06-2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706052023003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2）烟台华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烟台华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U1NKPX3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210 号中海城市广场 2 号写字楼 103 号
法定代表人	徐东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家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9-1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706052021002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

(3) 众腾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众腾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588784466T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沭河路 31 号自贸区国际人才港 11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腾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劳务派遣服务; 对外劳务合作; 职业中介活动; 建筑劳务分包;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生产线管理服务;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设备研发; 会议及展览服务; 包装服务; 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 养老服务; 票务代理服务; 旅客票务代理; 家政服务; 装卸搬运;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1-0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7060520140002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

(4) 苏州盛德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盛德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BTG0N90B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1 号一号楼三楼 33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秋菊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职业中介活动; 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生产线管理服务;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家政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7-1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50120220727081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2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6 日
--------------	------------------------------------

(5) 青岛汇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汇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D2MHKH5B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5 号 1 号楼办公 801、802、810061 八戒（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孙德福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房地产咨询；网络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养老服务；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10-3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702052023017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6) 青岛汇信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汇信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3214553990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305 号天一广场 2 号网点
法定代表人	陈婷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代驾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11-1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702082015001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

(7) 青岛职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职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T3QA34X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城路 169 号 23 号楼 401-1
法定代表人	孙德福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国内劳务派遣；劳务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保洁服务；家政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养老服务（不在此地经营）；餐饮管理服务；食堂管理服务；销售：母婴用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加工、生产（不在此地生产加工）：工艺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5-2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70208202009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均涵盖劳务派遣服务，且均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机构合作期间，劳务派遣机构均取得了劳务派遣许可证，劳务派遣机构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符合经营范围规定的内容，主体适格。

2、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合作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	股东	董监高情况	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山东凯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郝燕、杜红	郝燕、杜红	否	否
烟台华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徐东东	徐东东、柳洪珍	否	否
众腾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王腾、赵爱英、上海朔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利同、吕月梅）	王腾、赵爱英	否	否
苏州盛德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徐秋菊、许海旺	徐秋菊、许海旺	否	否
青岛汇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孙德福、孙德剑	孙德福、孙德剑	否	否
青岛汇信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李鹏、陈婷婷	李鹏、陈婷婷、赵宏运	否	否
青岛职达人力资源	孙德福	孙德福、孙德剑	否	否

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合作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主要是搬运、包装及保洁等，工作内容主要为搬运原材料、搬运纸箱、装卸物料等简单工作，均属于生产辅助性工作或者无需专业技能的简单体力工作。依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协议，公司可根据用工需求调整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以及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任务。综上，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特征，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员工岗位性质的要求。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标准按照全日制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计算，计件工资与公司正式员工标准一致，计时工资待遇为 18 元/小时-24 元/小时，上述给予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待遇均不低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3]172 号）规定的最低全日制工资标准，且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岗位正式生产工人的工资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待遇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二）公司 2022 年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4 年 4 月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人）	80	116	22

用工总数（人）	1,200	1,061	794
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6.67%	10.93%	2.77%

根据上表所列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期后至今公司亦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发生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22 日，莱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信用中国（山东）平台查询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记载，申请单位青岛昌誉近 36 个月内，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出具单位为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用工，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项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超过 10% 的情形未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等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的情形，且相关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问题的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莱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青岛昌誉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未受行政处罚且被行政处罚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等关于劳务派遣人员数量的相关规定，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完成整改规范，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公司经营资质；

2、获取公司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涉及的业务环节及人员占比情况的说明，访谈了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工作；

3、公开检索劳务派遣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核对劳务派遣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信息与公司董监高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阅诉讼与纠纷情况；

4、对主要劳务派遣的公司进行访谈，获取了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主要客户清单及财务报表，获取了提供劳务派遣人员较少公司合作资料，了解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情况，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3]172 号）；

5、获取莱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6、通过信用中国（山东）平台查询公司及青岛昌誉《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

7、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劳务用工问题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劳务派遣公司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超过10%的情形未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等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属于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的情形，且相关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完成整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公司涉及集体企业改制。（3）公司历史上存在资本公积及债权出资情况。（4）公司存在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④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关于集体企业改制。补充说明：①集体企业改制方案的具体安排，是否履行清产核资、资产审计及评估、内部审议等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有权机关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昌誉有限对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的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因吸收合并导致的人员、资产及债权债务纠纷；③集体股权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3）关于非现金出资。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非现金出资的明细；补充说明杜胜、杜浦等债权人以债权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情况、债权的形成原因、评估程序、偿还情况等）。（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①梳理并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包括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

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②补充说明约定的回购时间(2024年12月31日)早于回购情形触发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问题,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非现金出资的真实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会计师:就昌誉有限对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的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因吸收合并导致的人员、资产及债权债务纠纷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④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

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六）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企业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一）代持形成原因

在公司设立之初，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杜浦、杜胜基于个人对市场环境的认知，担心业务发展中客户、供应商等主体对家族控制的企业存在偏见，从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角度考虑，营造股权相对分散的市场形象，创造有利于引进人才和充分监督制衡的经营氛围，因而采取了出资代持方式。2000年至2008年之间，公司股东杜浦、杜胜曾委托王胖来、田相臣、姜春玉、田保池、石建忠、张威宁、石芳芳、周淑娟、杜福广、杜福红、张威赓代为持有昌誉有限之股权。

公司代持的形成和演变情况：

1、2000年3月，昌誉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3月7日，昌誉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5.00万元增加至4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0万元由王胖来（代杜胜）出资80.00万元、田相臣（代杜胜）出资40.00万元、田保池（代杜胜）出资80.00万元、

姜春玉（代杜浦）出资 40.00 万元、张咸宁（代杜浦）出资 40.00 万元、石建忠（代杜浦）出资 30.00 万元、石芳芳（代杜浦）出资 20.00 万元、周淑娟（代杜浦）出资 20.00 万元；同时，原股东杜杰将其出资额 5.00 万元平价转让给杜胜 3.00 万元、杜浦 2.00 万元。

同日，杜浦、杜胜、杜杰签署《股东转让出资证明》。

2000 年 3 月 8 日，莱阳丰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莱丰会内验字[2000]14 号），确认昌誉有限已收到股东杜胜、杜浦、王胖来、田相臣、田保池、姜春玉、石建忠、石芳芳、周淑娟、张咸宁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 3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0 年 3 月 13 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昌誉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还原后 被代持 人员	还原后持股 出资额 (万 元)	还原后持股 比例 (%)
1	杜浦	34.00	8.19	34.00	—	234.00	56.39%
2	杜胜	31.00	7.47	31.00	—	181.00	43.61%
3	王胖来	80.00	19.28	80.00	杜胜	—	—
4	田保池	80.00	19.28	80.00			
5	田相臣	40.00	9.64	40.00			
6	姜春玉	40.00	9.64	40.00	杜浦		
7	张咸宁	40.00	9.64	40.00			
8	石建忠	30.00	7.23	30.00			
9	石芳芳	20.00	4.82	20.00			
10	周淑娟	20.00	4.82	20.00			
合计		415.00	100.00	415.00	/	415.00	100.00%

2、2002 年 5 月，昌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4 月，杜浦向杜胜转让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完成后杜胜持有公司出资额 35.00 万元，杜浦持有公司出资额 3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交易双方直接现金交易，无书面转让协议及现金收付款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杜胜及杜浦的法定继承人儿子杜福广及女儿杜福红书面确认。

2002 年 4 月 20 日，昌誉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 639.80 万

元及长期应付款 387.50 万元，非等比例转增为杜浦、杜胜、王胖来（代杜胜）、田相臣（代杜胜）、田保池（代杜胜）、姜春玉（代杜浦）、张咸宁（代杜浦）、石建忠（代杜浦）、石芳芳（杜浦之儿媳，代杜浦）、周淑娟（代杜浦）、杜福红（杜浦之女，代杜浦）、杜福广（杜浦之子，代杜浦）、张咸赓（杜浦之女婿，代杜浦）对公司的出资。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15.00 万元增加至 1,442.30 万元。

2002 年 4 月 27 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莱鲁宏会验字[2002]50 号），确认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639.80 万元，长期应付款转增注册资本 387.50 万元，合计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7.30 万元。

2002 年 5 月 10 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万元）	新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万元）	新增长期应付款转增股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还原后被代持人员	还原后持股出资额（万元）	还原后持股比例（%）
1	杜胜	35.00	54.00	51.00	140.00	9.71	-	779.00	54.00
2	杜浦	30.00	46.00	44.00	120.00	8.32	-	663.30	46.00
3	田保池	80.00	123.00	23.00	226.00	15.67	杜胜	-	-
4	王胖来	80.00	123.00	12.00	215.00	14.91			
5	田相臣	40.00	62.00	96.00	198.00	13.73			
6	姜春玉	40.00	62.00	20.00	122.00	8.46	杜浦		
7	张咸宁	40.00	61.80	16.70	118.50	8.22			
8	石建忠	30.00	46.00	5.00	81.00	5.62			
9	石芳芳	20.00	31.00	20.00	71.00	4.92			
10	周淑娟	20.00	31.00	14.80	65.80	4.56			
11	杜福广	-	-	30.00	30.00	2.08			
12	张咸赓	-	-	30.00	30.00	2.08			
13	杜福红	-	-	25.00	25.00	1.73			
合计		415.00	639.80	387.50	1,442.30	100.00	/	1,442.30	100.00

3、2004 年 10 月，昌誉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4 年 9 月 1 日，昌誉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442.30 万元增加至 1,642.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股东杜胜出资 50 万元、杜浦出资 30.00 万元、王胖来（代杜胜）出资 30.00 万元、田保池（代杜胜）出资 34.00 万元、田相臣（代杜胜）出资 43.00 万元、石芳芳（代杜浦）出资 13.00 万元。

2004年9月21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莱鲁宏会验字[2004]155号），经其验证，截至2004年9月21日，昌誉有限已收到股东杜胜、杜浦、王胖来、田保池、田相臣、石芳芳缴纳的出资款合计2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10月18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还原 后被 代持 人员	还原后持股出 资额 (万元)	还原后持 股比例 (%)
1	杜胜	190.00	11.57	190.00	—	936.00	57.00
2	杜浦	150.00	9.13	150.00	—	706.30	43.00
3	田保池	260.00	15.83	260.00	杜胜	—	—
4	王胖来	245.00	14.92	245.00			
5	田相臣	241.00	14.67	241.00			
6	姜春玉	122.00	7.43	122.00	杜浦		
7	张咸宁	118.50	7.22	118.50			
8	石芳芳	84.00	5.11	84.00			
9	石建忠	81.00	4.93	81.00			
10	周淑娟	65.80	4.01	65.80			
11	杜福广	30.00	1.83	30.00			
12	张咸康	30.00	1.83	30.00			
13	杜福红	25.00	1.52	25.00			
合计		1,642.30	100.00	1,642.30	/	1,642.30	100.00

4、2006年4月，昌誉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6年3月28日，昌誉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42.30万元增加至2,042.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原股东杜胜出资100.00万元、杜浦出资72.00万元、王胖来（代杜胜）出资40.00万元、田保池（代杜胜）出资40.00万元、田相臣（代杜胜）出资48.00万元、石建忠（代杜浦）出资100.00万元。

2006年3月29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莱鲁宏会验字[2006]069号），经其验证，截至2006年3月9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杜胜、杜浦、王胖来、田保池、田相臣、石建忠缴纳的出资款合计4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4月24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本

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还原后 被代持 人员	还原后持 股出资额 (万元)	还原后持 股比例 (%)
1	杜胜	290.00	14.20	290.00	—	1,164.00	57.00
2	杜浦	222.00	10.87	222.00	—	878.30	43.00
3	田保池	300.00	14.69	300.00	杜胜	—	—
4	田相臣	289.00	14.15	289.00			
5	王胖来	285.00	13.96	285.00			
6	石建忠	181.00	8.86	181.00	杜浦		
7	姜春玉	122.00	5.97	122.00			
8	张咸宁	118.50	5.80	118.50			
9	石芳芳	84.00	4.11	84.00			
10	周淑娟	65.80	3.22	65.80			
11	杜福广	30.00	1.47	30.00			
12	张咸赓	30.00	1.47	30.00			
13	杜福红	25.00	1.23	25.00			
合计		2,042.30	100.00	2,042.30	/	2,042.30	100.00

(二) 代持的解除情况

2008年9月，王胖来、田保池、田相臣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杜胜；石芳芳、姜春玉、周淑娟、张咸宁、杜福广、杜福红、张咸赓、石建忠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杜浦，公司股权代持至此解除。

代持还原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还原股东	代持还原前出资额 (万元)	代持还原金额 (万元)	代持还原后出资额 (万元)	被代持人	与被代持人关系	代持还原后股东	代持还原出资额 (万元)
1	王胖来	285.00	285.00	0.00	杜胜	2000年以前的客户	杜胜	874.00
2	田保池	300.00	300.00	0.00		2000年以前的客户		
3	田相臣	289.00	289.00	0.00		2000年以前的客户		
4	石芳芳	84.00	84.00	0.00	杜浦	杜浦儿媳	杜浦	656.30
5	姜春玉	122.00	122.00	0.00		杜浦儿媳石芳芳的母亲		
6	石建忠	181.00	181.00	0.00		杜浦儿媳石芳芳的父亲		
7	周淑娟	65.80	65.80	0.00		杜浦女婿张咸赓的嫂子		
8	张咸宁	118.50	118.50	0.00		杜浦女婿张咸赓的哥哥		
9	杜福广	30.00	30.00	0.00		杜浦儿子		
10	杜福红	25.00	25.00	0.00		杜浦女儿		
11	张咸赓	30.00	30.00	0.00		杜浦女婿		
合计		1,530.30	1,530.30	0.00	-	-	-	1,530.30

代持解除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代持还原前名义出资额（万元）	代持还原后出资额（万元）	代持还原后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胜	290.00	1,164.00	57.00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2	杜浦	222.00	878.30	43.00	
合计		512.00	2,042.30	100.00	/

上述 11 位代持人员对昌誉有限的历次货币出资或出借均由杜浦、杜胜提供，出资或出借所形成的股权实际归杜浦、杜胜所有，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除上述披露的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一）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已于 2008 年 9 月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公司历史上股东代持还原相关事宜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变动事项	股东名称	股权/股份变动数	变更后出资额/持股数（万元/万股）	入股价格	变更原因	出资证明
1	1998 年 11 月，昌誉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65 万元）	杜浦	出资 32.00 万元	32.00	1.00 元/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设立	验资报告 现金收据
		杜胜	出资 28.00 万元	28.00			
		杜杰	出资 5.00 万元	5.00			
2	2000 年 3 月，昌誉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415.00 万元）	杜杰	出让 5.00 万元	0.00	1.00 元/注册资本	退出	验资报告、 现金收据
		杜浦	受让 2 万元	34.00		受让杜杰股份	
		杜胜	受让 3 万元	31.00		受让杜杰股份	
		王胖来	增资 80.00 万元	80.00		代杜胜持股	
		田保池	增资 80.00 万元	80.00		代杜胜持股	
		田相臣	增资 40.00 万元	40.00		代杜胜持股	
		姜春玉	增资 40.00 万元	40.00		代杜胜持股	
		张咸宁	增资 40.00 万元	40.00		代杜浦持股	
		石建忠	增资 30.00 万元	30.00		代杜浦持股	
		石芳芳	增资 20.00 万元	20.00		代杜浦持股	
		周淑娟	增资 20.00 万元	20.00		代杜浦持股	

序号	时间及变动事项	股东名称	股权/股份变动数	变更后 出资额/ 持股数 (万元/ 万股)	入股价格	变更原因	出资证明
3	2002 年 5 月, 昌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442.30 万元)	杜胜	增资 105 万元, 受让 4 万元	140.00	1.00 元/注册资本	增资, 及受让杜浦股权	验资报告 现金缴款单、 股权转让情况 说明、财务 报表
		杜浦	增资 90 万元, 转让 4 万元	120.00		增资, 及向杜胜转让股权	
		田保池	增资 146 万元	226.00		代杜胜持股	
		王胖来	增资 135 万元	215.00		代杜胜持股	
		田相臣	增资 158 万元	198.00		代杜胜持股	
		姜春玉	增资 82 万元	122.00		代杜浦持股	
		张咸宁	增资 78.5 万元	118.50		代杜浦持股	
		石建忠	增资 51 万元	81.00		代杜浦持股	
		石芳芳	增资 51 万元	71.00		代杜浦持股	
		周淑娟	增资 45.8 万元	65.80		代杜浦持股	
		杜福广	增资 30 万元	30.00		代杜浦持股	
		张咸康	增资 30 万元	30.00		代杜浦持股	
		杜福红	增资 25 万元	25.00		代杜浦持股	
4	2004 年 10 月, 昌誉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642.30 万元)	杜胜	增资 50 万元	190.00	1.00 元/注册资本	增资	验资报告、 现金缴款单
		杜浦	增资 30 万元	150.00		增资	
		王胖来	增资 30 万元	245.00		代杜胜持股	
		田保池	增资 34 万元	260.00		代杜胜持股	
		田相臣	增资 43 万元	241.00		代杜胜持股	
		石芳芳	增资 13 万元	84.00		代杜浦持股	
5	2006 年 4 月, 昌誉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为 2,042.30 万元)	杜胜	增资 100 万元	290.00	1.00 元/注册资本	增资	验资报告、 现金缴款单
		杜浦	增资 72 万元	222.00		增资	
		王胖来	增资 40 万元	285.00		代杜胜持股	
		田保池	增资 40 万元	300.00		代杜胜持股	
		田相臣	增资 48 万元	289.00		代杜胜持股	
		石建忠	增资 100 万元	181.00		代杜浦持股	
6	2008 年 10 月, 昌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代持还原(注册资本 2,042.30 万元)	王胖来	出让 285.00 万元	0.00	0 元/注册资本	代持还原	/
		田保池	出让 300.00 万元	0.00			
		田相臣	出让 289.00 万元	0.00			
		石芳芳	出让 84.00 万元	0.00			
		姜春玉	出让 122.00 万元	0.00			
		石建忠	出让 181.00 万元	0.00			
		周淑娟	出让 65.80 万元	0.00			
		张咸宁	出让 118.50 万元	0.00			
		杜福广	出让 30.00 万元	0.00			
		杜福红	出让 25.00 万元	0.00			
		张咸康	出让 30.00 万元	0.00			
		杜胜	受让 874.00 万元	1,164.00			
		杜浦	受让 656.3 万元	878.30			
7	2013 年 12 月, 昌誉有限第四次	杜胜	出让 633.00 万元	531.00	0 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妻子和儿子	/
		杜浦	根据遗嘱转出 878.3	0.00		去世, 根据遗嘱	

序号	时间及变动事项	股东名称	股权/股份变动数	变更后 出资额/ 持股数 (万元/ 万股)	入股价格	变更原因	出资证明
	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2,042.30 万元)		万元			由子女继承股权	
		杜盈辉	继承 526.98 万元	526.98		继承杜浦股权	
		杜彦霖	受让 429.00 万元	429.00		受让杜胜股份	
		杜福红	继承 351.32 万元	351.32		继承杜浦股权	
		张日环	受让 204.00 万元	204.00		受让杜胜股份	
8	2017 年 12 月, 昌誉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4,100.00 万元)	昌誉科技集团	增资 2,057.70 万元	2,057.70	1.00 元/注册资本	昌誉科技集团以青岛昌誉股权增资, 实际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9	2018 年 5 月, 昌誉有限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4,547.0126 万元)	北汽基金	增资 447.0126 万元	447.0126	5.59 元/注册资本	引入外部投资者, 按照投前估值 2.29 亿元协商定价	验资报告、银行回单
10	2019 年 12 月, 昌誉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4,547.0126 万元)	杜彦霖	出让 429.00 万元	0.0000	0 元/注册资本	家族内部调整	/
		杜盈辉	出让 526.98 万元	0.0000			
		杜胜	受让 429.00 万元	960.0000			
		杜福广	受让 526.98 万元	526.9800			
11	2020 年 12 月, 昌誉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547.0126 万元)	昌誉科技集团	变更为 2057.70 万股	2057.70	-	股改	股改
		杜胜	变更为 960.00 万股	960.00			
		杜福广	变更为 526.98 万股	526.98			
		北汽基金	变更为 447.0126 万股	447.0126			
		杜福红	变更为 351.32 万股	351.32			
		张日环	变更为 204.00 万股	204.00			
12	2022 年 1 月, 昌誉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为 4,547.0126 万元)	北汽基金	出让 223.5063 万股	223.5063	8.38 元/股	引入外部投资者, 按估值 3.8 亿元协商定价	银行回单
		济南侨梦	受让 223.5063 万股	223.5063			
13	2022 年 2	昌誉合伙	增资 314.50 万股	314.50	2.80 元/股	员工持股平台,	验资报告, 银

序号	时间及变动事项	股东名称	股权/股份变动数	变更后 出资额/ 持股数 (万元/ 万股)	入股价格	变更原因	出资证明
	月, 昌誉股份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4,861.5126万元)					股权激励	行回单、合伙人个人银行流水
14	2022年4月, 昌誉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为4,861.5126万元)	杜福红	出让 87.83 万股	263.4900	0 元/注册资本	家族内部调整	杜福红及杜福广个人银行流水
		杜福广	受让 87.83 万股	614.8100			

由上表, 公司历次股权增资及转让均有明确的支持性证据, 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 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 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 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 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1、国资机构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共有 4 名机构股东, 分别为昌誉科技集团、昌誉合伙、北汽基金和济南侨梦。昌誉科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其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和张日环; 昌誉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不涉及国资成分。济南侨梦、北汽基金为存在国有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北汽基金出资人结构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上海竞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上市公司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58)之全资子公司, 自然人实际控制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5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股, 北京市国资委实际控制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	2.5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司	伙人		全资持股，北京市国资委实际控制
合计	-	100.00%	-

济南侨梦出资人结构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多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自然人实际控制，非国有股东
烟台源服元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自然人实际控制，非国有股东
济南经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济南市国资委实际控制
章丘国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章丘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实际控制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	自然人实际控制
济南融道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自然人实际控制
合计	-	100.00%	-

2、国资机构投资者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北汽基金及济南侨梦投资昌誉股份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北汽基金履行决策程序

北汽基金《合伙人协议》约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的决策机构，投委会会有权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2018年1月18日，北汽基金召开投委会，决策通过对昌誉股份的投资事宜。

（2）济南侨梦履行决策程序

济南侨梦《合伙人协议》约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的决策机构，投委会会有权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2021年12月21日，济南侨梦召开投委会，决策通过对昌誉股份的投资事宜。

3、履行评估及审批程序情况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令第 12 号，以下简称“12 号令”）对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国有资产评估行为进行了监管规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网址：<http://www.sasac.gov.cn/>），国资委于 2022 年 9 月在“互动交流”栏目下回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互动交流”栏目下回复：“我委现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未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是否需要评估作出规定。”

根据 32 号令，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网址：<http://www.sasac.gov.cn/>），国资委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互动交流”栏目下回复：“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32 号令”）规范的对象是国有及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制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不在 32 号令规范范围内。”

从出资人结构上来看，北汽基金及济南侨梦为有限合伙企业，国有出资占比均低于 50%，不属于 12 号令及 32 号令范围内的规定的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也无需履行国有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监管程序，其各自的投委会具有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4、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情况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36 号

令”）对应当取得国有股设置批复证券账户标注“SS”或“CS”的企业范围进行了明确，即国有股东标注“SS”，不符合国有股东标准但属于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标注“CS”，但同时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网址：<http://www.sasac.gov.cn/>），国资委于2022年4月28日在“互动交流”栏目下回复：“我委未出台文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国有或非国有性质进行界定。”

因此，综合考虑出资人结构及上述法规规定，北汽基金及济南侨梦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无需获取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机构股东中济南侨梦、北汽基金虽涉及部分国有出资，但根据相关法规无需认定为国有股东，其对昌誉股份的投资仅需经过其各自投委会决策，投委会对投资行为具有决策权限，无需履行评估、备案及审批等国资监管程序，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四）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之“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之“（二）特别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因此，昌誉合伙及北汽基金、济南侨梦均计算为一人，公司对机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人）
1	昌誉科技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穿透至自然人	4
2	昌誉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1
3	济南侨梦	有限合伙企业（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4	北汽基金	有限合伙企业（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股东及其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后股东情况	经穿透计
----	----	--------	---------	------

				算的股东 人数（扣除 重复股东）
1	1998 年 11 月	有限公司设立	杜浦、杜胜、杜杰	3
2	2000 年 3 月	昌誉有限第一次增资 及第一次转让	杜浦、杜胜、王胖来、田保池、田相臣、 姜春玉、张咸宁、石建忠、石芳芳、周淑 娟	10
3	2002 年 5 月	昌誉有限第二次增资 及第二次转让	杜胜、杜浦、田保池、王胖来、田相臣、 姜春玉、张咸宁、石建忠、石芳芳、周淑 娟、杜福广、张咸赓、杜福红	13
4	2004 年 10 月	昌誉有限第三次增资	杜胜、杜浦、田保池、王胖来、田相臣、 姜春玉、张咸宁、石芳芳、石建忠、周淑 娟、杜福广、张咸赓、杜福红	13
5	2006 年 4 月	昌誉有限第四次增资	杜胜、杜浦、田保池、田相臣、王胖来、 石建忠、姜春玉、张咸宁、石芳芳、周淑 娟、杜福广、张咸赓、杜福红	13
6	2008 年 10 月	昌誉有限第三次股权 转让	杜胜、杜浦	2
7	2013 年 12 月	昌誉有限第四次股权 转让	杜胜、杜盈辉、杜彦霖、杜福红、张日环	5
8	2017 年 12 月	昌誉有限第五次增资	昌誉科技集团、杜胜、杜盈辉、杜彦霖、 杜福红、张日环	5
9	2018 年 5 月	昌誉有限第六次增资	昌誉科技集团、杜胜、杜盈辉、北汽基金、 杜彦霖、杜福红、张日环	6
10	2019 年 12 月	昌誉有限第五次股权 转让	昌誉科技集团、杜胜、杜福广、北汽基金、 杜福红、张日环	5
11	2020 年 12 月	昌誉有限股改	昌誉科技集团、杜胜、杜福广、北汽基金、 杜福红、张日环	5
12	2022 年 1 月	昌誉股份第一次股权 转让	昌誉科技集团、杜胜、杜福广、杜福红、 济南侨梦、北汽基金、张日环	6
13	2022 年 2 月	昌誉股份第一次增资	昌誉科技集团、杜胜、杜福广、杜福红、 昌誉合伙、济南侨梦、北汽基金、张日环	7
14	2022 年 4 月	昌誉股份第二次股权 转让	昌誉科技集团、杜胜、杜福广、杜福红、 昌誉合伙、济南侨梦、北汽基金、张日环	7

由上表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后经穿透的公司实际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

二、关于集体企业改制。补充说明：

（一）集体企业改制方案的具体安排，是否履行清产核资、资产审计及评估、内部审议等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有权机关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注册号：16978911-5）成立于 1993 年

10月23日，原名义开办人为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东林格庄村民委员会，名义登记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由于该厂实际出资人为自然人杜胜，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注册号：16978911-5）实际为“挂靠”性质的集体企业。

1998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号），要求各级清产核资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经贸、税务部门在全国有计划地开展各类“挂靠”集体企业的甄别及清理工作，并要求“对经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限期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和税务登记”。

1998年9月7日，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东林格庄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注册号：16978911-5）自开办以来，村委未向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投入任何资金和实物，该企业的注册资金、实物及设施完全由自然人杜胜投资，属于“挂靠”性质的集体企业，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的实际投资人及受益人为自然人杜胜，与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东林格庄村民委员会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

1998年9月10日，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注册号：16978911-5）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1998年9月16日，杜胜独资设立的私营企业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注册号：86980181-6-1）成立，承继了原集体性质的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注册号：16978911-5）的人员、资产、负债和业务。

2024年1月23日，莱阳市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注册号：16978911-5）名义开办人为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东林格庄村民委员会，该企业为名义上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实际开办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杜胜，且该企业的成立、历次变更及改制注销等事项，不存在违反改制程序、擅自改变集体企业所有权及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被侵占的情形。

综上，经国有有权机关确认，原集体企业性质的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注册号：16978911-5）为“挂靠”性质的集体企业，符合《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中认定为“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情况，改

制无须履行清产核资、资产审计及评估等程序，改制程序合法合规。改制后，原企业职工、资产及债权债务由新设的独资私营企业承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昌誉有限对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的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因吸收合并导致的人员、资产及债权债务纠纷

2000 年 6 月，为便于规范管理及财务核算，昌誉有限对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进行了财务并账处理。

从法律形式上，两公司合并行为未履行企业合并相应的审议程序，2000 年 12 月 5 日，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以停业为由进行了工商注销登记。2000 年 6 月，昌誉有限吸收合并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时未支付对价，未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结构，仅将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的资产和负债以账面价值并入资产负债表中，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合并对价与合并方取得的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因此上述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02 年，昌誉有限将资本公积及长期应付款转增了股本。

2000 年 5 月末，昌誉有限与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余额情况及 2000 年 6 月末，昌誉有限吸收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后的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合并前（2000 年 5 月 31 日）		合并后（2000 年 6 月 30 日）
	液压密封件厂	昌誉有限	昌誉有限
总资产	1,310.18	415.81	1,732.63
总负债	654.15	-	658.10
实收资本	40.00	415.00	415.00
资本公积	599.80	-	656.03
盈余公积	10.22	-	-
未分配利润	6.01	0.81	3.50
所有者权益	656.03	415.81	1,074.53

账务合并时，由于两公司实际股东均为杜胜家族，双方未约定或支付交易对价，2002 年资本公积及长期应付款转增股本时，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转增，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考虑到合并前后，两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均为杜胜家族，公司虽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或债权人通知程序，未约定或支付交易对价，但由于两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均实质上由昌誉有限承继，因此，上述吸收合并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对山东莱阳市昌誉密封产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无争议纠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吸收合并事项无异议，亦不存在因吸收合并导致的人员、资产及债权债务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六）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五、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企业合并情况

1998年9月16日，杜胜设立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1998年11月28日，杜胜、杜浦、杜杰三人共同设立昌誉有限。

2000年6月，为便于规范管理及财务核算，昌誉有限对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按照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进行了财务并账处理，将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的资产和负债以账面价值并入资产负债表中，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合并对价与合并方取得的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因此上述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从法律形式上，2000年6月，昌誉有限吸收合并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时未支付对价，两公司未履行企业合并相应的审议程序，未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结构，2000年12月5日，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以停业为由进行了工商注销登记。

综上，考虑到合并前后，两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均为杜胜家族，公司虽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或债权人通知程序，未约定或支付交易对价，但由于两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均实质上由昌誉有限承继，因此，上述吸收合并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对山东莱阳市昌誉密封产品有

限公司吸收合并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无争议纠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吸收合并事项无异议，亦不存在因吸收合并导致的人员、资产及债权债务纠纷。”

（三）集体股权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上世纪 90 年代，因历史原因，我国各地区存在较多的“挂靠”集体企业情况。1998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 号），要求各级清产核资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经贸、税务部门在全国有计划地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包括对各类“挂靠”集体企业的清理甄别工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六）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四、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一）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情况

1、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挂靠集体设立

经莱阳市计划委员会“莱计农字（93）第 411 号”《关于成立“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的批复》批准，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于 1993 年 10 月 23 日在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厢分局登记设立，获发注册号为“16978911-5”的《营业执照》，设立时企业名称为“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开办单位为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东林格庄村民委员会，登记企业性质为村办集体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胜。

2、1996 年 11 月，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增资

1996 年 11 月，经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申请，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40 万元。1996 年 11 月 8 日，莱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莱审事验字[96]第 11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1996 年 9 月 27 日止，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3、注销改制，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注销与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设立

根据 1998 年 3 月生效的《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 号），“对经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限期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和税务登记。

1998 年 9 月 7 日，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东林格庄村民委员会出具了《证明》，证明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属于挂靠村委，村委无任何资金和实物投入，该企业的注册资金、实物及设施完全由杜胜个人投资。

同日，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东林格庄村民委员会出具《企业债权债务清结报告书》说明由于企业改制，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其债权债务均由杜胜个人负责。

同日，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及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东林格庄村民委员会向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请注销登记报告》，说明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由于企业改制原因，决定终止经营，债权债务由杜胜个人负责处理。

1998 年 9 月 10 日，经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注销。1998 年 9 月 16 日，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在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获发注册号为“86980181-6-1”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沿用“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登记企业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及法定代表人均为杜胜，注册资金为 40.00 万元。

（二）莱阳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024 年 1 月 23 日，莱阳市人民政府针对昌誉股份历史上涉及集体企业资产情况出具了《证明》，证明如下：

“经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东林格庄村民委员会证明，自开办以来，村委未向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投入任何资金和实物，该企业的注册资金、实物及设施完全由自然人杜胜投资，属于“挂靠”性质的集体企业，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的实际投资人及受益人为自然人杜胜，与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东林格庄村

民委员会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

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成立、历次变更及改制注销等事项，不存在违反改制程序、擅自改变集体企业所有权及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被侵占的情形。”

“三、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瑕疵出资及整改情况

（一）瑕疵出资背景

经查阅工商信息，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于1998年9月16日设立时实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经山东莱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莱审事验字[98]212号）审验，出资方式为以1998年8月31日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出资，出资凭据为截至1998年8月31日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净资产价值未经评估机构评估。

2000年6月，昌誉有限吸收合并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详见本节五、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企业合并情况），将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注册资本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在2002年5月将该笔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由于上述40.00万元出资至今年代久远，目前无法充分认定当时是否足额缴纳出资。

（二）瑕疵补救整改措施

为弥补上述可能的出资瑕疵，2023年12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杜胜以货币对昌誉股份补充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2023年12月21日，股东杜胜将相应款项存入昌誉股份账户。”

因此，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注册号：16978911-5）自始不存在集体股权，历次股权变化均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三、关于非现金出资。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非现金出资的明细；补充说明杜胜、杜浦等债权人以债权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情况、债权的形成原因、评估程序、偿还情况等）。

根据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莱鲁宏会验字[2002]50号），公司先后于2000年5月29日以现金收投资款41.00万元；2000

年 7 月 12 日以现金收投资款 146.50 万元及 2001 年 12 月 26 日以现金收投资款 200.00 万元，共计 387.5 万元作为长期应付款处理，并确认公司于 2002 年 5 月将上述长期应付款用于转增实收资本共计 387.5 万元。《验资报告》所附出资依据有股东向公司现金缴款的收据复印件、公司现金记账凭证复印件等。

因年代久远、保管人员变更，验资报告后附的股东向公司现金缴款的收据原件已遗失，但对应时间公司向银行缴存现金的缴款单（回单）原件仍完整留存，与《验资报告》所记载出资时间及金额略有出入，但整体情况较为匹配，明细如下：

序号	入账日期	银行现金缴款回单入账到昌誉有限账户（元）	银行现金缴款回单入账到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账户（元）	对应出资人姓名	实际出借金额（元）	计入昌誉有限报表科目
1	2000 年 5 月 18 日		200,000.00	杜胜	200,000.00	入账至密封件厂，合并后计入昌誉有限长期应付款
2	2000 年 5 月 29 日		210,000.00	杜浦	210,000.00	入账至密封件厂，合并后计入昌誉有限长期应付款
3	2000 年 7 月 3 日	1,495,462.80	-	杜浦	230,000.00	146.5 万元为长期应付款，30,462.80 元为经营性资金
				杜胜	310,000.00	
				周淑娟（代杜浦）	148,000.00	
				王胖来（代杜胜）	120,000.00	
				田保池（代杜胜）	230,000.00	
				石芳芳（代杜浦）	200,000.00	
				田相臣（代杜胜）	60,000.00	
				张咸宁（代杜浦）	167,000.00	
4	2001 年 12 月 18 日	610,366.03	-	杜福广（代杜浦）	300,000.00	55 万元为长期应付款，60,366.03 元为经营性资金
				杜福红（代杜浦）	250,000.00	

序号	入账日期	银行现金缴款回单入账到昌誉有限账户（元）	银行现金缴款回单入账到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账户（元）	对应出资人姓名	实际出借金额（元）	计入昌誉有限报表科目
5		1,490,000.00		张咸康（代杜浦）	300,000.00	145 万元为长期应付款，4 万元为经营性资金
				田相臣（代杜胜）	900,000.00	
				姜春玉（代杜浦）	200,000.00	
				石建忠（代杜浦）	50,000.00	
合计		3,595,828.83	410,000.00	/	3,875,000.00	/

注 1：上表序号 3、4、5 中，2000 年 7 月 3 日至 2001 年 12 月 18 日股东出借给昌誉有限的款项与银行现金缴款单（回单）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将股东借款与少量经营性资金等一并存入银行；

注 2：上表序号 4、5 中，2001 年 12 月 18 日股东出借资金合计 200 万元，公司分两次存入银行。

由上表银行现金缴款单（回单）信息所示，验资报告中记录的股东投入或出借的资金已分别存入昌誉有限及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银行账户。

根据查询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工商信息，并经公司创始股东杜胜确认，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由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注册号：16978911-5）改制而来，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设立，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注销，存续期间由杜胜个人出资并控制运营。1998 年 11 月，昌誉有限设立后，与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同时存续，两公司均由杜胜家族管理运营。后为便于规范管理及核算，昌誉有限于 2000 年 6 月以零对价对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昌誉有限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的原账面价值入账，资产和负债的差额计入昌誉有限的资本公积。2000 年 5 月 18 日、2000 年 5 月 29 日股东分别出借给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20.00 万元及 21.00 万元，合计 41.00 万元，原记为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的长期应付款，完成吸收合并后计入昌誉有限的长期应付款；2000 年 7 月 3 日至 2001 年 12 月 18 日，股东出借给昌誉有限的款项合计 346.50 万元计入昌誉有限的长期应付款，至此，昌誉有限长期应付款共计 387.50 万元。

综上，非现金出资事项中债务人为昌誉有限及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

业），后经合并后债务人为昌誉有限。

债权的形成原因为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股东杜胜、杜浦借款，由于股东杜浦、杜胜二人基于个人对市场环境的认知，担心业务发展中客户、供应商等主体对家族控制的企业存在偏见，从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角度考虑，营造股权相对分散的市场形象，创造有利于引进人才和充分监督制衡的经营氛围，因而采取了代持的方式，杜胜、杜浦将部分出借人登记为其股权代持人员，公司将借入款项计入长期应付款；后续公司将长期应付款以账面余额转增注册资本，因借款均以现金形式存入，考虑到长期应付款公允价值不存在显著变化，以每 1 元长期应付款转增 1 元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高估或低估的情形，未进行资产评估。由于 2002 年长期应付款已转增股本，因此无需另行偿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六）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二、公司历史上存在的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2002 年 4 月 20 日，昌誉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 639.80 万元及长期应付款 387.50 万元，分别转增为杜浦、杜胜、王胖来（代杜胜）、田相臣（代杜胜）、田保池（代杜胜）、姜春玉（代杜浦）、张咸宁（代杜浦）、石建忠（代杜浦）、石芳芳（杜浦之儿媳，代杜浦）、周淑娟（代杜浦）、杜福红（杜浦之女，代杜浦）、杜福广（杜浦之子，代杜浦）、张咸赓（杜浦之女婿，代杜浦）对公司的出资。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15.00 万元增加至 1,442.30 万元。

2002 年 4 月 27 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莱鲁宏会验字[2002]50 号），确认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639.80 万元，长期应付款转增注册资本 387.50 万元，合计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7.30 万元。

2002 年 5 月 10 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 (万元)	新增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 (万元)	新增长期应 付款转增股 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

1	杜胜	35.00	54.00	51.00	140.00	9.71
2	杜浦	30.00	46.00	44.00	120.00	8.32
3	田保池	80.00	123.00	23.00	226.00	15.67
4	王胖来	80.00	123.00	12.00	215.00	14.91
5	田相臣	40.00	62.00	96.00	198.00	13.73
6	姜春玉	40.00	62.00	20.00	122.00	8.46
7	张咸宁	40.00	61.80	16.70	118.50	8.22
8	石建忠	30.00	46.00	5.00	81.00	5.62
9	石芳芳	20.00	31.00	20.00	71.00	4.92
10	周淑娟	20.00	31.00	14.80	65.80	4.56
11	杜福广	-	-	30.00	30.00	2.08
12	张咸赓	-	-	30.00	30.00	2.08
13	杜福红	-	-	25.00	25.00	1.73
合计		415.00	639.80	387.50	1,442.30	100.00

2002 年转增资本涉及的长期应付款成因，系由于昌誉有限及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出于生产经营需要，于 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之间，陆续向杜胜、杜浦借入资金，杜浦、杜胜二人基于个人对市场环境的认知，担心业务发展中客户、供应商等主体对家族控制的企业存在偏见，从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角度考虑，营造股权相对分散的市场形象，创造有利于引进人才和充分监督制衡的经营氛围，因而采取了代持的方式，杜胜、杜浦将部分资金出借人登记为其股权代持人员，昌誉有限及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分别将借入款项计入长期应付款。

2000 年 6 月，因昌誉有限吸收合并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详见本节五、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企业合并情况），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应付股东的款项计入昌誉有限的长期应付款科目，截至 2002 年初，昌誉有限应付股东长期应付款合计 387.50 万元。2002 年 5 月，公司将长期应付款以账面余额转增注册资本，因借款均以现金形式存入，考虑到长期应付款公允价值不存在显著变化，以每 1 元长期应付款转增 1 元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高估或低估的情形，未进行资产评估。由于 2002 年长期应付款已转增股本，因此无需另行偿还。”

四、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一）梳理并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包括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1、梳理并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包括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对应协议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情形	效力恢复情形	投资人	义务人
《关于对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	4.4 回购权 4.4.1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回购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回购义务人”）按照回购价格（定义见第4.4.3条）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创始人股东有义务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该价格赎回或购买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权”）： （i）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合格上市； （ii）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欺诈、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且对本次投资或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iii）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承诺，且未取得投资人的书面豁免； （iv）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因严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而导致重大诉讼，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和/或上市进程。 （v）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含投资人）根据其与其创始人股东之间的约定或其他规定要求创始人股东回购其股权。 4.4.2 投资人有权在回购情形发生后的	一、协议已明确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北汽基金股权的回购； 二、其他触发情形： （i）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合格上市； （ii）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欺诈、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且对本次投资或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iii）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承诺，且未取得投资人的书面豁免； （iv）公司和/或	不存在	北汽基金、济南侨梦	昌誉科技集团、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

对应协议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情形	效力恢复情形	投资人	义务人
	任何时间向回购义务人发出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回购义务人应当连带地采用令投资人满意的、合法合规的方式履行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i）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连带地以现金方式按照投资人适用的回购价格回购其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ii）以其他合法的回购方式收购。为避免疑义，投资人可以综合考虑届时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具体情况，决定采取上述方式（i）或方式（ii）要求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如采取方式（ii）给投资人造成比采取方式（i）更高的税务负担，则回购义务人应连带地补偿投资人，以使投资人实际承担的税务负担不超过方式（i）所导致的税务负担水平。 4.4.3 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计算：$P1 = M \times S1 \times (1 + 8\% \times T1) - N$ 其中：P1= 投资人的“回购价格”，是指其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回购总价；M= 投资人的“单位认购价格”。S1= 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人民币/元）；T1= 自要求回购的投资人其各自的交割日至要求回购的投资人收到回购价格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N= 该等投资人持股期间内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实际收到的现金红利（如有）。 4.4.4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回购通知的三十（30）日内与投资人签署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回购文件”），回购价款应在回购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不超过投资人发出回购通知的一百捌拾（180）日内）（“回购期限”）一次性支付完毕。 4.4.5 无论是否有相反约定，各方经协商一致确认回购义务人应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第 4.4.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完成对靖江北汽华达汽车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靖江北汽”）所持全部公司股权的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义务人应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与靖江北汽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向靖江北汽支付全部回购价格及依法完成相关主管部门变更登记等。 4.4.6 投资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连带地承担回购义务，回购义务人应使用其	创始股东因严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而导致重大诉讼，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和/或上市进程。 （v）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含投资人）根据其与其创始人股东之间的约定或其他规定要求创始人股东回购其股权。			

对应协议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情形	效力恢复情形	投资人	义务人
	可动用的全部资金用于支付回购价格。如届时回购义务人未能足额支付回购价格的，不足部分届时回购义务人仍应有义务进行补足。 4.4.7 在回购义务人向投资人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之前，投资人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格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关于对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	4.5 清算或出售时创始股东对投资人的保障义务 4.5.1 如果发生公司清算事件（定义见下文），按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清算。公司依法清算后，如投资人因任何原因未能足额获得按公式“$P2=M \times S2 \times (1+8\% \times T2) + O - N$”计算的金额【其中：P2=清算时创始股东保障投资人应获得的金额；M=投资人的“单位认购价格”；S2=清算时投资人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人民币/元）；T2=自投资人其各自的交割日至投资人收到清算时创始股东保障投资人应获得的金额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O=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股权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如有）；N=该等投资人持股期间内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实际收到的现金红利（如有）】，则创始人股东有连带的义务以现金形式向投资人补偿相应的差额。 如发生出售事件，投资人可依法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若投资人转让股权获得的转让款未能达到按 4.5.1 条款约定公式计算的金额，则创始人股东有连带的义务以现金形式向投资人补偿相应的差额。 为本第 4.5 条之目的，“清算事件”系指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出售事件”系指股权出售事件或资产出售事件。“股权出售事件”系指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资产出售事件”系指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公司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 4.5.2 发生清算事件或出售事件时，创始股东应采取一切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人以符合适用中国法律	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或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或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公司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	不存在	北汽基金、济南侨梦	昌誉科技集团、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

对应协议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情形	效力恢复情形	投资人	义务人
	的方式足额获得其按照第 4.5.1 条有权获得的全部金额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及税费（如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五）/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中补充披露披露如下：

清算或出售时创始股东对投资人的保障义务条款修改如下：

“4.5 清算或出售时创始股东对投资人的保障义务

4.5.1 如果发生公司清算事件（定义见下文），按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清算。公司依法清算后，如投资人因任何原因未能足额获得按公式“ $P2=M \times S2 \times (1+8\% \times T2) + 0 - N$ ”计算的金额【其中：P2=清算时创始股东保障投资人应获得的金额；M=投资人的“单位认购价格”；S2=清算时投资人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人民币/元）；T2=自投资人其各自的交割日至投资人收到清算时创始股东保障投资人应获得的金额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0=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股权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如有）；N=该等投资人持股期间内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实际收到的现金红利（如有）】，则创始人股东有连带的义务以现金形式向投资人补偿相应的差额。

如发生出售事件，投资人可依法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若投资人转让股权获得的转让款未能达到按 4.5.1 条款约定公式计算的金额，则创始人股东有连带的义务以现金形式向投资人补偿相应的差额。

为本第 4.5 条之目的，“清算事件”系指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出售事件”系指股权出售事件或资产出售事件。“股权出售事件”系指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资产出售事件”系指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公司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

4.5.2 发生清算事件或出售事件时，创始股东应采取一切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人以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方式足额获得其按照第 4.5.1 条有权获得的全部金额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及税费（如有）。 ”

公司外部股东北汽基金和济南侨梦成为公司股东时，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对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规定，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无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且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已包含公司全体股东，且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清理实质上减轻了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侵犯股东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形。

上述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以下应当清理的情况：

- （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效力恢复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形，其具体内容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2、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公司计划于2025年申报北交所上市，但考虑到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业绩表现、资本市场审核节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能否在2025年内完成合格上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根据相关协议，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可能性如下：

投资人	涉及主要特殊投资条款	触发可能性
北汽基金	4.4.5 无论是否有相反约定，各方经协商一致确认回购义务人应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第 4.4.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完成对北汽基金所持全部公司股权的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义务人应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北汽基金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向北汽基金支付全部回购价格及依法完成相关主管部门变更登记等。	确定触发
济南侨梦	(i) 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合格上市； (v) 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含投资人）根据其与创始人股东之间的约定或其他规定要求创始人股东回购其股权。	触发可能性较大

综上，《关于对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明确，回购义务人应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北汽基金所持全部股份的回购，该义务目前已构成现实确定义务。

此外，济南侨梦有权在（1）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合格上市时，或（2）任何其他股东（含投资人）要求创始人股东回购其股权时，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目前北汽基金已与回购义务人明确约定要求回购义务人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于 2024 年末完成回购，回购义务人正在积极接洽外部投资人承接北汽基金持有的公司股权，如 2024 年末前可由非回购义务人指定的外部投资机构购买北汽基金的股份，回购义务人将无需回购北汽基金股份，届时将不会触发对济南侨梦的回购义务，反之则会触发回购义务。此外，根据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公司计划于 2025 年申报北交所上市，但考虑到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业绩表现、资本市场审核节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能否在 2025 年内完成合格上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无法于 2025 年内完成合格上市，将触发回购义务人对济南侨梦股权的回购义务。综上，济南侨梦特殊投资条款的是否触发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根据市场环境综合判断，2025 年前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如触发特殊投资条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股份回购义务，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需处置所持公司股份即具有偿付能力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会因回购义务的发生而减少。考虑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支配财产情况，预期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回购义务人杜胜为昌誉科技集团、公司董事长，杜福广为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日环为董事，杜福红为股东。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四人均资信状况良好，名下银行存单、银行理财、房产等资产规模较大，预计可以通过个人存款、资产处置变现、银行信贷等多种方式进行现金筹措。如触发回购义务，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因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导致不满足《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导致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导致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的情形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因此，回购义务的触发不会影响相应主体的任职资格。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中高云川、彭立果为北汽基金、济南侨梦提名的董事，该董事的任聘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根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高云川、彭立果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存在任何特殊权利。因此如触发回购义务，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7月31日，北汽基金出具《说明》，说明在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成功之日或2024年10月31日（孰早）之前，北汽基金暂不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包括上海昌誉松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和张日环）履行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义务。

2024年7月31日，济南侨梦出具《说明》，说明在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成功之日或2024年10月31日（孰早）之前，济南侨梦暂不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包括上海昌誉松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和张日环）履行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义务。

综上所述，触发回购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1) 测算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

根据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北汽基金持有股权的回购事项，同时根据补充协议可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触发对济南侨梦持有股权的回购。

情形一：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济南侨梦与北汽基金同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回购义务人预计应承担的回购金额如下：

序号	回购股东	投资金额（万元）	回购起始日	回购日	期间天数	回购年利率	回购对价总额（万元）
1	北汽基金	1,250.00	2018/5/15	2024/12/31	2,423	8%	1,913.84
2	济南侨梦	1,875.00	2022/1/11	2024/12/31	1,086	8%	2,321.30
合计							4,235.14

情形二：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汽基金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025 年 12 月 31 日，济南侨梦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回购义务人预计应承担的回购金额如下：

序号	回购股东	投资金额（万元）	回购起始日	回购日	期间天数	回购年利率	回购对价总额（万元）
1	北汽基金	1,250.00	2018/5/15	2024/12/31	2,423	8%	1,913.84
2	济南侨梦	1,875.00	2022/1/11	2025/12/31	1,451	8%	2,471.30
合计							4,385.14

(2) 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回购义务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控股股东的《信用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尚未偿还贷款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及相关资产情况，实际控制人

拥有的银行存单、理财产品及房产价值逾 3,000 万元，昌誉股份未分配利润约 4,200 万元左右，足以支付回购金额，预计不会因需要履行回购义务而产生大额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的银行存单、理财产品、房产等资产规模较大，预计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信贷等多种方式进行回购资金筹措，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

（二）补充说明约定的回购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早于回购情形触发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 27 日，北汽基金、济南侨梦、昌誉股份、昌誉科技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第 4.4.1 款约定，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回购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回购义务人”）按照回购价格（定义见第 4.4.3 条）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创始人股东有义务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该价格赎回或购买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权”）：

（i）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合格上市；

（ii）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欺诈、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且对本次投资或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iii）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承诺，且未取得投资人的书面豁免；

（iv）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因严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而导致重大诉讼，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和/或上市进程；

（v）公司任何其他股东根据其与公司/或创始人股东之间的约定或其他规定要求公司和/或创始人股东回购其股权。

2021 年 12 月 28 日，昌誉股份、昌誉科技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北汽基金签署了《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创始股东之回购义务安排》（以下简称“《创始股东之回购义务安排》”）。《创始股东之回购义务安

排》对北汽基金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回购义务触发时间节点调整为“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合格上市”。

根据北汽基金出具的说明，其基金设立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设立时约定合伙企业期限为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为管理及退出期。后经各合伙人友好协商，将合伙企业期限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退出期。

2024 年 2 月，公司在与北汽基金和济南侨梦协商沟通特殊投资条款终止事宜时，北汽基金向公司提出其基金面临到期的情形，因此希望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北汽基金股权的回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友好合作的考虑，同意了北汽基金的要求。而济南侨梦未提出变更回购义务时间的明确要求。因此，昌誉股份、昌誉科技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与北汽基金、济南侨梦签署《关于对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明确约定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对北汽基金股权的回购。此外，昌誉股份、昌誉科技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北汽基金约定，自《关于对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生效后，原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创始股东之回购义务安排》自始无效。

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回购义务情形包含“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含投资人）根据其与其创始人股东之间的约定或其他规定要求创始人股东回购其股权”，因此，北汽基金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退出如要求创始人股东回购股权，济南侨梦按约定亦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

综上，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北汽基金回购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早于回购情形触发时间具有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回购北汽基金的股权，是在充分考虑自身回购能力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未超出自身的回购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8年2月25日，北汽基金入股公司时，公司、公司创始股东与北汽基金签署《关于山东莱阳市昌誉密封产品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该协议第4.1条款约定：“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标的公司应实现以下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且扣除应缴未缴社保后为准）目标：（a）2018年度标的公司和青岛昌誉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因股权激励造成的影响除外）；（b）2019年度标的公司和青岛昌誉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因股权激励造成的影响除外）；（c）2020年度标的公司和青岛昌誉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600万元（因股权激励造成的影响除外）”。该协议第4.2条款约定，当标的公司无法达到上述净利润目标的97%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和标的公司原股东对投资方所持股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年利率10%（单利）进行计算，回购价格依照如下公式计算：回购价格=投资款金额×【1+（10%×投资款支付之日至回购款支付之日的总天数/360）】。

因公司未能实现上述净利润目标，触发了上述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在此情况下，北汽基金于2021年12月将持有的公司50%股权转让给济南侨梦，转让价格1,875万元。

济南侨梦入股公司后，公司、公司创始股东、济南侨梦和北汽基金于2021年12月27日签署了《股东协议》，各方就回购权、知情权和检查权和优先清算权等重新作出约定。2021年12月28日，昌誉股份、昌誉科技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北汽基金签署了《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创始股东之回购义务安排》（以下简称“《创始股东之回购义务安排》”）。《创始股东之回购义务安排》对北汽基金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回购义务触发时间节点调整为“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前未能合格上市”。

在2024年5月16日《关于对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签署之前，除上述触发的回购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情形。近年来，公司运营稳健，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

收入及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且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及创始股东恪守协议约定，不存在侵犯外部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与外部投资者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2024 年 2 月以来，公司在与北汽基金和济南侨梦协商特殊投资条款清理事宜过程中，秉承合法合规及友好合作的原则，与北汽基金和济南侨梦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达成《关于对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除保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及清算或出售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投资人的保障义务外，其余特殊投资条款均予以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情形，因此，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顺利，解除后的内容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保留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及清算或出售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投资人的保障义务，凡与公司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的回购能力，因此，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对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北汽基金股权的回购，因此，北汽基金股权回购义务实际已经触发。

鉴于回购时间比较充足且目前另有其他外部投资者考虑对公司进行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北汽基金股权的回购尚未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充足的回购能力，足以按时完成回购，回购外部投资人的股权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

一、核查上述问题，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非现金出资的真实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及转让协议、出资回单、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及实际支付情况；

2、取得了公司股东的调查问卷、《确认函》、访谈记录等关于历史上股权变更的确认文件；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历史上存在的集体企业改制、股权代持、企业合并、债权出资等情况的说明和确认文件；

3、对公司历史上涉及股权代持的双方就代持原因和还原情况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获取代持方签署的《确认函》；

4、获取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公司股东调查问卷，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明确了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况；

5、查阅北汽基金及济南侨梦的合伙协议，查阅国资委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认定标准，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存在需要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情况；

6、查阅集体企业历史沿革情况，查阅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 号）；查阅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及昌誉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莱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7、查阅合并方与被合并方于合并时的工商底档；与公司经办员工访谈确认合并过程，分析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因吸收合并导致的人员、资产及债权债务纠纷；查阅吸收

合并前后莱阳密封件厂（私营企业）及昌誉有限的财务报表；获取公司实控人出具的对吸收合并事项《无争议纠纷的说明》；

8、查阅公司与机构签署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梳理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量化分析回购所需金额，分析具体条款合理性及历史已触发条款情况，分析对公司治理、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根据协议条款分析回购条件合理性；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公司是否存在纠纷；

10、通过天眼查查询北汽基金及济南侨梦的工商登记信息、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北汽基金及济南侨梦的基金登记信息，通过天眼查穿透查询北汽基金及济南侨梦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情况，获取北汽基金及济南侨梦的投委会决议、合伙协议，获取北汽基金及济南侨梦出具的不要要求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回购股份的说明；

11、获取公司实控人房产证复印件、大额银行存单复印件及主要财产清单汇总表；网络检索实际控制人所持主要房产所在地周边房价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代持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于申报前解除还原，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2、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效、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机构股东北汽基金、济南侨梦涉及国有出资，但根据相关法规无需认定为国有股东，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4、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经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

5、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为“挂靠”集体企业，已履行相应的解除挂靠程序，并经莱阳市人民政府确认及出具证明，不存在违反改制程序、擅自改变集体企业所有权及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被侵占的情形，改制后，原企业职工、资产及债权债务由新设的独资私营企业承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昌誉有限对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的吸收合并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但由于两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均实质上由昌誉有限承继，因此，上述吸收合并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吸收合并导致的人员、资产及债权债务纠纷。

7、集体股权变化合法合规，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8、公司已补充说明非现金出资明细及杜胜、杜浦等人以债权出资具体情况。

9、公司已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等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触发后相关义务主体具备履约能力。

10、公司已补充说明回购时间早于回购情形触发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北汽基金相关回购约定已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充足的回购能力。

11、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非现金出资真实，非现金出资时公司未对长期应付款进行评估作价，存在一定出资程序瑕疵，但由于该等长期应付款为股东以现金形式缴存至公司，且每1元长期应付款出资为1元注册资本，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况，出资真实有效，未损害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2、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有关的增资及转让协议、决议文件、出资凭证和验资报告；
- 2、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历次现金出资公司收据或银行交款单及验资报告，获取并查阅昌誉合伙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各自持股情况、持股数量、是否存在代持等信息；
- 4、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了解合伙人的出资背景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信息；
- 5、获取实际控制人、机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2、对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及律师已获取其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对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主办券商及律师已获取其出资前后 6 个月的个人银行流水，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涉及的

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决议文件、入股协议、现金出资的公司现金收据、银行回单、验资报告等，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主办券商、律师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公司历次股权增资及转让均有明确的支持性证据，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针对历史上吸收合并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如下核查：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合并方与被合并方于合并时的工商底档；与公司经办员工访谈确认合并过程，分析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因吸收合并导致的人员、资产及债权债务纠纷；查阅吸收合并前后莱阳密封件厂（私营企业）及昌誉有限的财务报表；获取公司实控人出具的对吸收合并事项《无争议纠纷的说明》；

2、取得吸收合并前后莱阳液压密封件厂及昌誉有限的财务报表，检查吸收合并账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账务合并时，由于两公司实际股东均为杜胜家族，公司将此次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考虑到合并前后，两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均为杜胜家族，公司虽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或债权人通知程序，未约定或支付交易对价，但由于两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均实质上由昌誉有限承继，因此，上述吸收合并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吸收合并导致的人员、资产及债权债务纠纷。

问题 3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杜胜之弟杜杰及杜杰之子杜福臻控制的润蚨祥目前从事密封件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根据润蚨祥各产品的生产或服务流程、产业链上下游关系、销售区域、客户及供应商是否重合等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与公司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进一步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为防止出现上述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2）杜胜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控制润蚨祥或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根据润蚨祥各产品的生产或服务流程、产业链上下游关系、销售区域、客户及供应商是否重合等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与公司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进一步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为防止出现上述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一）根据润蚨祥各产品的生产或服务流程、产业链上下游关系、销售区域、客户及供应商是否重合等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与公司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进一步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

公司与润蚨祥均从事车用橡胶密封制品的生产制造，但两者在产品结构、客户群体等均存在显著差异，各自独立运作，不存在直接竞争或利益输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润蚨祥
产品	车用核心部件的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等零部件产品，其中橡胶密封产品主要应用于轮毂轴承、发动机等部位，用于减震器的占比较少。	商用车及摩托车用橡胶密封圈，主要应用于减震器。
生产流程	橡胶准备、骨架准备、模具准备—硫化—外观整理—包装发货	橡胶准备、骨架准备、模具准备—硫化—外观整理—包装发货
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上游为骨架加工、橡胶生产、弹簧及炭黑、防老剂等辅料供应商，下游为国内外知名乘用车整车厂商及零部件供应商。	上游为骨架加工、橡胶生产、弹簧及炭黑、防老剂等辅料供应商，下游为国产商用车汽车零部件厂商。
销售区域	国内及国际汽车市场	主要为国内市场

双方的主要产品均为油封，产品工艺、生产流程具有相似性，均涉及炼胶、硫化成型等生产环节。油封的产业链上游为橡胶、骨架、弹簧及炭黑、防老剂等辅料供应商，下游为汽车或工程机械等密封件需求客户。

在采购方面，双方独立采购橡胶、弹簧、骨架和助剂等材料，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在销售市场范围和客户群体方面，双方均独立开拓市场，产品均已在全国各主要地区实现销售，但润蚨祥客户以国内商用车客户为主，主要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等，昌誉股份客户以外资或合资品牌乘用车主机厂或核心零部件厂商为主，主要包括舍弗勒、大众、福特等，产品畅销国内外。因此，双方市场范围和客户群体有较大差异。

将润蚨祥体系各公司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与昌誉股份所有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对比，存在的重叠情况及报告期内昌誉股份对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重叠客户昌誉股份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	2023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2022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16,736.72	2,358,369.31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21,786.00	28,952.00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197.93	-
合计	4,239,720.65	2,387,321.31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26%	1.01%

重叠供应商昌誉股份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	2023 年度采购金额	2022 年度采购金额
烟台文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86,525.34	182,340.26
青岛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5,985.83	77,272.56
莱阳市宏盛塑料制品厂	28,901.35	9,657.29
烟台润泽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3,317.19	20,450.38
青岛新东机械有限公司	-	3,451.35
合计	434,729.71	293,171.84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0.19%	0.18%

由上可知，公司与润蚨祥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较少，公司与润蚨祥不存在通过客户供应商调节利润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润蚨祥与昌誉股份虽均为油封生产厂家，但分别专注于商用车油封及乘用车油封领域，产品应用领域具有显著差异。商用车油封及乘用车油封在适用工况、产品性能、客户要求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均为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生产，产品不能通用。

从具体产品类型上来看，双方分别擅长减震器油封和轮毂轴承油封，两类油封尺寸性能要求差别较大，且昌誉股份经过多年研发，已在磁性密封圈方面形成了具有较显著的行业竞争优势，润蚨祥尚未涉足该类产品。

此外，汽车行业客户普遍具有很高的供应商审核机制，供应商认证时间长达1-2年，对供应商的生产经验、产品品质、响应速度、服务能力都提出了较高要求，且对供应商的生产制造全流程进行严格把控，产品定点后不易发生供应商变更，因此润蚨祥与昌誉股份的产品不存在显著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显著的利益冲突。

综上，昌誉股份与润蚨祥彼此独立运营，在机构、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方面均相互独立，未相互采购、销售产品，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股权交叉。公司与润蚨祥均从事车用橡胶密封制品的生产制造业务，但两者在产品结构、客户群体等均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润蚨祥产品不存在显著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显著的利益冲突，公司与润蚨祥分别在乘用车油封及商用车油封市场内销售，因在适用工况、产品性能、客户要求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均为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生产，产品不能通用，市场并不重叠。因此，润蚨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二）为防止出现上述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及执行情况

公司与润蚨祥在过去二十多年间均独立运营，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采购、销售等业务往来，不存在经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相互担保或投资的情况，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为进一步防范关联交易或潜在竞争方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通过制度规定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同时，《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对任何主体提供担保。

针对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生产经营，过去不曾，未来也不会与润蚨祥之间通过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损害公司利益，如因此而出现公司利益受损情况，将对公司的损失进行赔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承诺主体名称	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8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与润蚨祥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生产经营，过去不曾，未来也不会与润蚨祥之间通过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损害公司利益，如因此而出现公司利益受损情况，将对公司的损失进行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3）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或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或公司损失。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所示，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综上，为防范潜在关联交易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章程及各项制度，报告期内相关措施有效执行，公司与润蚨祥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此外，公司实控人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润蚨祥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可有效保护公司的利益。

二、杜胜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控制润蚨祥或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情形

杜胜不存在通过代持等任何方式控制润蚨祥或其他与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有实际经营的烟台润蚨祥油封有限公司、青岛润蚨祥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档案，网络核查莱阳泉瑞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苏州济慈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润蚨祥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润蚨祥密封技术有限公司、烟台润川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工商信息；

2、对杜杰进行访谈，了解润蚨祥及关联公司的业务、产品、定位与后续规划；

3、查阅烟台润蚨祥及青岛润蚨祥的财务报表以及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

4、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终端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了解其与润蚨祥及关联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5、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分析润蚨祥及关联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6、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润蚨祥同业竞争的承诺》；

7、查阅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银行流水，确认其是否存在通过他人代持公司的迹象；

8、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关联方清单；

9、对公司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进行网络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润蚨祥及其关联公司与公司公司与润蚨祥均从事车用橡胶密封制品的生产制造业务，但两者在产品结构、客户群体等均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产品或服务不存在显著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显著的利益冲突情况，公司与润蚨祥分别在乘用车油封及商用车油封市场内销售，因在适用工况、产品性能、客户要求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均为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生产，产品不能通用，市场并不重叠，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后续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2、为防止出现上述情形，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润蚨祥同业竞争的承诺》，防范措施行之有效。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控制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情形。

4、公司目前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4 关于业绩波动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98.63 万元、33,523.19 万元。其中，轴承类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有所上升，发动机类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下降，磁性密封（应用于轴承类产品）等产品在 2023 年开始实现量产，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净利润由 471.30 万元增长至 3,043.4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 1,622.99 万元增长至 3,056.65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应用领域、销售模式（直接交付、零库存等）、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细分产品、细分应用领域（新能源车、燃油车等）、细分区域、细分模式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内下游汽车行业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定价及业绩的影响。（2）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3）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与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4）说明 2023 年新量产产品的内容、应用领域、研发周期、研发情况、研发投入及与研发费用的匹配性，在人员、设备、产能、资质等方面是否具备量产能力，结合相关产品市场前景、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优势、销售渠道及客户拓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相关产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5）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环境变动、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出口国经贸政策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

【公司回复】

一、结合产品类型、应用领域、销售模式（直接交付、零库存等）、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细分产品、细分应用领域（新能源车、燃油车等）、细分区域、细分模式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内下游汽车行业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定价及业绩的影响

（一）结合产品类型、应用领域、销售模式（直接交付、零库存等）、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细分产品、细分应用领域（新能源车、燃油车等）、细分区域、细分模式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1、细分产品及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应用部位及应用领域（新能源车、燃油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类型	应用部位	应用领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用橡胶密封产品	旋转油封	轴承类	新能源车、油电混动车、燃油车	14,608.19	43.58%	7,637.87	32.23%	91.26%
		发动机类	燃油车	4,179.62	12.47%	4,212.96	17.78%	-0.79%
		变速箱类	油电混动车、燃油车	2,685.79	8.01%	2,163.73	9.13%	24.13%
	往复油封	减震器类	新能源车、油电混动车、燃油车	2,599.06	7.75%	2,530.50	10.68%	2.71%
		发动机类	燃油车	2,238.20	6.68%	1,395.28	5.89%	60.41%
	静态密封	发动机类	燃油车	1,490.63	4.45%	1,638.14	6.91%	-9.00%
		变速箱类	油电混动车、燃油车	408.50	1.22%	532.79	2.25%	-23.33%
		减震器类	新能源车、油电混动车、燃油车	141.59	0.42%	123.56	0.52%	14.59%
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	高压连接器	电驱系统	新能源车	4,877.46	14.55%	3,295.88	13.91%	47.99%
其他	其他类	/	/	294.14	0.88%	167.92	0.71%	75.16%
合计		/	/	33,523.19	100.00%	23,698.63	100.00%	41.46%

（1）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

公司车用橡胶密封产品主要包括旋转油封、往复油封、静态密封等产品。2023年度车用橡胶密封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40.11%，主要系销售占比较大的应用于轴承类的旋转油封产品收入增长较快所致。2023 年，公司应用于轴承类的旋转油封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 91.26%，主要系：①该类产品的客户主要为舍弗勒、通用、长安汽车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商，其业务量受汽车市场行情及经济环境影响较为明显。随着汽车行业复苏，2023 年度上述主要客户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②近年来，公司在深耕存量优质客户群体的基础上，加大了对万向精工、光洋股份、比亚迪等知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厂商及整车厂的开发力度，2023 年度，万向精工、光洋股份等客户新定点的轮毂轴承类油封开始量产，销量较上年大幅增加；③公司磁性密封产品于 2023 年实现量产，为公司带来了新的业绩增长点，该产品属于旋转油封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轮毂轴承系统。

2023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产品销售收入为 4,877.46 万元，同比增长 47.99%，主要系福特、博格华纳等客户采购量较上年大幅增长所致。

汽车行业是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汽车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对众多其他工业领域产生重要影响，能够改善工业结构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数据，2023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354.66 万辆和 9,272.4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27%和 11.89%，仍有巨大的存量发展空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突破 3,000 万辆，均创下历史新高；我国汽车出口也再创新高，2023 年全年出口接近 500 万辆。根据 Wind 分类，A 股“汽车——汽车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共有 27 家，2023 年收入同比增长率均值为 15.17%，增长率中值为 17.76%。

根据 Wind 分类，A 股“汽车零部件——轮胎与橡胶”行业上市公司共有 16 家，2023 年收入同比增长率均值为 16.69%，增长率中值为 17.34%。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增长率
中鼎股份（000887.SZ）	172.44	149.13	15.63%
盛帮股份（301233.SZ）	3.40	3.05	11.48%
朗博科技（603655.SH）	1.97	1.76	11.93%
平均	59.27	51.31	15.51%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增长率
昌誉股份	3.35	2.37	41.46%

综上，整体来看，2023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及下游汽车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均呈现了增长趋势，因主要客户、细分产品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昌誉股份 2023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向舍弗勒销售轴承类橡胶密封件增加所致。可比公司中盛帮股份除汽车配件外还经营航天类、电气类配件，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受多行业的影响；中鼎股份产品涵盖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密封系统等多个领域；朗博科技主要以销售空调系统密封圈为主，均与昌誉股份业务领域存在一定差异。昌誉股份受到下游优质客户订单增加、新定点项目量产及新产品畅销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营业收入增长较可比公司及下游行业增速更为显著，销售增长不存在明显异常。

（2）产品在燃油车及新能源车应用领域的使用情况

公司发动机类油封产品仅用于燃油车，2022 年和 2023 年销售占比分别为 30.58%和 23.59%；应用于轴承、变速箱、减震器的油封产品，燃油车、油电混合动力和新能源车型均可适用，2022 年和 2023 年销售分别占比为 55.52%和 61.86%；高压连接器产品仅用于新能源车，2022 年和 2023 年销售占比分别为 13.91%和 14.55%。

由于公司除直接向通用、福特等整车厂供货外，还主要向舍弗勒、常州光洋、万向精工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供货，对于向该等零部件客户提供的轴承、变速及减震器类油封产品，公司无法获知其明确的终端应用情况，因此无法对油封产品在燃油车及新能源车领域的应用情况进行准确统计。

（3）市场环境及客户拓展情况

近年来，世界主要汽车生产大国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推广，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带来汽车产业的变革。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在深耕舍弗勒、通用、马勒、福特等存量优质客户群体的基础上，加大了对比亚迪、宁德时代、万向精工、光洋股份等知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厂商及整车厂的开发力度，增强了对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开发力度。2023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产品销售收入为 4,877.46 万元，同比增长 47.99%。

2、细分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的细分区域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变动率
境内	21,255.57	63.41%	14,972.06	63.18%	41.97%
华东	20,402.15	60.86%	10,800.55	45.57%	88.90%
西南	326.51	0.97%	1,558.65	6.58%	-79.05%
华中	273.27	0.82%	1,213.69	5.12%	-77.48%
华南	165.73	0.49%	814.47	3.44%	-79.65%
东北	68.19	0.20%	189.99	0.80%	-64.11%
西北	14.25	0.04%	29.17	0.12%	-51.14%
华北	5.48	0.02%	365.54	1.54%	-98.50%
境外	12,267.61	36.59%	8,726.57	36.82%	40.58%
欧洲	5,495.89	16.39%	3,013.90	12.72%	82.35%
北美	4,756.83	14.19%	3,711.35	15.66%	28.17%
亚洲	1,248.16	3.72%	1,278.43	5.39%	-2.37%
其他	766.73	2.29%	722.88	3.05%	6.07%
合计	33,523.19	100.00%	23,698.63	100.00%	41.46%

注：公司根据发货对象所在地划分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4,972.06 万元和 21,255.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18%和 63.4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726.57 万元和 12,267.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82%和 36.59%。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境内华东地区、境外欧洲及北美地区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上述区域汽车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较多，公司前五大客户舍弗勒、上汽通用、马勒、福特、博格华纳等选定的交货地点主要位于上述区域所致。

3、细分模式

公司产品的境内外销售对应不同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变动率
境内	21,255.57	63.41%	14,972.06	63.18%	41.97%
零库存模式	14,687.35	43.81%	8,129.54	34.30%	80.67%
直接交付模式	6,568.23	19.59%	6,842.52	28.87%	-4.01%
境外	12,267.61	36.59%	8,726.57	36.82%	40.58%
FOB 模式	9,135.83	27.25%	6,640.14	28.02%	37.59%
零库存模式	3,131.78	9.34%	2,086.44	8.80%	50.10%
合计	33,523.19	100.00%	23,698.63	100.00%	41.46%

近年来，汽车行业广泛采用 Just-In-Time（JIT）模式，即零库存模式。大型主机厂、整车厂在生产管理过程中，将必要的零部件以必要的数量在必要的时间

送到生产线，以提高生产和库存管理的效率。结合客户的存货管理需求，公司选择是否采用零库存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采用零库存模式。2023 年度，零库存模式下的境内销售较上年增长 80.67%，主要系公司对舍弗勒中国区域、上汽通用、长安汽车、长安福特、光洋股份、万向精工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为 FOB 模式，仅福特采用零库存模式。

经查阅公开信息，鑫辉科技、明阳科技、兴业汽配、海力威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均披露采用“零库存模式”进行销售，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特点。

4、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旋转油封、往复油封、静态密封及高压连接器等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产品的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	销量	单价
旋转油封	6,390.31	3.36	4,338.65	3.23	47.29%	4.02%
往复油封	6,256.19	0.77	5,188.07	0.76	20.59%	1.76%
静态密封	1,850.22	1.10	2,117.86	1.08	-12.64%	1.53%
高压连接器	88.28	55.25	58.00	56.82	52.19%	-2.76%

汽车零部件行业受经济环境影响较为明显。2022 年，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受到国际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市场需求不旺盛，海运运力不足，运费大幅上涨，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均处于较低水平。2023 年，随着国际经济复苏及海运运力的恢复，公司主要客户舍弗勒、博格华纳、马勒、福特、长安汽车、大众、通用等客户的订单量大幅增加，尤其是应用于轴承类的旋转油封产品销量增幅达到了 47.29%。该类产品增幅较大主要系：（1）公司下游主要客户舍弗勒、通用、长安汽车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商采购需求上升，客户需求量的上升直接导致公司轴承密封类产品销售额增长；（2）2023 年度，万向精工、光洋股份等客户新定点的轮毂轴承类油封开始量产，销量较上年大幅增加；（3）经十余年的持续研发，公司磁性密封产品在 2023 年开始实现量产，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磁性密封技术均应用于轴承类产品）。2023 年，公司磁性密封

产品的销售额为 3,002.15 万元，较上年增长 362.79%。

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销量增幅达到 52.19%，主要系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带来汽车产业的变革，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业务，与福特、博格华纳等客户进行更加深入合作，客户需求量的增加使得该类产品销售额增幅较大。

产品价格方面，报告期内，车用橡胶密封产品单位价格较为稳定，2023 年旋转油封单价较上年增加 4.02%，主要系单价较高的磁密封产品及液滤变矩器密封开始量产，拉高了旋转油封类产品的单价。高压连接器单价较上年下降 2.76%，主要是与部分客户约定的产品价格年降机制导致公司产品单位售价降低。

5、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下述方法进行收入确认：

境内/外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境内	直接交付模式	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零库存模式	公司将产品发至选定的仓库，待客户领用产品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定期通过供应商系统或邮件等方式获取客户已领用产品明细或对账单，根据客户已领用产品的数量和价格确认收入。
境外	FOB 模式	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一般为 FOB 模式结算，在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零库存模式	公司将产品发至选定的海外仓库，待客户领用产品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定期通过供应商系统或邮件等方式获取客户已领用产品明细或对账单，根据客户已领用产品的数量和价格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及 12 月份的销售占比保持稳定且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之“二、（一）各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及季节性波动情况”。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下游汽车行业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定价及业绩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根据渤海证券研究所发布的《汽车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专题研究报告》，每辆汽车上安装大约有 100-200 种橡胶制品，使用约 200-500 个橡胶配件。除轮胎外，因不同规格汽车而异，耗用橡胶材料约为 15-60 公斤，而汽车橡胶制品（不计轮胎）约占汽车总成本的 2% 左右。若按照每辆车 10 万元计算，则每辆车上的非轮胎橡胶件价值约为 2,000 元。公司产品占汽车总成本比例较低，加之，公司车用橡胶密封产品广泛用于汽车的轮

毂轴承、发动机、变速箱、减振器等关键部位，与价格相比，客户更注重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因此，下游汽车行业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定价的传导作用较弱。

根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定价特征，公司主要产品中存在与部分客户约定产品价格年降条款。随着整车厂新车型的推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及量产，年降对产品销售均价的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抵减。如果短期内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可能对公司业绩形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二、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一）各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及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第一季度	6,483.87	19.34%	5,629.87	23.76%
第二季度	7,327.01	21.86%	4,996.23	21.08%
第三季度	9,615.70	28.68%	6,354.04	26.81%
第四季度	10,096.61	30.12%	6,718.50	28.35%
其中：12 月	3,466.98	10.34%	2,354.94	9.94%
合计	33,523.19	100.00%	23,698.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较为平稳，无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 12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9.94%和 10.34%，公司不存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

（二）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比较：

年度	季度	中鼎股份	盛帮股份	朗博科技	可比公司 平均值	本公司
2023 年度	第一季度	22.38%	20.53%	19.92%	20.94%	19.34%
	第二季度	25.10%	23.73%	22.84%	23.89%	21.86%
	第三季度	26.59%	26.61%	26.50%	26.57%	28.68%
	第四季度	25.92%	29.13%	30.74%	28.60%	30.12%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22.52%	23.45%	23.84%	23.27%	23.76%
	第二季度	21.56%	21.67%	19.04%	20.76%	21.08%

年度	季度	中鼎股份	盛帮股份	朗博科技	可比公司 平均值	本公司
	第三季度	24.71%	25.65%	26.82%	25.73%	26.81%
	第四季度	31.21%	29.23%	30.31%	30.25%	28.3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变化特征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三、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与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56.65	1,622.99
净利润	3,043.42	471.27
差额	13.23	1,151.7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动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3,043.42	471.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6.22	454.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5.89	970.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84	66.67
无形资产摊销	45.07	44.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0.20	97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9	1.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70	-5.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12	-16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2.70	-1,902.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3.42	-2,53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48.25	2,891.39
其他（股权激励影响）	351.55	35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6.65	1,622.99

2022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71.2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22.9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1,151.72 万元主要系：（1）2022 年度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公司为重资产经营，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较大；（3）2022 年度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海运费大幅上涨，公司计提的对

TORIN Inc.的服务费随之增长，而公司暂未支付此服务费；（4）因股权激励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而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较大。上述非付现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2023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性应收款增长较快，全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基本匹配。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的差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

四、说明 2023 年新量产产品的内容、应用领域、研发周期、研发情况、研发投入及与研发费用的匹配性，在人员、设备、产能、资质等方面是否具备量产能力，结合相关产品市场前景、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优势、销售渠道及客户拓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相关产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说明 2023 年新量产产品的内容、应用领域、研发周期、研发情况、研发投入及与研发费用的匹配性

2023 年公司新量产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产品型号(个)	产品设计周期 ^{注1}	量产准备周期 ^{注2}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	变动率
旋转油封	轴承类	29	3 至 7 天	3 至 41 个月	3,535.26	3,632.57	2.75%
往复油封	发动机类	6	15 至 90 天	12 至 67 个月	799.90	1,438.09	79.78%
静态密封	变速箱类	4	14 至 30 天	9 至 12 个月	50.35	209.06	315.22%
	发动机类	2	3 至 5 天	8 至 12 个月	59.35	9.06	-84.74%
合计		/	/	/	4,444.86	5,288.78	18.99%

注 1：产品设计周期为从获取客户新项目需求到取得项目定点的周期，公司主要从事产品图纸、模具图纸、工装图纸、外协件图纸的设计等工作；

注 2：量产准备周期为取得项目定点到取得量产订单的周期，公司主要从事工装设计、模具加工、样件生产、样件检测、获取量产批准（PPAP）、试生产等工作。

对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一般需要先获得客户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并获得新产品定点及量产批准后，才能正式量产产品并向客户供货。

为获得新产品定点，公司需按照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产品设计周期因产品不同、客户样图的详尽程度不同而有所差异。2023 年公司新量产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汽车轴承的旋转油封产品，其产品设计周期较短，主要系该类产品主要为

舍弗勒的新量产产品，历经十余年的合作使得公司比较了解舍弗勒的产品特点和需求，加之舍弗勒新产品的样图较为详实，故图纸设计周期较短。

获得新产品定点后至取得客户量产订单前，公司需进行工装设计、模具加工、样件生产、样件检测、获取量产批准（PPAP）、试生产等等准备工作，量产准备周期主要受获取客户量产批准（PPAP）审批时间以及客户对新产品上市时间计划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产品设计周期及量产准备周期阶段的相关工作均为针对具体产品而开展，因此公司将上述工作中发生的材料、人工及应分摊的能源、设备折旧等费用计入对应产品的成本，未作为研发费用核算。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包括材料研发和产品研发。产品研发项目立项主要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企业自身特点、研发生产实践、下游客户需求等提出，研发成果对于某一大类产品具有普适性（如，磁性密封技术可广泛用于磁性密封类产品），不存在针对具体产品的定制化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	研发费用	研发投入	研发费用
2,296.59	2,296.59	2,161.95	2,161.9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形成的研发成果未形成无形资产，因此，公司的研发投入无法与具体产品型号进行一一匹配。

（二）在人员、设备、产能、资质等方面是否具备量产能力

1、生产资质情况

2023 年公司新量产产品均属于车用橡胶密封产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其所覆盖经营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1 之“四、关于业务资质”的详细回复。公司具备 2023 年新量产产品所需的生产资质。

2、人均产值情况

2023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人均产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生产人员数量(人)	人均产值(万元)
中鼎股份	1,724,444.83	17,869	96.50
朗博科技	19,698.86	330	59.69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生产人员数量(人)	人均产值(万元)
盛帮股份	34,001.07	582	58.42
本公司	33,523.19	695	48.23

注：生产人员数量为年末时点数。

2023 年末公司共有 695 名生产人员，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523.19 万元，生产人员人均产值为 48.23 万元。可比公司中，除中鼎股份因其产品类型、规模效应及自动化水平较高等原因生产人员人均产值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外，公司与朗博科技、盛帮股份的生产人员人均产值水平相近，公司具备 2023 年新量产产品所需的人力资源。

3、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2023 年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规划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硫化机	210 台	19,000.00 万件	12,174.00 万件	64.07%
注射机	19 台	3,900.00 万件	2,385.00 万件	61.15%
新能源生产线	6 台	200.00 万件	165.00 万件	82.50%
模具加工设备	2 台	10,200.00 套	7,895.00 套	77.40%
实验设备	52 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规划产能。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均未超过 90%，具备 2023 年新量产产品所需的生产能力。

（三）结合相关产品市场前景、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优势、销售渠道及客户拓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相关产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23 年公司新量产产品均为车用橡胶密封件产品，以轴承用旋转油封为主。

从市场前景方面，汽车行业是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2023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354.66 万辆和 9,272.4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27%和 11.89%，仍有巨大的存量发展空间。

从竞争格局方面，我国汽车橡胶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除少数竞争力较强的大型零部件企业外，多数企业规模小、实力弱、研发能力不足，在价格较低、利润有限的低端产品市场展开激烈的竞争，行业集中度低。

从产品竞争优势方面，公司新量产产品以轴承用旋转油封为主，该类产品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公司研发及生产经验丰富，加之公司经多年技术研发拥有的磁性密封产品技术优势，可持续为客户提供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的新型优质产

品，因此，公司对新产品的持续销售及市场推广预期乐观。2023 年新量产项目中，磁性密封产品项目 2 个，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509.72 万元。

从销售渠道及客户拓展方面，2023 年公司持续通过直销方式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公司客户以存量客户的新增需求为主，仅有 15.38%为 2023 年新增客户，市场增长潜力较大。2023 年公司新量产产品主要对舍弗勒、光洋股份、万向精工、长安福特及比亚迪销售，上述客户均为知名整车厂及零部件供应商，抗风险能力较强，与公司合作稳定。

从在手订单情况方面，根据客户提供的采购计划，2023 年公司新量产产品预计于 2024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5,288.78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0 万元。

五、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环境变动、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出口国经贸政策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一）期后订单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车用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公司与主要客户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期后订单情况良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手订单量约为 6,654.36 万件，订单量充沛。

（二）核心技术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2 项，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国家专利共计 1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参与或主导制定国家标准 2 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较为突出，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

（三）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变动、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并集中于乘用车领域，公司的生产经营与下游汽车行业，尤其是乘用车市场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支柱产业之一。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和汽

车新兴市场的转移，我国汽车制造业的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在我国经济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以及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仍远低于发达国家的背景下，我国汽车行业长期存在较大增长空间。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整体保持稳定。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汽车行业市场淘汰节奏不断加快，公司及可比公司所面临的下游汽车行业竞争程度也不断加剧，可能会对公司及可比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产品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精密橡胶零部件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和技術經驗，在产品结构设计、橡胶配方设计、工装模具设计及制造、密封制品及磁性密封相关制造技术、自动化定制设备研发、检测和测试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制定国家标准《多极磁性橡胶编码器 GB/T38348-2019》。其中科技成果“汽车制动 ABS 用磁性密封材料开发与应用”被中国石油和化学联合会组织的专家委员会鉴定为该技术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磁性材料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填补了国内该领域产品与技术的空白。公司研发的超低摩擦轮毂轴承油封、新型改性 PTFE 发动机油封、多极磁性橡胶编码器等多项产品减少了该类型产品的进口依赖。

公司的磁性密封产品，在传统轮毂轴承油封的功能基础上，可以通过电信号进行传输，为 ABS、自动驾驶等车辆电子系统稳定快速的提供转速信息，具有重量轻、精度高、信号灵敏度高等特点。公司通过独创的混炼工艺技术、材料配方，使得混炼胶充磁后可具备较高且均匀的磁场强度。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多种充磁工艺，使得密封圈产品可以快速、稳定充磁，在产品生产不同阶段，通过切换不同的充磁方式，使得产品可以满足不同阶段客户对于磁性密封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该产品获得国内外知名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认可，应用于宝马、奔驰、大众、比亚迪、理想、小米、华为赛力斯等高端车型以及部分新能源汽车当中。

公司的三相铜排连接器产品是将公司自行研发的仿形橡胶端子密封件应用于三相铜排和塑料法兰之间，成功解决了传统电气连接器产品的冲压铜排端子与

塑料本体之间受冷热冲击后的密封性能耐久问题，产品可以满足整车 30 万公里的使用寿命要求。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自动化装配技术，使得产品质量稳定性强。在该类产品上，公司已成为福特全球重要供应商。该类产品获得了国内外知名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认可，应用于福特、奔驰、通用、长安等汽车品牌的中高端车型当中。

公司技术及工艺优势不仅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品质更优、系列更全的产品提供了技术支持，而且还为公司保持丰厚的利润空间提供了技术壁垒，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五）期后财务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9,675.79	13,891.70
营业成本	12,334.80	9,159.90
综合毛利率	37.31%	34.06%
净利润	2,601.46	41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55	-176.2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现金流等业绩情况稳定，期后经营业绩良好，与 2023 年相比整体呈现较好的发展趋势，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六）出口国经贸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北美地区和欧洲。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的 41.31%和 37.06%，对斯洛伐克的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的 18.41%和 33.48%，两者合计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3%和 70.54%。美国和斯洛伐克的经贸政策如下：

国别或地区	经贸政策
美国	近年来，美国为保持其技术、科学等方面的领先地位，对中国高科技领域采取一系列管制措施。2018 年 8 月，美国《出口管制改革法案》生效，历经多轮磋商，中美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最终达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内容主要覆盖深化贸易双向合作、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三大方面。2024 年 5 月 14 日，白宫宣布在原有对华 301 关税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对自华进口的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电池、关键矿产、半导体以及钢铝、港口起重机、个人防护装备等产品的加征关税。近年来，美国对华贸易政策出现波动，中美双方目前也在积极建立沟通渠道，

国别或地区	经贸政策
	希望通过对话和协商，解决双方在贸易问题上的分歧。同时，中美双方也在寻求在多个领域上的合作，推动两国关系发展，实现中美双方互利共赢。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是世界贸易组织、经合组织和欧盟成员，执行欧盟统一对外经济政策。斯洛伐克目前与经济贸易政策相关的法规有《欧盟海关法》《欧盟关于进口/出口的共同规则》《欧盟反倾销规则》等。 斯洛伐克与中国贸易合作关系良好，双方曾共同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关于投资保护的协定》《政府经济贸易协定》等协定。

由上表，我国与公司主要出口国的经济贸易政策相对稳定。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跨国经营的知名整车厂商及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主营的汽车油封产品在整车制造中金额占比较低，对耐久性、稳定性等性能要求很高，对制造商的生产经验及研发服务能力要求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油封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品质及服务方面的竞争优势。从出口国经贸政策上来看，目前公司并没有获悉相关国家有针对汽车油封产品进行限制或制裁的倾向，油封产品也并非目前国际竞争的主要领域，预计未来国际贸易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我国汽车产业的兴起趋势明显，也可一定程度上避免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七）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

根据公司项目定点及主要客户采购计划，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订单转化良好，技术研发能力较为突出。公司技术及工艺优势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品质更优、系列更全的产品提供了技术支持，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考虑到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跨国经营的知名整车厂商及零部件供应商，公司油封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品质及服务方面的竞争优势，且油封产品并非目前国际竞争的主要领域，预计未来国际贸易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期后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相关制度，了解公司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穿行测试及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

出口报关单、提单/目的地签收单、客户领用情况、回款凭证等，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抽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出库记录和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记录进行截止性测试；查阅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公司收入变动趋势、销售模式等符合行业惯例的情况；

2、获取公司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季节性波动情况；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可比公司分季度收入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季节性符合行业惯例情况；

3、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分析与收入变动情况及匹配情况；

4、获取公司 2023 年新量产产品清单，了解新量产产品的内容、应用领域、产品设计周期、量产准备周期等，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从获取产品定点至量产阶段需开展的具体工作及发生相应费用的账务处理，明确上述活动与研发活动的关系；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主要生产设备的规划产能及实际产量情况、公司生产资质等，了解公司具备新量产产品生产能力的情况了；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相关产品市场前景、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优势、销售渠道及客户拓展情况，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对公司 2024 年度业绩的影响；

5、获取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公司期后订单明细表，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环境变动、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出口国经贸政策等，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细分产品、细分应用领域（新能源车、燃油车等）、细分区域、细分模式等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业绩增长趋势一致，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产品占汽车总成本比例较低，加之公司车用橡胶密封产品广泛用于汽车的轮毂轴承、发动机、变速箱、减振器等关键部位，与价格相比，客户更注重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因此，下游汽车行业价格波动对公

公司产品定价的传导作用较弱，报告期内，下游汽车行业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定价及业绩的影响较小。

2、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的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

4、对于 2023 年新量产产品，公司具备相应的人员、设备、产能、资质等方面的量产能力，相关产品预计在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5,288.78 万元。

5、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下游市场环境变动、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以及出口国经贸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且订单转化较为较好，期后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问题 5 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为 36.82%、36.59%，境内外销售均存在零库存模式。客户集中度达 60.05%、63.73%。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2）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对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3）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对不同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信用政策、结算条件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说明公司对同一客户是否同时存在不同销售模式，同一客户是否存在零库存及非零库存模式的转换，转换时点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4）说明公司零库存模式具体情况，采用零库存销售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零库存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凭据、对账周期、对账时间与领用时间的差异，发出商品至收入确认间隔的平均时长，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明显变动及变动原因，不同主要客户间隔时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零库存模式的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2/（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事项，内容如下：

“①公司境外业务开展情况

A、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国家和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欧洲		5,495.89	44.80%	3,013.90	34.54%
	斯洛伐克	4,107.07	33.48%	1,606.92	18.41%
	奥地利	723.03	5.89%	801.54	9.19%
	西班牙	426.53	3.48%	399.44	4.58%
	其他（4国）	239.26	1.95%	206.00	2.36%
北美		4,756.83	38.78%	3,711.35	42.53%
	美国	4,546.30	37.06%	3,605.15	41.31%
	加拿大	210.53	1.72%	106.21	1.22%
亚洲		1,248.16	10.17%	1,278.43	14.65%
	印度	715.55	5.83%	796.75	9.13%
	日本	221.16	1.80%	181.39	2.08%
	韩国	170.31	1.39%	160.84	1.84%
	其他（2国）	141.14	1.15%	139.46	1.60%
其他地区（3国）		766.73	6.25%	722.88	8.28%
境外销售收入合计		12,267.61	100.00%	8,726.57	100.00%
营业收入		33,523.19	/	23,698.63	/
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59%	/	36.82%	/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欧洲、北美及亚洲区域。

B、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境外销售模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基于商业谈判获取客户订单，价格最终由双方协商决定。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区域	客户名称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销售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欧洲、北美、南美、亚洲	舍弗勒	是	对协议主体、单项采购订单及采购进度的发布方式、商业行为道德准则、价格/支付条款、备件、交货条款、产品缺陷责任、保密性等进行了原则性约定	FOB 模式	收到货后 90 日	银行转账
北美	福特	是	对产品品种、定价原则、交货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进行了约定	零库存模式	领用后 35 日	银行转账
欧洲、北美、亚洲	马勒	是	对协议主体、交付物要求、履行条件和范围、质量要求、有偿开发服务等进行了原则性约定	FOB 模式	收到货后 90 日	银行转账
北美	博格华纳	是	合作关系、产品质量/保修责任、价格调整机制等	FOB 模式	收到货后 45 日	银行转账
北美	哈德森公司	否	/	FOB 模式	收到货后 60 日	银行转账

注：福特在其官网发布了适用于所有供应商的 Production Purchasing Global Terms and Conditions，故不再与供应商单独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为公司与福特产品定点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通过与境外主要客户签框架协议、产品定点协议或产品订单等方式明确交付产品的品种、定价原则、交货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

C、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销毛利率	32.41%	32.67%
外销毛利率	34.57%	28.67%
差异（内销-外销）	-2.16%	4.00%

2023 年度公司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基本持平。2022 年度外销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海运费价格上升，公司采用零库存模式向福特销售的高压连接器产品毛利率降低。

D、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欧元及人民币进行结算，受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汇兑损益发生相应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107.56 万元和 182.35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91%和 5.58%。2023 年度，公司业绩较上年大幅上涨，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

汇率波动相关风险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风险”。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出口退税率为13%，公司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257.95万元和244.3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6.82%和36.59%，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欧洲、北美和亚洲，分布在10余个国家和地区，除斯洛伐克、美国、奥地利、印度外，对其他单一国家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5%，相对分散。公司对单一国家产品外销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小，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E、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除正常的贸易结算款项外，不存在其他非业务关系的资金往来。”

(二)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1、境外销售模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FOB 模式	9,135.83	74.47%	6,640.14	76.09%
零库存模式	3,131.78	25.53%	2,086.44	23.91%
境外销售总额	12,267.61	100.00%	8,726.57	100.00%

近年来，汽车行业广泛应用 Just-In-Time (JIT) 模式，即零库存模式。大型主机厂、整车厂在生产管理过程中，将必要的零件以必要的数量在必要的时间送到生产线，以提高生产和库存管理的效率。结合客户的存货管理需求，公司选择

是否采用零库存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FOB 模式的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76.09%和 74.47%。境外销售中，公司仅与福特采用零库存模式。

2、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1）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万欧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元	公司外销收入	483.56	524.05
	报关单数据	473.07	525.89
	差异	10.49	-1.84
欧元	公司外销收入	719.50	422.93
	报关单数据	721.82	417.76
	差异	-2.33	5.17
人民币	公司外销收入	3,368.25	2,215.04
	报关单数据	3,524.98	2,765.70
	差异	-156.73	-550.66

报告期内，公司以美元和欧元结算的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以人民币结算的外销收入主要为对福特的境外销售，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往福特的产品采用零库存模式，报关后先运往选定的海外仓库，待福特领用后确认收入。因报关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故海关报关数据与外销收入金额存在差异。

（2）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运保费金额	外销收入	运保费占外销收入比
2022 年度	352.33	8,726.56	4.04%
2023 年度	410.00	12,267.61	3.34%

2023 年度，公司运保费占外销收入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海运运力的恢复，海运费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运保费占外销收入比例的波动趋势合理，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的匹配度较高。

（3）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出口销售收入（A）	12,267.61	8,726.57
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B）	11,169.40	9,821.58
本期出口尚未申报退税销售额（C）	4,051.54	2,873.36
前期出口本期申报退税销售额（D）	2,873.36	3,472.05
本期可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E=B+C-D）	12,347.58	9,222.89
差异（F=A-E）	79.96	496.32
差异率（F/A）	0.65%	5.69%
免抵退税额抵减额（G）	-	-
免抵退申报表免抵退税额（H）	1,452.02	1,276.80
其中：当期免抵税额	1,207.63	1,018.85
当期应退税额	244.39	257.95
退税率（（G+H）/B）	13.00%	13.00%
适用退税率	13.00%	13.00%

注：申请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相关规定可适用免抵退税政策对应出口销售额。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申请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境外零库存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与报关时点不同而形成的申报出口退税时间差。除上述因素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基本匹配。

整体而言，公司系根据国家相关出口免抵退税政策申请可适用免抵退税政策部分的出口销售，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际退税率均为 13.00%，与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率相符，不存在差异。

二、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对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

（一）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舍弗勒 ^{注1}	否	油封	12,949.13	38.63%
2	福特 ^{注2}	否	高压连接器及少量油封	3,376.41	10.07%
3	上汽通用 ^{注3}	否	油封	2,846.42	8.49%
4	长安汽车 ^{注4}	否	油封及高压连接器	1,150.81	3.43%
5	马勒 ^{注5}	否	油封及高压连接器	1,041.48	3.11%
合计		-	-	21,364.25	63.73%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舍弗勒 ^{注1}	否	油封	7,351.50	31.02%
2	上汽通用 ^{注3}	否	油封	2,830.58	11.94%

3	福特 ^{注2}	否	高压连接器及少量油封	2,228.51	9.40%
4	马勒 ^{注5}	否	油封及高压连接器	1,013.27	4.28%
5	博格华纳 ^{注6}	否	高压连接器	807.45	3.41%
合计		-	-	14,231.32	60.05%

注1：舍弗勒包括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Schaeffler Kysuce, spol. s r.o.（舍弗勒斯洛伐克）、SCHAEFFLER Austria GmbH（舍弗勒奥地利）、Schaeffler India Limited（舍弗勒印度）、Schaeffler Mexico, S. de R.L. de C（舍弗勒墨西哥）、Schaeffler Korea Corporation（舍弗勒韩国）、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舍弗勒德国）、Schaeffler Canada Inc（舍弗勒加拿大）、S.C. Schaeffler Romania S.R.L（舍弗勒罗马尼亚）、舍弗勒（宁夏）有限公司、Schaeffler Brasil Ltda.（舍弗勒巴西）、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Schaeffler Vietnam Co. Ltd（舍弗勒越南）、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舍弗勒智能驾驶科技（长沙）有限公司、Schaeffler Group USA Inc.（舍弗勒美国），下同；

注2：福特包括 Ford Motor Company（美国福特汽车公司）、Ford Motor Company S.A. de C.V.（墨西哥福特工厂）、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下同；

注3：上汽通用包括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下同；

注4：长安汽车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5：马勒包括 MAHLE Electronics S.L.U.（马勒汽车电子（西班牙）有限公司）、MAHLE Japan Ltd（马勒滤清系统日本公司）、马勒电驱动（太仓）有限公司、PT. MAHLE Indonesia（马勒印尼滤清系统有限公司）、MAHLE FILTER SYSTEMS NORTH AMERICA, INC.（马勒工业公司（美国））、马勒滤清系统（湖北）有限公司、广州马勒滤清系统有限公司、MAHLE Siam Filter Systems Co., Ltd.（马勒泰国滤清系统有限公司）、马勒滤清系统（天津）有限公司、马勒滤清系统（天津）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MAHLE Electric Drives Slovenija d.o.o.（马勒斯洛文尼亚）、MAHLE International GmbH（德国马勒有限公司）、马勒智能自行车系统有限公司，下同；

注6：博格华纳包括 BORGWARNER SLP（博格华纳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下同。

公司基于自身资源禀赋、行业竞争格局以及海内外市场增长预期等多因素综合考量，实行优先满足大客户的策略，专注服务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商，并与行业头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朗博科技	24.75%	33.86%
盛帮股份	45.10%	41.21%
中鼎股份	21.32%	19.81%
本公司	63.73%	60.05%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可比公司，主要为公司与可比公司存在以下差异所致：（1）规模差异。中鼎股份 2022 年、202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1,318.67 万元和 1,724,444.83 万元，规模较大，系 2024 年全球汽车供应商百

强企业之一，单一客户占比较小；（2）产品结构差异，中鼎股份、盛帮股份的产品结构较丰富，汽车类密封产品仅为其产品结构中的一个类别，产品结构的多样化致使其客户相对分散；（3）客户结构差异，朗博科技以境内销售为主，其境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1%和 99.91%，主要客户为国内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采购规模不大，因此单一客户的采购量较小。

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规模较小且产品大类和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乘用车领域；同时公司基于自身资源禀赋、行业竞争格局以及海内外市场增长预期等多因素考量，实行优先满足大客户策略；公司主要客户为舍弗勒、通用、福特等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与整车厂商，其采购规模较大。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对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舍弗勒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舍弗勒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1.02%和 38.63%。公司对舍弗勒的收入占比持续增长主要系：（1）2023 年随着国内外经济复苏，汽车行业呈现出较好的发展趋势，舍弗勒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较上年增长 57.67%；（2）公司经十余年持续研发的磁性密封产品于 2023 年实现量产，该类产品产品单价较高且主要对舍弗勒销售，从而拉高了对舍弗勒的产品销售单价。

2023 年度，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量均呈现增长趋势，不存在对第一大客户的重大依赖。

经过逾二十年的经验积淀，公司建立了从材料配方研发、产品结构设计、工装模具制造、胶料混炼、硫化成型、组装到检验的完整生产链，生产出适用于汽车轮毂轴承、发动机、变速箱、减振器等关键部位的优质橡胶密封产品，在研发创新、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产品交付及综合服务等方面的能力获得了福特、马勒、上汽通用、长安汽车等众多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与整车厂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

三、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对不同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信用政策、结算条件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说明公司对同一客户是否同时存在不同销售模式，同一客户是否存在零库存及非零库存模式的转换，转换时点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一）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对不同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信用政策、结算条件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销售模式	定价机制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1	舍弗勒	2006 年	境内：零库存模式 境外：FOB 模式	商业谈判	境内：收到发票后 90 日；境外：收到货后 90 日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	福特	2019 年	境内：直接交付模式 境外：零库存模式	商业谈判	领用后 35 日	银行转账
3	上汽通用	2005 年	境内：零库存模式 无境外销售	商业谈判	收到发票后 40-45 日	银行转账
4	长安汽车	2018 年	境内：零库存模式 无境外销售	商业谈判	收到发票后 90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	马勒	2006 年	境内：零库存模式； 境外：FOB 模式	商业谈判	境内：收到发票后 90 日；境外：收到货后 90 日	银行转账
6	博格华纳	2019 年	境内：直接交付模式 境外：FOB 模式	商业谈判	收到货后 45 日	银行转账

公司产品为根据客户需求生产的高度定制化产品，极少有同一规格型号产品适用于不同客户的情况。公司产品分类中的每一大类产品多则有上百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每一规格型号产品的外形尺寸、性能参数、结构设计等均有所差异，销售价格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正常的商业谈判获取订单，产品定价方面遵循公平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最终由双方协商决定。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在长期业务往来中，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上表，公司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等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二）说明公司对同一客户是否同时存在不同销售模式，同一客户是否存在零库存及非零库存模式的转换，转换时点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公司模具销售均采用直接交付模式，除模具外，同一客户的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模式可能存在差异，但同一客户在境内市场或同一客户在境外市场的销售模式均相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1	舍弗勒	境内：零库存模式 境外：FOB 模式
2	福特	境内：直接交付模式 境外：零库存模式
3	上汽通用	境内：零库存模式 无境外销售
4	长安汽车	境内：零库存模式 无境外销售
5	马勒	境内：零库存模式； 境外：FOB 模式
6	博格华纳	境内：直接交付模式 境外：FOB 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零库存及非零库存不同模式间的转换。

四、说明公司零库存模式具体情况，采用零库存销售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零库存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凭据、对账周期、对账时间与领用时间的差异，发出商品至收入确认间隔的平均时长，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明显变动及变动原因，不同主要客户间隔时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说明公司零库存模式具体情况，采用零库存销售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细分模式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增长率
零库存模式	17,819.13	53.99%	10,215.98	44.26%	74.42%
境内	14,687.35	44.65%	8,129.54	35.46%	80.67%
境外	3,131.78	9.34%	2,086.44	8.80%	50.10%
非零库存模式	15,704.06	46.01%	13,482.65	55.74%	16.48%
境内（直接交付）	6,568.23	18.75%	6,842.52	27.72%	-4.01%
境外（FOB）	9,135.83	27.25%	6,640.14	28.02%	37.59%
合计	33,523.19	100.00%	23,698.63	100.00%	41.46%

报告期内，公司零库存模式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4.26%和 53.99%。近年来，汽车行业广泛应用 Just-In-Time（JIT）模式，即零库存模式。大型主机厂、整车

厂在生产管理过程中，将必要的零件以必要的数量在必要的时间送到生产线，以提高生产和库存管理的效率。结合客户不同的存货管理需求，公司选择是否采用零库存模式进行销售。

经查阅公开信息，鑫辉科技、明阳科技、兴业汽配、海力威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均披露采用“零库存模式”进行销售，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零库存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凭据、对账周期、对账时间与领用时间的差异，发出商品至收入确认间隔的平均时长，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明显变动及变动原因，不同主要客户间隔时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采用零库存模式销售的主要客户的对账凭据、对账周期、对账时间与领用时间的差异、发出商品至收入确认间隔的平均时长等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对账凭据	对账周期	对账时间与领用时间的差异	发出商品至收入确认间隔的平均时长（天）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消耗清单	每月一次	不超过 1 个月	54
上汽通用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产品消耗清单	每周一次	不超过 1 个月	27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产品消耗清单	每周一次	不超过 1 个月	27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消耗清单	每月一次	不超过 1 个月	4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消耗清单	每月一次	不超过 1 个月	30
万向精工江苏有限公司	产品消耗清单	每月一次	不超过 1 个月	66
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	产品消耗清单	每月一次	不超过 1 个月	51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消耗清单	每月一次	不超过 1 个月	19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产品消耗清单	每月一次	不超过 1 个月	64
重庆渝安减震器有限公司	产品消耗清单	每月一次	不超过 1 个月	94
福特汽车公司	产品消耗清单	每月一次	不超过 1 个月	15

注：平均时长=平均周转天数=360/（2023 年度发出商品结转成本/2023 年发出商品平均余额）。

零库存模式下，公司先将产品发至选定的仓库，待客户领用后视为产品完成交付，自此，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可通过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或邮

件等形式查询或核对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情况。公司每月均与客户进行对账，领用时间与对账时间的差异至多为 1 个月。公司发出商品至收入确认间隔的平均时长在 15 至 94 天不等，报告期内，同一客户上述间隔时长不存在明显变动。公司发出商品至收入确认间隔的平均时长与客户的排产计划高度相关，不同客户的间隔时长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零库存模式的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境内销售	直接交付模式	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并确认日期	客户签收确认单
	零库存模式	公司将产品发至选定的仓库，待客户领用产品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定期通过登录供应商管理系统进行查询并与客户开票通知核对，或通过邮件等方式获取客户已领用产品明细或对账单，根据客户已领用产品的数量和价格确认收入	系统记载并经客户确认的产品领用日期；客户已领用产品明细或对账单日期	产品消耗清单
境外销售	FOB 模式	在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出口报关并取得提单日期	提单
	零库存模式	公司将产品发至选定的海外仓库，待客户领用产品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定期通过登录供应商管理系统查询客户已领用产品明细或对账单，根据客户已领用产品的数量和价格确认收入	系统记载的产品领用日期	产品消耗清单

公司基于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客户定期发出的采购计划，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识别交付条件、交付义务等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并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进行收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主要客户为舍弗勒、博格华纳、马勒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福

特、长安汽车、大众、通用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上述主要客户均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规定及存货管理系统。零库存模式下，公司每月均按时通过登录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进行查询或与客户邮件对账等方式，及时核对客户领用产品的数量并进行相应的收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零库存模式的收入确认金额准确，不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了解主要境外客户合同条款如信用政策、结算条款、退换货政策、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条款等，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获取公司销售相关制度，了解公司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执行穿行测试及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目的地签收单、客户领用情况、回款凭证等，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3、获取海关口岸数据和出口退税申报表，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是否与海关出口数据及出口退税金额相匹配；获取公司境外销售运费及保险费明细账，分析运费及保险费是否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4、对主要境外客户执行走访程序，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建立合作的时间和方式、购买产品后的用途、合同签订、具体交易情况、信用政策、关联关系等，关注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就客户基本信息、合作情况、交易金额、交易流程、关联关系等信息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12,267.61	8,726.57
境外走访收入合计	11,873.83	8,473.61

项目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其中：实地走访	11,591.70	8,117.60
邮件访谈	282.13	356.01
境外走访占比	96.79%	97.10%
其中：实地走访	94.49%	93.02%
邮件访谈	2.30%	4.08%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走访境外客户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10%、96.79%。

5、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对于境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①	12,267.61	8,726.57
境外发函金额②	10,837.31	7,698.17
境外发函占比③	88.34%	88.22%
境外回函确认金额④	5,965.30	3,563.35
境外替代测试金额⑤	3,577.82	2,561.13
境外回函确认金额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⑥=（④+⑤）/①	77.79%	70.18%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经回函可确认金额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0.18%和 77.79%。

6、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及期后回款数据，分析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7、检索主要外销地的政治经济环境、外汇管理、贸易政策，了解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境外销售的主要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国际经贸关系、以及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出口退税、运保费匹配。

3、公司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

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查阅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将前五大客户的占比情况与公司进行比对，分析存在差异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对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

2、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查询主要客户的公开信息及工商登记资料，包括重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信息，检查客户的真实性，以及考虑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迹象；

3、查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产品定点协议、销售订单等，了解产品销售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结算条件、结算方式等，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以及对同一客户是否存在零库存及非零库存模式的转换等；

4、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零库存模式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了解公司与零库存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对账凭据、对账周期、对账时间与领用时间的差异；获取公司发出商品及收入明细账，计算发出商品至收入确认间隔的平均时长，分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明显变动及变动原因，了解不同主要客户间隔时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对报告期内零库存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执行穿行测试及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目的地签收单、客户领用情况、回款凭证等，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等相关协议，了解双方合作的主要约定条款等内容，判断公司的收入确认

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建立合作的时间和方式、购买产品后的用途、合同签订、具体交易情况、信用政策、关联关系等，关注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就客户基本信息、合作情况、交易金额、交易流程、关联关系等信息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3,229.05	23,530.71
走访收入合计	26,814.99	17,802.00
走访占比	80.70%	75.65%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走访客户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65%、80.70%。

7、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对于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①	33,229.05	23,530.71
发函金额②	29,677.39	20,522.15
发函占比③	89.31%	87.21%
回函确认金额④	21,613.34	13,668.81
替代测试金额⑤	4,645.27	3,568.20
回函确认及替代测试金额占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⑥=（④+⑤）/①	79.02%	73.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经回函可确认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3.25%和 79.02%。

8、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及期后回款数据，并结合大额流水核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基于自身资源禀赋、行业竞争格局以及海内外市场增长预期等多因素考量，实行优先满足大客户策略。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于可比公司而言较高，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量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不存在对第一大客户的依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均通过正常的商业谈判获取订单，产品定价方面遵循公平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最终由双方协商决定，不存在对不同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信用政策、结算条件等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稳定，不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模具销售均采用直接交付模式，除模具外，同一客户的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模式可能存在差异，但同一客户在境内市场或同一客户在境外市场的销售模式均相同；报告期内，同一客户不存在零库存及非零库存模式的转换。

3、公司零库存模式符合行业惯例；零库存模式下，公司通过客户供应商系统或邮件微信等形式查询实际领用产品数量情况，公司每月均与客户进行对账，对账时间与领用时间的差异至多为1个月；公司发出商品至收入确认间隔的平均时长在15至94天不等，报告期内，同一客户上述间隔时长不存在明显变动，不同客户的间隔时长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经核查，公司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零库存模式的收入确认金额准确，不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公司业绩增长具有持续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就境外销售业务取得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车用橡胶密封产品 and 高压连接器产品，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主要为斯洛伐克、美国。公司产品产地均位于中国境内，出口产品需依法向海关备案。公司已取得的海关进出口备案资质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备案单位	注册/备案日期	有效期
昌誉密封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24968011	烟台海关	2005-1-13	2068-7-31
青岛昌誉		3752967227	青岛大港	2010-9-1	2068-7-31

2、访谈公司销售人员；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外币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出口免抵退申报表等，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查询近两年公司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核实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6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分别为 5,522.24 万元、8,749.77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 1,369.46 万元、1,640.2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绩变动、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的变动情况、交付验收周期、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 2023 年应收项目大幅增长的原因，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与前五大客户有所差异的原因。（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逾期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3）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4）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业绩变动、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的变动情况、交付验收周期、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 2023 年应收项目大幅增长的原因，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与前五大客户有所差异的原因

（一）结合业绩变动、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的变动情况、交付验收周期、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 2023 年应收项目大幅增长的原因

1、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2022 及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3,698.63 万元、33,523.19 万元，增长 9,824.56 万元，增幅达 41.46%。公司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大客户销售量增加及单价的提升，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相较于 2022 年度增加 7,421.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增长金额的 75.5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销售收入	2022 年度销售收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舍弗勒	12,949.13	7,351.50	5,597.63	76.14%
福特	3,376.41	2,228.51	1,147.90	51.51%
上汽通用	2,846.42	2,830.58	15.84	0.56%
长安汽车	1,150.81	519.20	631.61	121.65%
马勒	1,041.48	1,013.27	28.21	2.78%
合计	21,364.25	13,943.06	7,421.19	53.2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销售数量 (万件)	2022 年度销售数量 (万件)	变动幅度	2023 年度销售单价 (元)	2022 年度销售单价 (元)	变动幅度
舍弗勒	3,961.43	2,512.49	57.67%	3.27	2.93	11.72%
福特	86.34	46.69	84.92%	39.11	47.73	-18.07%
上汽通用	1,187.18	1,481.02	-19.84%	2.40	1.91	25.45%
长安汽车	217.58	90.41	140.67%	5.29	5.74	-7.90%
马勒	332.86	331.59	0.38%	3.13	3.06	2.39%

前五大客户收入增长主要系：（1）产品销量增长。2023 年随着国内外经济复苏，汽车行业呈现出较好的发展趋势，舍弗勒、福特、长安汽车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较上年大幅增长；（2）产品结构变化致使产品销售单价上涨。公司经十余年持续研发的磁性密封产品于 2023 年实现量产，公司第一大客户舍弗勒于当年采购了较多的磁性密封产品，因该类产品单价较高，从而拉高了公司对舍弗勒的产品销售单价。此外，2023 年上汽通用亦采购了较多的高单价产品，致使公司对其的销售产品销售单价涨幅较大。

2、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由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未到信用期未实现收款而产生。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为 2 至 3 个月不等，应收账款平均回款周期为 80 天左右，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回款周期较为匹配。

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全年营业收入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第四季度收入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季度收入
2023 年度	33,523.19	9,275.13	10,096.61	91.86%
2022 年度	23,698.63	5,885.35	6,718.50	87.60%
变动金额	9,824.56	3,389.78	3,378.11	100.35%
变动率	41.46%	57.60%	50.28%	/

由上表，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金额 6,718.50 万元，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金额 10,096.61 万元，增幅达 50.28%，与应收账款增幅 57.60%相接近，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3、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的变动情况、交付验收周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排名	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交付验收周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舍弗勒	2022、2023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境内：收到发票后 90 日 境外：收到货后 90 日		否	零库存模式：35 天左右 FOB 模式：10 天左右
长安汽车	2022、2023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收到发票后 90 日		否	40 天左右
上汽通用	2022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2023 年应收余额第五大客户	收到发票后 40-45 日		否	35 天左右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收到发票后 2 个月		否	35 天左右
万向精工	2023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收到发票后 90 日		否	35 天左右
索格菲（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收到发票后 2 个月		否	35 天左右
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收到发票后 2 个月		否	35 天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较为稳定，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未发生变化。

4、可比公司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天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年末			2022 年度/年末			应收账款 周转 变动 天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 账款 周转 天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 账款 周转 天数	
盛帮股份	34,001.07	17,305.74	171.17	30,502.52	15,027.45	161.06	10.11
朗博科技	19,698.86	11,674.76	202.00	17,607.42	10,431.66	189.70	12.30
中鼎股份	1,724,444.83	442,189.49	85.19	1,491,318.67	373,969.02	81.33	3.86
平均值	592,714.92	157,056.66	152.79	513,142.87	133,142.71	144.03	8.76
昌誉股份	33,523.19	9,275.13	81.45	23,698.63	5,885.35	79.82	1.63

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更短，运营效率更高。受下游汽车行业市场复苏的影响，公司与可比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均有所增长，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均有所增加，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对变动更小，更为稳定。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异常。

综上，结合公司业绩变动、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等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二）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与前五大客户有所差异的原因

2023 年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与前五大客户的对应情况：

单位：万元

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销售金额	是否为前五大客户
舍弗勒	4,479.65	12,949.13	是
长安汽车	511.15	1,150.81	是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503.54	759.40	否
万向精工	440.43	788.06	否
上汽通用	365.42	2,846.42	是
合计	6,300.19	18,493.82	/

2022 年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与前五大客户的对应情况：

单位：万元

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销售金额	是否为前五大客户
舍弗勒	2,090.73	7,351.50	是
长安汽车	391.89	519.20	否
上汽通用	379.54	2,830.58	是
索格菲（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9.96	539.00	否
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66.77	336.51	否
合计	3,228.88	11,576.80	/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前五大客户重合度较高，其中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长安汽车、索格菲（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及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常州光洋轴

承股份有限公司、万向精工不在当年销售额前五大客户中，主要原因系：（1）前五大客户中的福特、博格华纳、马勒等回款周期较短，故期末应收金额较小；（2）长安汽车 2022 年全年销售收入较低，下半年销售收入逐渐增加，故期末仍在信用期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3）索格菲（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万向精工的信用期较长，期末未到信用期的应收账款较多。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与前五大客户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逾期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二）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逾期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1、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逾期余额、逾期期限及逾期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逾期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余额	逾期应收款	占比
2023 年度	9,275.13	1,438.87	15.51%
2022 年度	5,885.35	1,165.21	19.80%

注：逾期应收款统计标准为账龄超过与客户约定信用期的应收账款。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期限的具体分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逾期期限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逾期 3 个月内	1,320.14	91.75%	1,015.81	87.18%
逾期 3 个月以上	118.73	8.25%	149.40	12.82%
合计	1,438.87	100.00%	1,165.21	100.00%

由上表，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期限主要集中在 3 个月之内，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达 90%左右，逾期原因主要系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所致，此类应收账

款的回款风险较小；逾期 3 个月以上应收账款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为 10%左右，逾期原因主要系客户拟不再与公司合作，双方正在磋商回款计划，待相关细节达成一致后回款，此类应收账款存在回款风险，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3 年且无法取得联系的客户，公司预计其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大，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7.15 万元、46.36 万元。

综上，公司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存在逾期主要是受客户资金支付流程时间不确定的影响。除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外，其余客户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2、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275.13	/	5,885.35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回款金额	9,166.68	98.83%	5,787.17	98.33%
未收回金额	108.45	1.17%	98.18	1.67%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比例分别为 98.33% 和 98.83%，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3、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可比公司未披露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公司通过比较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来分析是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可比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盛帮股份		朗博科技		中鼎股份		可比公司 平均比例 (%)	昌誉股份	
	应收 余额	比例 (%)	应收 余额	比例 (%)	应收余额	比例 (%)		应收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649.19	90.43	11,647.68	99.77	435,955.21	98.59	96.26	9,156.41	98.72
1-2 年	1,138.21	6.58	19.69	0.17	3,468.61	0.78	2.51	29.57	0.32

项目	盛帮股份		朗博科技		中鼎股份		可比公司	昌誉股份	
	应收 余额	比例 (%)	应收 余额	比例 (%)	应收余额	比例 (%)	平均比例 (%)	应收 余额	比例 (%)
2-3 年	223.94	1.29	2.43	0.02	1,321.36	0.30	0.54	20.43	0.22
3 年以上	294.39	1.70	4.96	0.04	1,444.31	0.33	0.69	68.72	0.74
合计	17,305.74	100.00	11,674.76	100.00	442,189.49	100.00	100.00	9,275.13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达 98.72%，略高于可比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平均占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针对账龄较长和逾期的应收账款采取的主要催款措施如下：

1、每月管理层进行经营分析

公司总经理统筹，销售部、财务部等部门参与每月的经营情况分析会议，重点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针对逾期应收账款，落实责任到人，由指定业务员负责跟踪和催收。

2、将应收账款催收工作纳入部门及个人考核

为增强相关人员催收应收账款的积极性，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催收制定了明确的奖惩制度，对于催收工作严格按制度考核。

3、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1）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规定》，每个客户指派相应负责人员持续跟踪收款时间及收款金额等相关事项。对于逾期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逾期时间较长的客户（6 个月以上），及时采取暂缓后续发货的方式，避免或有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对于预期存在较大回收风险的客户，及时采取诉讼等方式进行财产保全。

为增强相关人员催收应收账款的积极性，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催收制定了明确的奖惩制度，对于相关责任人员的催收工作严格按制度考核。

（2）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上述应收账款的内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①已指定应收账款专员负责应收账款的分析工作，其主要工作除记账以外，主要包括于月末结账后对应收账款余额、收入占比情况进行分析，对异常或金额较大的款项查找原因，并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合同约定情况以及应收账款未来预计的回款时间等。

②将回款率纳入销售业务人员考核指标，直接影响其绩效奖金。

上述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良好的回款速度，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良好。

三、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一）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取金额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2023 年度	12,567.20	12,584.93	-	11,342.65
2022 年度	7,824.72	8,097.55	-	7,145.33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满足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具体划分依据如下：

分类	持有目的	业务模式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
应 收 款 项 融 资	背书转让、 贴 现 或 持 有到期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会计科目为“应收款项融资”
应 收 票 据	持有到期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	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会计科目为应收票据等

公司日常应收票据的管理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存在频繁的应收票据背书行为。在此业务模式下，应收票据按承兑人信用等级分为两种组合，一是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二是信用等级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系承兑人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等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等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同时，此类在手票据回款风险较小，结合公司票据的日常管理模式，将此类票据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除上述类别外的票据，划分为应收票据。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应收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其背书给供应商时减少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增加其他流动负债；贴现时确认“短期借款”，贴现息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在票据承兑期到期后，予以终止确认，即同时减少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或短期借款。应收款项融资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即同时减少应收款项融资和应付账款，或减少应收款项融资、增加银行存款和投资收益。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将已背书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待票据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存在一定的被追偿风险，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而被追偿，或涉及相关诉讼、法律纠纷的情况；公司对于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1、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形，主要系客户以商业汇票方式回款，公司收到商业汇票后，将应收账款按照票面金额转入应收票据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均正常到期兑付，不存在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针对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已连续计算商业承兑汇票账龄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了《应收票据管理规定》，对票据的取得、背书、贴现和到期收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包括：

应收票据是核算公司因销售产品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建立“银行汇票登记簿”，收到票据时按《票据法》等有关规定审查出票行资信是否优良，信用风险是否较低，是否列入票据兑付黑名单等情况，票面要素关键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日常对合法的票据要逐笔记录种类、汇票号、出票人、出票日期、金额和收取汇票日期、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期和利率、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等。

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应收票据实行实物保管与记账相分离的原则。定期指定监盘人员与出纳共同对所有承兑汇票进行盘点，核对实存数量、合计金额与登记簿登记数、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是否一致。财务总监指定的监盘人员填写《承

兑汇票盘点明细表》，将盘点结果形成书面记录并双方签字确认。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应收票据内控制度，相关制度执行有效。

四、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运用迁徙率法计算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影响，结合公司自身客户经营信用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回款及核销情况，确定最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1、2020-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分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156.41	5,735.95	5,790.99	5,810.55
1-2 年	29.57	26.08	132.34	641.27
2-3 年	20.43	62.85	108.42	35.21
3-4 年	18.26	30.33	3.31	14.50
4-5 年	29.76	1.30	14.48	3.05
5 年以上	20.72	28.82	28.22	26.63
合计	9,275.13	5,885.35	6,077.75	6,531.20

2、计算应收账款迁徙率

迁徙率系上年末某账龄应收余额结转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应收余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账龄	2022-2023 年 迁徙率	2021-2022 年 迁徙率	2020-2021 年 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代码
1 年以内	0.52%	0.45%	2.28%	1.08%	A
1-2 年	78.31%	47.49%	16.91%	47.57%	B
2-3 年	29.05%	27.98%	9.39%	22.14%	C
3-4 年	98.10%	39.45%	99.88%	79.14%	D
4-5 年	68.77%	67.50%	95.09%	77.12%	E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F

3、计算历史损失率

根据历史平均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

账龄	计算公式	历史平均损失率
1 年以内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0.07%
1-2 年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6.43%
2-3 年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13.51%
3-4 年	$D \times E \times F$	61.04%
4-5 年	$E \times F$	77.12%
5 年以上	F	100.00%

4、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信息确定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考虑前瞻性影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信息并考虑前瞻性因素对第三步中所计算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并未影响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

账龄	历史平均损失率	前瞻系数	预期损失率	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0.07%	1.05	0.07%	5.00%
1-2 年	6.43%	1.05	6.75%	10.00%
2-3 年	13.51%	1.05	14.19%	30.00%
3-4 年	61.04%	1.05	64.09%	50.00%
4-5 年	77.12%	1.05	80.98%	50.00%
5 年以上	100.00%	不适用	100.00%	100.00%

5、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与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期坏账损失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		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	
		损失率	坏账准备	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156.41	0.07%	6.41	5.00%	457.82
1-2 年	29.57	6.75%	2.00	10.00%	2.96
2-3 年	20.43	14.19%	2.90	30.00%	6.13
3-4 年	13.10	64.09%	8.40	50.00%	6.55
4-5 年	7.46	80.98%	6.04	50.00%	3.73
5 年以上	1.81	100.00%	1.81	100.00%	1.81
合计	9,228.77	0.30%	27.55	5.19%	478.99

注：应收账款余额为剔除单项计提后的金额。

6、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与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期坏账损失对比如下：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		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	
		损失率	坏账准备	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735.95	0.07%	4.02	5.00%	286.80
1-2 年	26.08	6.75%	1.76	10.00%	2.61
2-3 年	62.85	14.19%	8.92	30.00%	18.86
3-4 年	11.14	64.09%	7.14	50.00%	5.57
4-5 年	0.09	80.98%	0.08	50.00%	0.05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		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	
		损失率	坏账准备	损失率	坏账准备
5 年以上	12.07	100.00%	12.07	100.00%	12.07
合计	5,848.19	0.58%	33.98	5.57%	325.95

注：应收账款余额为剔除单项计提后的金额。

经过对比，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计算得出的各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仍按原坏账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综上，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高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二）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

公司以确认收入的时点作为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算日，根据起算日至各报告期末的期间长度作为应收账款的账龄。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分别将账龄确认为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和 5 年以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计算方法保持了一致性，应收账款账龄计算金额准确。

（三）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经营及信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收入排名	实收资本	其他公开信息	经营状况	信用状况
舍弗勒	2022 年、2023 年第一大客户	未在公开信息中查询到	舍弗勒位列 2024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第 27 名	良好	良好
长安汽车	2022 年第八大客户、2023 年第四大客户	609,227.34 万元	2023 年 7 月，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位列 2023 年《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排行榜第 117 名。	良好	良好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大客户	56,209.80 万元	在“十三五”期间被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和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推荐为“优秀供应商”，并荣获 2022 年度中国汽车零部件年度贡献奖（铃轩奖）优秀奖	良好	良好
万向精工	2023 年第六大客户	36,000.00 万元	公司产品远销美国、欧洲、东南亚、中东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26.36%、全球市场占有率 8.94%。	良好	良好
上汽通用	2022 年第二大客户、2023 年第三大客户	99,376.85 万美元	2022 年 1 月，由中国经济网汽车频道举办，被评为中国汽车 2021 年度企业。	良好	良好
索格菲（苏	2022 年第七大	3,740 万美元	所属索格菲集团是欧洲主要的	良好	良好

客户名称	收入排名	实收资本	其他公开信息	经营状况	信用状况
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滤清器生产厂商之一		
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十二大客户	4,479.33 万元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下属第三级子公司,是一汽大众、通用汽车、丰田汽车公司指定供应商	良好	良好

注:公司与舍弗勒、长安汽车、万向精工、上汽通用集团旗下的多家公司均有合作关系,上表中披露的实收资本及其他公开信息为集团公司的信息。

由上表,公司主要收款对象实收资本较大,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市场地位,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33% 和 98.83%,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历史坏账率较小。

(四) 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盛帮股份	朗博科技	中鼎股份	昌誉股份
1 年以内	3.00%	5.00%	5.00%	5.00%
1-2 年	3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8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对于按账龄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与朗博科技和中鼎股份相同。

综上,公司谨慎估计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坏账政策制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报告各期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产品交付验收周期等情况,分析 2023 年末公司应收项目大幅增长的原因;查阅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析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了解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的变动情况,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与

前五大客户有所差异的原因；

2、获取报告期公司银行流水和应收票据台账，核查公司客户回款单位与客户单位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收款的情况；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及逾期情况明细表，统计应收账款逾期余额及逾期期限；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及财务总监，了解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分析其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了解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执行有效性；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明细表，对销售回款进行检查；查阅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分析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了解公司销售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测试销售收款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获取应收票据备查簿，与应收票据明细账进行核对，核实应收票据备查簿记录的准确性；对票据备查簿记录的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到期承兑、背书及贴现情况抽取样本进行核查，检查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了解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到期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和期后兑付情况，核查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查阅公司与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测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获取公司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与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表，复核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分析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了解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的变动情况，复核公司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了解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公司历史坏账率，分析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交付验收周期等未发生重大变动；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受公司业绩规模增长的影响，具有合理性；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更短，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与前五大客户有所差异，主要系不同客户间的信用政策有所不同致使回款周期存在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且逾期期限主要集中在3月以内。应收账款存在逾期主要系客户资金安排、单据流转存在滞后、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所致；对于3年以上未回款且不再合作的客户，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略高于可比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采取的催款措施执行有效，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符合规范，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一定的被追偿风险，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而被追偿，或涉及相关诉讼、法律纠纷的情况；终止确认的票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况，商业承兑汇票根据相应的信用风险情况追溯初始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连续计算账龄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根据相应的信用风险情况不以初始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计算账龄；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应收票据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4、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相关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的账龄计算方法合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确；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真实、准确，坏账计提充分，相关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7 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2022 年、2023 年，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营业成本为 16,306.1 万元、22,391.94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占比约 8 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1.02%、33.04%。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中聊城兴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汽车”）成立于 2019 年，无实缴资本；常州市焜耀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焜耀铜材”）成立于 2020 年，无实缴资本；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威化工”）无参保人数。

请公司：（1）结合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同时通过代理商和生产厂家采购的原因，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结合主要供应商兴华汽车、焜耀铜材、苏威化工的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实缴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商品入库/服务提供情况、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服务等，说明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其经营规模能否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是否真实。（3）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原材料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4）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及变动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结合制造费用结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制造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生产情况是否匹配。（6）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成本构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各细分产品、销售区域（境内、境外）、不同区域销售模式（零库存、非零库存）毛利率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同类产品零库存与非零库存客户、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7）存在 1 年以上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的原因，是否存在预付款项未能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是否存在应付账款逾期情况，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应付账款前五大交易对手方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应付账

款第一名 TORIN Inc. 向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及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相关成本费用入账方式、依据及金额准确性，期后结算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准确性及变动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同时通过代理商和生产厂家采购的原因，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结合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骨架	6,446.74	35.81%	5,448.35	41.02%
橡胶	3,620.48	20.11%	2,826.45	21.28%
金属材料	1,668.71	9.27%	360.62	2.71%
橡胶助剂	1,127.06	6.26%	855.05	6.44%
弹簧	358.72	1.99%	295.64	2.23%
合计	13,221.71	73.45%	9,786.11	7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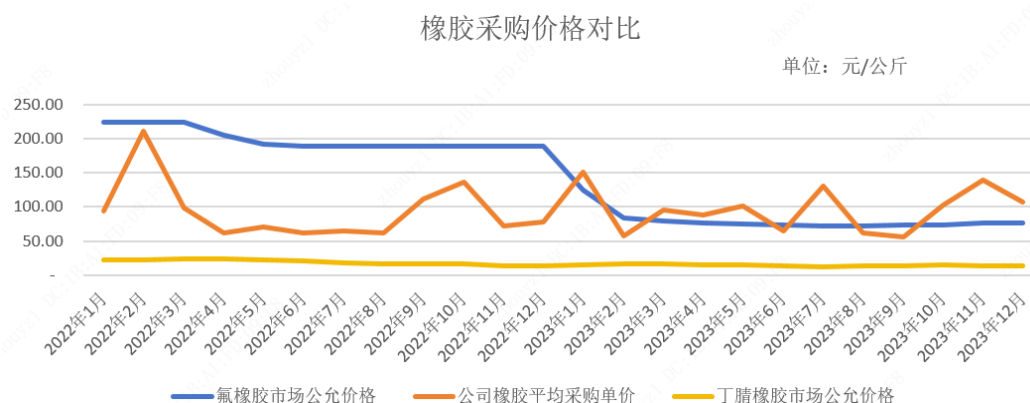
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橡胶、骨架、金属材料、橡胶助剂及弹簧等，合计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70%。2023 年度，公司骨架采购占比下降，金属材料采购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减少了对铜排（高压连接器的骨架）的采购，转而采购铜带，自行冲压铜排。报告期内，橡胶及橡胶助剂的采购比例较为稳定。

1、橡胶

公司密封件产品所用的橡胶原材料主要有丁腈橡胶、氢化丁腈橡胶、氟橡胶、丙烯酸酯橡胶、乙烯丙烯酸酯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等，不同类型橡胶的耐候耐油、

耐磨绝缘、耐热耐寒等性能差异较大，价格差异也较大，从 1 万元/吨至 300 万元/吨不等，且随着市场供需变化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主流的橡胶品种有公开市场报价，公司通常根据网络查询的价格信息及对不同供应商的询价结果选择一家或多家供应商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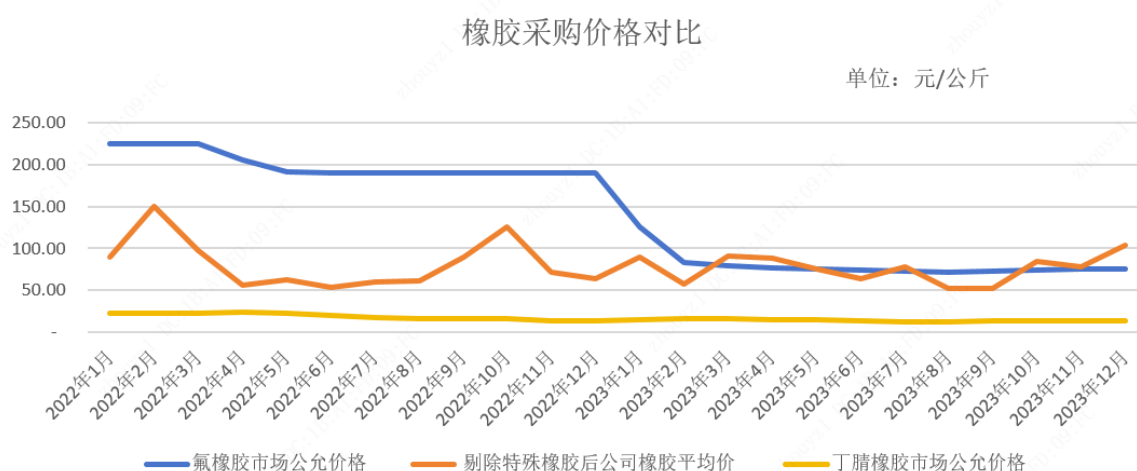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量较大的橡胶为氟橡胶和丁腈橡胶，平均采购价格与其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注 1：氟橡胶市场公允价格来源于 Wind，以氟橡胶（FKM26）的主流价作为参考；

注 2：丁腈橡胶市场公允价格来源于 Wind，以兰州石化丁腈橡胶（3305）的出厂价作为参考。

由于公司采购的橡胶种类较多，其中特殊橡胶的价格相对昂贵，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不定期对特殊橡胶的采购会导致公司橡胶的平均采购价格有所波动。在剔除特殊橡胶的影响后，公司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公司采购的橡胶种类较多，平均采购价格有所波动，但主要橡胶品类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参考价波动趋势一致，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2、骨架

骨架供应商主要依据骨架材料成本及加工复杂程度进行报价，公司根据市场化询价结果最终选择一家或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采购骨架的单价及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元/个）	变动率	2022 年度（元/个）
骨架	0.50	-3.68%	0.52

报告期内，公司骨架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0.52 元/个和 0.50 元/个，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产品为根据客户设计要求生产的高度定制化产品，极少有同一规格型号产品适用于不同客户的情况，作为产品主要的金属结构件，公司对骨架的定制化程度亦较高。产品的差异化致使公司对于完全相同型号骨架的采购量较小，出于对性价比的考虑，对于完全相同型号的骨架，公司选择一家供应商进行采购，故针对某一特定采购型号，公司无可比供应商，亦无可比较的公开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骨架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3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元/件）	2022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元/件）	变化率
聊城兴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48	0.43	12.87%
莱阳市中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83	0.65	28.19%
宁波洛可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72	5.65	1.32%
烟台巨丰工贸有限公司	1.22	0.79	53.18%
摩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9.06	18.82	1.25%

报告期内，公司向莱阳市中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烟台巨丰工贸有限公司的平均采购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2023 年度公司轮毂轴承类密封产品销售量上升，公司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的用于轮毂轴承类密封产品的骨架数量增加，该产品单价较高，使得公司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度有所上升。公司平均采购单价与向同类物料供应商询价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橡胶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下降的趋势，2022 年价格偏高主要系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大宗原材料价格升高，随着社会经济恢复常态化运行，2023 年度采购价格逐步下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幅度上涨，公司将与客户协商启动调价机制，相应提高销售单价以抵消原材料价

格上涨带来的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较低。

公司产品主要以橡胶、骨架为主要原材料，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在供应商选择机制上：筛选合格供应商，在保证采购产品质量的基础上进行比价，选择性价比较高、合作稳定的供应商，不断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积极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针对主要原材料，公司尽可能同时向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充实采购来源，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防范因原材料采购集中度过高而导致的采购价格偏高风险；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水平、准时交货率等指标定期调整供应商采购比例，严格执行对供应商的优胜劣汰。

2、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市场情况变动情况，结合安全库存，合理规划原材料的储备规模，选择恰当时机进行原材料采购，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加强与现有主要供应商的深度合作，强化合作稳定性，在合作中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双方认可的价格协商机制，在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工等成本等因素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综上所述，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实施有效的采购计划，与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开发新的优质供应商，以增加议价能力从而实现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有效应对。

（三）说明公司同时通过代理商和生产厂家采购的原因，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kwh、元/公斤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品质	代理商/生产厂家	代理主要内容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2023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	2022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
1	聊城兴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骨架	良好	生产厂家	/	汽运	票据/银行转账	0.48	0.43
2	常州市焜耀铜材有限公司	铜材	良好	代理商	金田股份铜材	汽运	银行转账	66.91	64.63
3	国家电网 ^注	电力	/	生产厂家	/	/	银行转账	0.67	0.69
4	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	橡胶	良好	代理商	晨光上海橡胶代理商	汽运	票据/银行转账	170.33	186.43
5	深圳市中茂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	良好	代理商	意大利苏威橡胶代	汽运	票据/银行转账	160.80	223.7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品质	代理商/生产厂家	代理主要内容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2023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	2022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
					理商				
6	宁波洛可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铜排及法兰	良好	生产厂家	/	汽运	票据/银行转账	5.72	5.65
7	摩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铜排及法兰	良好	生产厂家	/	汽运	票据/银行转账	19.06	18.82

注：国家电网包含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阳市供电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橡胶、骨架和金属材料。骨架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均从国内厂商采购；金属材料、橡胶采用向代理商采购和生产厂家直接采购两种形式，主要系：（1）公司采购的部分橡胶为进口橡胶或特殊橡胶，生产厂家没有直接销售的渠道，只能从国内代理商处购买；（2）部分橡胶、铜材由于购买量少，与从生产厂家直接采购相比，从贸易商处购买更具有价格优势。可比公司也有同时向代理商采购和生产厂家直接采购两种形式，公司同时通过代理商和生产厂家采购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不存在显著差别，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结合主要供应商兴华汽车、焜耀铜材、苏威化工的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实缴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商品入库/服务提供情况、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服务等，说明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其经营规模能否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是否真实

（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2023 年度						
1	聊城兴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否	骨架	1,644.60	9.14%	2019 年 12 月
2	常州市焜耀铜材有限公司	否	铜材	1,051.72	5.84%	2022 年 3 月
3	国家电网 ^注	否	电力	938.67	5.21%	/
4	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	否	橡胶	790.82	4.39%	2012 年 11 月
5	深圳市中茂橡胶有限公司	否	橡胶	779.18	4.33%	2019 年 6 月

合计		-	-	5,204.99	28.92%	/
2022 年度						
1	宁波洛可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铜排及法兰	1,119.09	8.42%	2019 年 1 月
2	聊城兴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否	骨架	1,076.04	8.10%	2019 年 12 月
3	国家电网 ^注	否	电力	744.17	5.60%	/
4	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	否	橡胶	718.91	5.41%	2012 年 11 月
5	摩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铜排及法兰	477.38	3.59%	2020 年 3 月
合计		-	-	4,135.58	31.13%	/

注：国家电网包含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阳市供电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减少了对宁波洛可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摩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铜排及法兰的采购，转而向常州市焜耀铜材有限公司采购铜带所致。报告期初，公司高压连接器产品开始起步，公司向宁波洛可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摩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采购铜排及法兰，随着公司高压连接器生产业务的逐渐成熟，公司开始自行冲压铜排和法兰，因此转而向常州市焜耀铜材有限公司采购铜带。自行冲压能够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具有商业合理性。除常州市焜耀铜材有限公司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具有稳定性。

(二) 结合主要供应商兴华汽车、焜耀铜材、苏威化工的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实缴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商品入库/服务提供情况、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服务等, 说明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其经营规模能否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 相关采购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参保人数 (人)	首次合作 时间	采购内容	时间	采购金额 (万元)	商品入库/服务 提供情况	是否仅 为公司 提供产 品/服务
1	聊城兴华汽车 部件有限公司 ^{注1}	2019-11-12	600	/	10	2019 年 12 月	骨架	2023 年度	1,644.60	产品交付及时、质量良好	否
								2022 年度	1,076.04	产品交付及时、质量良好	
2	常州市焜耀铜 材有限公司	2020-12-3	81	/	2	2022 年 3 月	铜材	2023 年度	1,051.72	产品交付及时、质量良好	否
								2022 年度	59.00	产品交付及时、质量良好	
3	国家电网包含 国网山东省电 力公司莱阳市 供电公司 ^{注2}	1994-1-13	/	/	315	1999 年 7 月	电力	2023 年度	938.67	产品交付及时、质量良好	否
	国网山东省电 力公司青岛供 电公司	2008-7-7	/	/	1,133	2014 年 11 月	电力	2022 年度	744.17	产品交付及时、质量良好	否
4	青岛苏威化工 有限公司	2006-8-25	50	50	0	2012 年 11 月	橡胶	2023 年度	790.82	产品交付及时、质量良好	否
								2022 年度	718.91	产品交付及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参保人数 (人)	首次合作 时间	采购内容	时间	采购金额 (万元)	商品入库/服务 提供情况	是否仅 为公司 提供产 品/服务
										时、质量良好	
5	深圳市中茂橡胶有限公司	2003-12-11	1,000	1,000	0	2019年6月	橡胶	2023年度	779.18	产品交付及时、质量良好	否
								2022年度	433.65	产品交付及时、质量良好	
6	宁波洛可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8-11	1,000	1,000	18	2019年1月	铜排及法兰	2023年度	709.15	产品交付及时、质量良好	否
								2022年度	1,119.09	产品交付及时、质量良好	
7	摩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7-10-23	2,427.11	2,427.11	110	2020年3月	铜排及法兰	2023年度	377.37	产品交付及时、质量良好	否
								2022年度	477.38	产品交付及时、质量良好	

续上表

序号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聊城兴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1}	刘子军	刘子英 55.83%；刘子军 44.17%	刘子军、刘子英	否
2	常州市焜耀铜材有限公司	孙延春	孙延春 60.00%；孙延冉 40.00%	孙延春、孙延冉	否
3	国家电网包含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阳市供电公司 ^{注2}	郭路山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00%	王志伟、钱平、彭建国、赵鹏、苑立国、张福轩、王忙虎、韩丽雅、孙旭日、李俊	否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陈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00%	王志伟、钱平、彭建国、赵鹏、苑立国、张福轩、王忙虎、韩丽雅、孙旭日、李俊	否

序号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	刘晓茜	刘晓茜 60.00%；张光明 40.00%	刘晓茜、张光明	否
5	深圳市中茂橡胶有限公司	朱寿欢	朱寿欢 97.00%；黄月荣 3.00%	朱寿欢、田润、朱晓珍	否
6	宁波洛可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罗寅	宁波洛睿投资有限公司 35.00%；孙国庆 30.00%；慈溪市东美投资有限公司 25.00%；陈小明 10.00%	罗寅、陈小明、徐荐瑞	否
7	摩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邢刚	苏州千骧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59.2613%；邢刚 21.3029%；刘斌祥 13.6971%；苏州浩海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387%	陈浩、邢刚、黄岭、叶清、刘斌祥、张勤	否

注 1：公司自 2010 年起即与聊城兴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聊城市东昌府区宝兴华益机械配件厂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注 2：国家电网包含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阳市供电公司的前身为国网山东莱阳市供电公司（曾用名：莱阳市电业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注销；

注 3：部分供应商存在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 的情况，主要系部分供应商经营规模较小，存在未到实缴出资期限，或公司员工人数较少，未及时办理员工参保的情况；

注 4：以上公开信息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仅为公司单一客户提供产品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其经营规模能够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均基于真实业务需求。

三、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原材料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一）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原材料采购和耗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类别	主计量单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耗用总量/采购总量
		采购量	耗用量	采购量	耗用量	
橡胶	吨	407.89	390.69	324.21	321.39	97.27%
橡胶助剂	吨	374.84	374.80	312.74	314.51	100.25%
骨架	万件	12,776.91	11,525.50	10,331.81	9,489.70	90.94%
弹簧	万件	8,506.18	8,435.66	8,351.49	8,291.77	99.23%
金属材料	吨	893.80	865.84	408.17	266.18	86.95%

报告期内，公司橡胶、橡胶助剂、骨架、弹簧及金属材料等 5 大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耗用率均较高，采购总量与耗用总量基本相当，公司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和耗用量总体具有匹配关系。

2、主要产品产量与主要原材料耗用量的匹配关系

（1）公司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原材料为橡胶、橡胶助剂、骨架、弹簧和金属材料等，主要原材料耗用与产品的配比关系总体情况如下：

类别	具体品种	材料耗用匹配关系
橡胶	氟橡胶、丁腈橡胶、乙烯丙烯酸酯橡胶、丙烯酸酯橡胶、三元乙丙橡胶和氢化丁腈橡胶等	橡胶和橡胶助剂主要用于生产车用橡胶密封产品及高压连接器的密封件。橡胶与各类橡胶助剂充分混合后经过混炼加工成胶料半成品，胶料半成品与骨架进行组合经过硫化等工序后生产出成品。因此，公司车用橡胶密封产品产量与橡胶及橡胶助剂的耗用存在一定匹配关系，但因公司产品型号较多，所以上述材料的投入产出比随着产品结构的变化而略有不同。
橡胶助剂	炭黑、酒精、磁粉、磷化液、促进剂、脱模剂、碳粉、粘合剂、硫化剂等其他橡胶助剂	
骨架	骨架、铜排、法兰、防尘盖等	骨架和防尘盖主要用于生产车用橡胶密封产品，每件产品耗用 0-4 件不等，纯胶件产品不使用骨架；铜排和法兰主要用于生产高压连接器，每件高压连接器需耗用 3-6 件铜排和 1 件法兰。
弹簧	弹簧	弹簧主要用于生产车用橡胶密封产品，每件产品耗用 0-4 个不等。
金属材料	不锈钢板、冷轧卷、紫铜等	金属材料主要用于生产公司自制骨架，自制骨架的型号种类会根据骨架的外购情况及内部的排产计划进行灵活调整。由于金属材料并非直接用于生产产品，因此其与各类产成品之间无明确的对应关系。

(2) 分类说明主要原材料耗用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①橡胶与橡胶助剂

橡胶与橡胶助剂是公司车用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橡胶与橡胶助剂材料的耗用与公司所有产品存在一定的匹配关系，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材料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所有产品产量（万件）		14,559.09	12,504.39
橡胶	消耗总量（kg）	390,688.56	321,387.48
	单位耗用量（kg/万件）	26.83	25.70
橡胶助剂	消耗总量（kg）	374,799.91	314,506.29
	单位耗用量（kg/万件）	25.74	25.15

注：单位消耗用量=耗用总量/产品产量，下同。

如上表所示，在报告期内，公司橡胶及橡胶助剂的单位耗用量均较为稳定，2023 年单位耗用量较 2022 年仅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2023 年单位耗胶量较多的大件产品产量占比相对较高，拉高了公司产品的整体平均单位耗用量。

综上，橡胶及橡胶助剂材料的耗用量与产品产量之间存在稳定合理的匹配关系。

②骨架

公司采购和耗用的骨架主要包括车用橡胶密封产品所需的骨架、防尘盖及新能源高压连接器产品所需的铜排及法兰。报告期内，骨架的耗用与公司相应产品存在一定的匹配关系，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A. 车用橡胶密封产品

材料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车用橡胶密封产品产量（万件）		14,457.13	12,436.14
骨架	消耗总量（万件）	11,331.28	9,248.24
	单位耗用量（件/件）	0.78	0.74

如上表所示，在报告期内，公司车用橡胶密封产品骨架单位耗用量较为稳定。单位耗用量小于 1 的主要原因系部分规格型号的油封产品系统纯胶件，不耗用骨架。

B. 高压连接器产品

材料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压连接器产量（万件）		101.96	68.26
铜排	外购数量（万件）	167.80	213.36
	自制数量（万件）	222.49	1.68
	单位耗用量（件/件）	3.83	3.15
法兰	外购数量（万件）	24.90	52.63
	自制数量（万件）	78.35	9.46
	单位耗用量（件/件）	1.01	0.9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高压连接器生产业务的逐渐成熟，公司开始购买金属材料 and 塑料粒子自产铜排和法兰，自产骨架能够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高压连接器产品的铜排、法兰单位耗用量较为稳定，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的影响。

③弹簧

报告期内，弹簧主要用于公司车用橡胶密封产品，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材料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车用橡胶密封产品产量（万件）		14,457.13	12,436.14
弹簧	消耗总量（万件）	8,435.66	8,291.77
	单位耗用量（件/件）	0.58	0.67

如上表所示，在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弹簧单位耗用量较 2022 年度略有下降，总体较为稳定，变动主要原因系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弹簧并非每种产品必用的配件，根据产品设计要求，每件产品对弹簧的耗用量在 0-4 件不等，前述单位耗用量的波动数值在合理区间范围内。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与其主要原材料耗用量总体具有匹配关系。

（二）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万件）	14,559.09	12,504.39
生产人员人数（人）	587	449
人均产量（万件/人）	24.80	27.85

注：年平均人数=Σ 各月末生产人员人数/1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整体较为稳定，2023 年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两期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3 年生产工序较为复杂的旋转油封类产品占比较上年提高 4.80%。

（三）说明原材料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1、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匹配且各期一致

公司的产品成本主要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和流程，公司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按照各产品车间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投产时根据生产任务单进行批量领料，先由公司仓库调拨至车间在制材料库，此时计入“生产成本”科目进行核算，月末，根据完工产品数量（含完工合格品与完工废品）与单耗材料成本换算完工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并结转入库，未完工产品对应的直接材料成本结存于“生产成本”科目中；完工产品的直接材料再按照定额工时比例分配至不同的完工产品中。

（2）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按照各产品车间归集各生产部门直接人工费用，基于产品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特点，且连续稳定生产的状态下月初及月末在产品波动较小，故当月归集的人工成本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完工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再按照定额工时比例分配至不同的完工产品中。

（3）制造费用的分配与归集：按照各产品车间归集制造费用，基于产品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制造费用占比较低的特点，且连续稳定生产的状态下月初及月末在产品波动较小，故当月归集的制造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完工产品的制造费用再按照定额工时比例分配至不同的完工产品中。

2、保证成本核算准确的内部控制手段及有效性

公司已对生产、仓储、存货成本核算及成本结转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流程，以确保所有的材料消耗、人工及其他成本费用均按正确的金额反映在产品成本中。成本会计在成本核算账务处理过程中，对内部控制各环节关键控制点的书面证据进行复核，并据此进行成本核算。

综上，公司对成本项目的归集与分配方法在报告期内保持一惯性并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原材料成本及时结转，成本核算准确。

四、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及变动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及变动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的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生产人员	生产人员薪酬（万元）	4,267.41	3,054.22	39.72
	年平均人数（人）	578	449	28.73
	年平均薪酬（万元/人）	7.38	6.80	8.53

注：年平均人数=Σ 各月末生产人员人数/1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整体薪酬涨幅 39.72%，主要受到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变动影响。其中，生产人员年平均数量增幅 28.7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销售订单量涨幅较大，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对生产人员进行了相应扩招；此外，因 2023 年公司产量增加，增幅 16.43%，生产人员工资水平上升，年度平均基本工资上涨 8.53%，上述影响使得生产人员整体涨幅达 39.72%。

（二）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与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生产人员	中鼎股份平均薪酬（万元）	16.24	15.06
	盛帮股份平均薪酬（万元）	8.81	8.97
	朗博科技平均薪酬（万元）	8.24	8.48
	可比公司平均值（万元）	11.10	10.84
	剔除中鼎股份后的平均值（万元）	8.53	8.73
	昌誉股份平均薪酬（万元）	7.38	6.80

注：可比公司各报告期的年报中并未直接披露生产人员的工资总额数据，因此上述可比公司的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的计算方式为：（各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数-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年报披露的生产人员数量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中鼎股份上市时间较早，具有规模优势、资金优势和人员优势，薪酬激励更加完善，薪资水平较高，拉高了可比公司生产人员薪酬的平均值。剔除中鼎股份的影响后，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地区差异导致。公司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可比公司主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江苏省常州市等经济较为发达地区，总体薪资水平较高，因此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可比公司水平，具

有合理性。

2、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与山东省人均薪酬水平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7.38	6.80
山东省人均薪酬（万元）	9.45	8.66

注：山东省人均薪酬为山东省统计局统计的制造业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薪酬。

如上表所示，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山东省平均薪酬水平，主要系：（1）公司生产人员主要为烟台市莱阳市的当地居民，莱阳市收入水平在山东省区县中位于中下游；（2）相较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公司生产人员的薪资待遇水平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较为匹配，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可比，略低于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制造费用结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制造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生产情况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制造费用结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	1,835.72	28.37%	1,443.13	29.19%	27.20%
物料消耗	1,512.95	23.38%	1,065.69	21.56%	41.97%
职工薪酬	1,471.22	22.73%	1,139.19	23.04%	29.15%
水电费	872.21	13.48%	649.32	13.13%	34.33%
加工及修理费	484.18	7.48%	382.45	7.74%	26.60%
其他	295.38	4.56%	263.72	5.33%	12.01%
合计	6,471.66	100.00%	4,943.50	100.00%	30.91%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与摊销、物料消耗、职工薪酬、水电费和加工及修理费等，报告期内，各项费用结构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2、制造费用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生产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各项制造费用呈现出不同幅度的上涨，具体原因如下：

（1）折旧与摊销

折旧与摊销主要包括模具（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其中，模具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占折旧与摊销总金额的比达 96.49%。2023 年折旧与摊销金额较 2022 年度增幅 27.2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销售量增幅明显，为满足不断上涨的生产需求，2023 年度购置生产类专用设备约 2,082.17 万元，新增模具约 1,414.81 万元，使得 2023 年度计入制造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及模具摊销金额较 2022 年度增加约 383.78 万元，增幅 27.62%。

（2）物料消耗

物料消耗主要系车间领用的辅材、机物料消耗品、劳保用品和包装物等。2023 年物料消耗金额较 2022 年度增幅 41.9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完工产成品产量较 2022 年度增长 16.43%，产能利用率明显提升，致使辅材、包装物等消耗增加；加之 2023 年度新购置较多固定资产，相应机物料消耗增加。

（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和车间辅助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及职工福利等。2023 年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度增幅 29.1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销售订单量涨幅较大，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对生产人员进行了相应扩招，其中，车间辅助生产人员人数增幅约 13.35%。此外，因 2023 年业绩较好，产量增幅 16.43%，生产人员工资水平有所上升，其中，车间管理人员及车间辅助人员年度平均基本工资上涨 22.00%。

（4）水电费

水电费中电费占比达到 99.50%以上。2023 年水电费较上年增长 34.3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产量较上年增长 16.43%，其中，单位耗电量相对较多的轴承类产品产量增幅 77.06%，新能源类产品产量增幅 49.38%，使得公司 2023 年度用电量较 2022 年度上涨约 30.00%。

水费发生额较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中用水环节较少且需水量较少，故水费开支较少。

（5）加工及修理费

加工及修理费主要包括热处理等外协加工费和车间修理费。2023 年加工及修理费较上年增长 26.60%，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销售量持续上涨，生产订单量增幅较大，完工产量较上年增幅 16.43%，常规（骨架、模具、刀具）外协工序的外协加工量及其费用随之有明显增加；②公司成品加工车间产能逐渐趋于饱和，自 2023 年 12 月起开始将部分产品的成品加工工序进行委外处理。

（6）其他

其他项主要包括冲压车间物料报废损失、定额成本结转与实际消耗差异对应的物料损耗调整、办公费、差旅费及服务费等。随着 2023 年度生产订单量的上涨，其他项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增幅 12.01%，与年度完工产量总体增幅较为接近。

综上，在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上涨具有合理性，与完工产量、生产设备、生产人员、能源消耗及产能利用率的变动情况相匹配。

六、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成本构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各细分产品、销售区域（境内、境外）、不同区域销售模式（零库存、非零库存）毛利率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同类产品零库存与非零库存客户、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成本构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各细分产品、销售区域（境内、境外）、不同区域销售模式（零库存、非零库存）毛利率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细分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3,229.05	22,249.54	33.04%
车用橡胶密封产品	28,351.59	18,618.80	34.33%
旋转油封	21,473.60	13,969.37	34.95%
往复油封	4,837.26	3,321.36	31.34%
静态密封	2,040.73	1,328.07	34.92%
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	4,877.46	3,630.74	25.56%
高压连接器	4,877.46	3,630.74	25.56%

其他业务	294.14	142.40	51.59%
合计	33,523.19	22,391.94	33.20%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3,530.71	16,231.50	31.02%
车用橡胶密封产品	20,234.83	13,533.28	33.12%
旋转油封	14,014.56	9,390.67	32.99%
往复油封	3,925.78	2,616.35	33.35%
静态密封	2,294.49	1,526.27	33.48%
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	3,295.88	2,698.22	18.13%
高压连接器	3,295.88	2,698.22	18.13%
其他业务	167.92	74.60	55.58%
合计	23,698.63	16,306.10	31.19%

报告期内，公司车用橡胶密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12%和 34.33%，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高压连接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18.13%和 25.56%，2023 年较上期上涨 7.4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高压连接器主要向福特销售，2022 年度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因素影响海运费大幅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所致。

（1）市场情况方面

公司主营车用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首次突破 3,000 万辆，均创下历史新高。2023 年，随着海运运力的恢复及国际经济复苏，公司主要客户舍弗勒、博格华纳、马勒、福特、长安汽车、大众、通用等客户的订单量大幅增加，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2）产品类型方面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用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报告期内，车用橡胶密封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5.38%和 84.57%，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的收入占比为 13.91%和 14.55%，公司产品类型较为稳定。

（3）销售价格、成本构成、采购价格变动方面

报告期各期，分产品类型的单价、单位成本、采购价格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车用橡胶密封产品	旋转油封	收入	21,473.60	14,014.56
		成本	13,969.37	9,390.67
		毛利率	34.95%	32.99%

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量	6,390.31	4,338.65
		单位价格	3.36	3.23
		单价变动率	4.03%	/
		单位成本	2.19	2.16
		单位成本变动率	1.00%	/
	往复油封	收入	4,837.26	3,925.78
		成本	3,321.36	2,616.35
		毛利率	31.34%	33.35%
		销售量	6,256.19	5,188.07
		单位价格	0.77	0.76
		单价变动率	2.18%	/
		单位成本	0.53	0.50
		单位成本变动率	5.27%	/
	静态密封	收入	2,040.73	2,294.49
		成本	1,328.07	1,526.27
		毛利率	34.92%	33.48%
		销售量	1,850.22	2,117.86
		单位价格	1.10	1.08
		单价变动率	1.81%	/
		单位成本	0.72	0.72
		单位成本变动率	-0.40%	/
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	高压连接器	收入	4,877.46	3,295.88
		成本	3,630.74	2,698.22
		毛利率	25.56%	18.13%
		销售量	88.28	58.01
		单位价格	55.25	56.82
		单价变动率	-2.76%	/
		单位成本	41.13	46.52
		单位成本变动率	-11.59%	/

报告期内，车用橡胶密封产品单位价格较为稳定，2023 年旋转油封单价较 2022 年增加 4.03%，主要是单价较高的磁密封产品及液滤变矩器密封开始量产所致。单位成本也随之波动，略有增加。

报告期内，高压连接器单位价格下降 2.76%，主要是产品价格年降导致公司产品单位售价降低所致。单位成本下降 11.59%，主要因为：（1）公司高压连接器主要向福特销售，2023 年度海运费恢复正常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2）公司自行生产高压连接器所需要的金属铜排，导致 2023 年度材料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4）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方面

公司产品广泛用于汽车的轮毂轴承、发动机、变速箱、减振器等关键部位，与价格相比，客户更注重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程度的议价

权，根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定价特征，公司主营产品中存在与部分客户约定产品价格年降条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下降趋势。

成本管控上，在采购环节主要着力于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和运输费用，在原材料的采购上，公司积极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针对各类主要原材料，公司同时向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充实采购来源，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同时与部分供应商约定采购价格年降条款。在运输费用上，通过与运输公司、客户的协调，确保运输车辆满载满运，降低吨运输成本。在生产环节上通过工艺的改进优化提高产品合格率，从而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销售区域（境内、境外）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21,255.57	14,365.77	32.41%
车用橡胶密封产品	20,149.71	13,593.11	32.54%
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	811.72	630.27	22.35%
其他	294.14	142.40	51.59%
境外	12,267.61	8,026.16	34.57%
车用橡胶密封产品	8,201.88	5,025.69	38.73%
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	4,065.74	3,000.47	26.20%
合计	33,523.19	22,391.94	33.20%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4,972.06	10,081.07	32.67%
车用橡胶密封产品	14,755.14	9,987.08	32.31%
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	49.00	19.39	60.43%
其他	167.92	74.60	55.58%
境外	8,726.57	6,225.03	28.67%
车用橡胶密封产品	5,479.69	3,546.20	35.28%
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	3,246.88	2,678.83	17.50%
合计	23,698.63	16,306.10	31.19%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2.67%和 32.41%，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8.67%和 34.57%，2023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度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因素影响海运费大幅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所致。

（1）市场情况方面

近年来世界主要汽车生产大国积极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推广，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带来汽车产业的变革。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近年来，公司在深耕存量优质客户群体的基础上，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开发。2023 年，随着海运运力的恢复及国际经济复苏，公司主要客户舍弗勒、博格华纳、马勒、福特等客户的订单量大幅增加，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2）产品类型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车用橡胶密封产品境内毛利率分别为 32.31%和 32.54%，境外毛利率分别为 35.28%和 38.73%，境外毛利率略高于境内。主要原因为公司境外销售的旋转油封比例较高，报告期内旋转油封占境外车用橡胶密封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97.03%和 98.84%，其中，旋转油封的毛利率相对于静态密封和往复油封较高，因此受产品结构影响，公司境外车用橡胶密封产品毛利率高于境内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境内毛利率分别为 60.43%和 22.35%，境外毛利率分别为 17.50%和 26.20%。2022 年度境内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刚开始与国内客户合作该产品，处于小批量试样阶段，产品销售量较小，价格波动较大，随着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境内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毛利率逐渐趋于稳定。公司境内外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3）销售价格、成本构成、采购价格变动方面

报告期各期，分境内外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采购价格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区域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	车用橡胶密封产品	收入	20,149.71	14,755.14
		成本	13,593.11	9,987.08
		毛利率	32.54%	32.31%
		销售量	11,768.40	9,801.24
		单位价格	1.71	1.51
		单价变动率	13.73%	/
		单位成本	1.16	1.02
		单位成本变动率	13.36%	/

区域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	收入	811.72	49.00
		成本	630.27	19.39
		毛利率	22.35%	60.43%
		销售量	14.27	0.54
		单位价格	56.87	91.27
		单价变动率	-37.69%	/
		单位成本	44.15	36.12
		单位成本变动率	22.25%	/
境外	车用橡胶密封产品	收入	8,201.88	5,479.69
		成本	5,025.69	3,546.20
		毛利率	38.73%	35.28%
		销售量	2,728.32	1,843.34
		单位价格	3.01	2.97
		单价变动率	1.13%	/
		单位成本	1.84	1.92
		单位成本变动率	-4.25%	/
	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	收入	4,065.74	3,246.88
		成本	3,000.47	2,678.83
		毛利率	26.20%	17.50%
		销售量	74.01	57.47
		单位价格	54.94	56.50
		单价变动率	-2.76%	/
		单位成本	40.54	46.61
		单位成本变动率	-13.02%	/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车用橡胶密封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高于境内，主要原因为公司境外销售的旋转油封比例较高，报告期内旋转油封占境外车用橡胶密封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97.03%和 98.84%，在橡胶密封产品中，旋转油封的价格、毛利率相对于静态密封和往复油封较高，因此受产品结构影响，公司境外车用橡胶密封产品毛利率高于境内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度境内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单价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刚开始与国内客户合作该产品，处于小批量试样阶段，产品销售量较小，价格波动较大，随着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境内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毛利率逐渐趋于稳定；2022 年度境外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单位成本较境内较高，主要是该年度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因素影响海运费大幅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所致，2023 年度随着海运运力的恢复及国际经济复苏，境外产品单价有所降低。公司境内外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方面

公司主要客户为舍弗勒、麦格纳、博格华纳、马勒、宁德时代、万向精工、光洋股份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福特、比亚迪、大众、通用、上汽乘用车、长安汽车、长安福特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对于境外客户，公司在定价方面，考虑到汇率波动的风险，会适当提高产品销售价格；成本管控上，对于境外零库存模式的客户，公司会更加注重运输费用的管控，以降低海上运输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毛利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3、不同区域销售模式（零库存、非零库存）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区域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零库存模式	17,819.13	12,553.41	29.55%
境内	14,687.35	10,198.58	30.56%
境外	3,131.78	2,354.83	24.81%
非零库存模式	15,704.06	9,838.52	37.35%
境内（直接交付）	6,568.23	4,167.20	36.56%
境外（FOB）	9,135.83	5,671.33	37.92%
合计	33,523.19	22,391.94	33.20%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零库存模式	10,215.98	7,559.66	26.00%
境内	8,129.54	5,693.79	29.96%
境外	2,086.44	1,865.87	10.57%
非零库存模式	13,482.65	8,746.44	35.13%
境内（直接交付）	6,842.52	4,387.28	35.88%
境外（FOB）	6,640.14	4,359.16	34.35%
合计	23,698.63	16,306.10	31.19%

报告期各期，公司零库存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 26.00%和 29.55%；公司非零库存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 35.13%和 37.35%，非零库存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零库存模式。

（1）市场情况方面

近年来，汽车行业广泛应用 Just-In-Time（JIT）模式，即零库存模式。大型主机厂、整车厂在生产管理过程中，将必要的零件以必要的数量在必要的时间送到生产线，以提高生产和库存管理的效率。结合客户的存货管理需求，公司选择是否采用零库存模式进行销售。零库存模式下，公司先将产品发至选定的仓库，待客户领用产品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部分仓库的租赁、管理费用需要

公司承担，从而使得零库存模式下的产品成本提升，毛利率降低。

（2）产品类型方面

根据客户不同的存货管理需求，公司确定是否采用零库存模式进行销售。在确定销售模式时，公司通常不会考虑产品类型因素。

（3）销售价格、成本构成、采购价格变动方面

报告期各期，分不同销售模式的产品单价、单位成本、采购价格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销售模式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零库存模式	境内	收入	14,687.35	8,129.54
		成本	10,198.58	5,693.79
		毛利率	30.56%	29.96%
		销售量	6,593.74	4,978.69
		单位价格	2.23	1.63
		单价变动率	36.41%	/
		单位成本	1.55	1.14
		单位成本变动率	35.25%	/
	境外	收入	3,131.78	2,086.44
		成本	2,354.83	1,865.87
		毛利率	24.81%	10.57%
		销售量	86.34	46.68
		单位价格	36.27	44.70
		单价变动率	-18.85%	/
		单位成本	27.28	39.97
		单位成本变动率	-31.77%	/
非零库存模式	境内	收入	6,274.09	6,674.60
		成本	4,024.80	4,312.68
		毛利率	35.85%	35.39%
		销售量	5,188.93	4,823.09
		单位价格	1.21	1.38
		单价变动率	-12.63%	/
		单位成本	0.78	0.89
		单位成本变动率	-13.26%	/
	境外	收入	9,135.83	6,640.14
		成本	5,671.33	4,359.16
		毛利率	37.92%	34.35%
		销售量	2,715.99	1,854.13
		单位价格	3.36	3.58
		单价变动率	-6.07%	/
		单位成本	2.09	2.35
		单位成本变动率	-11.18%	/

根据客户不同的存货管理需求，公司确定是否采用零库存模式进行销售，不

同的客户采购的产品类型不同，价格不同，因此零库存模式和非零库存模式的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变动不具有规律性。比如对于高压连接器产品，零库存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福特，非零库存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博格华纳，不同的客户产品类型不同，价格差异较大。因此销售模式对公司的毛利率影响较小。

（4）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采用零库存模式；境外销售主要为非零库存模式，仅福特采用零库存模式。对于零库存模式下的客户，公司在议价和成本管控上，会更加注重仓储费用的协商和管控，以降低产品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分析同类产品零库存与非零库存客户、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同类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车用橡胶密封产品	28,351.59	18,618.80	34.33%
零库存模式	14,400.87	9,774.03	32.13%
非零库存模式	13,950.72	8,844.77	36.60%
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	4,877.46	3,630.74	25.56%
零库存模式	3,418.26	2,779.38	18.69%
非零库存模式	1,459.20	851.36	41.66%
其他	294.14	142.40	51.59%
非零库存模式	294.14	142.40	51.59%
合计	33,523.19	22,391.94	33.20%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车用橡胶密封产品	20,234.83	13,533.28	33.12%
零库存模式	8,148.05	5,709.91	29.92%
非零库存模式	12,086.78	7,823.37	35.27%
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	3,295.88	2,698.22	18.13%
零库存模式	2,067.93	1,849.75	10.55%
非零库存模式	1,227.95	848.47	30.90%
其他	167.92	74.60	55.58%
非零库存模式	167.92	74.60	55.58%
合计	23,698.63	16,306.10	31.19%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类产品中，非零库存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零库存模式。

近年来，汽车行业广泛应用 Just-In-Time（JIT）模式，即零库存模式。大型主机厂、整车厂在生产管理过程中，将必要的零件以必要的数量在必要的时间送到生产线，以提高生产和库存管理的效率。结合客户的存货管理需求，公司选择是否采用零库存模式进行销售。零库存模式下，公司先将产品发至选定的仓库，待客户领用产品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部分仓库的租赁、管理费用需要公司承担，从而使得零库存模式下的产品成本提升，毛利率降低。因此公司同类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2、同类产品分境内外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分境内外的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车用橡胶密封产品	28,351.59	18,618.80	34.33%
境内	20,149.71	13,593.11	32.54%
境外	8,201.88	5,025.69	38.73%
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	4,877.46	3,630.74	25.56%
境内	811.72	630.27	22.35%
境外	4,065.74	3,000.47	26.20%
其他	294.14	142.40	51.59%
境内	294.14	142.40	51.59%
合计	33,523.19	22,391.94	33.20%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车用橡胶密封产品	20,234.83	13,533.28	33.12%
境内	14,755.14	9,987.08	32.31%
境外	5,479.69	3,546.20	35.28%
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	3,295.88	2,698.22	18.13%
境内	49.00	19.39	60.43%
境外	3,246.88	2,678.83	17.50%
其他	167.92	74.60	55.58%
境内	167.92	74.60	55.58%
合计	23,698.63	16,306.10	31.19%

报告期内，公司车用橡胶密封产品境内毛利率分别为 32.31%和 32.54%，境外毛利率分别为 35.28%和 38.73%，境外毛利率略高于境内。主要原因为公司境外销售的旋转油封比例较高，报告期内旋转油封占境外车用橡胶密封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97.03%和 98.84%，在橡胶密封产品中，旋转油封的毛利率相对于静态密封和往复油封较高，因此受产品结构影响，公司境外车用橡胶密封产品毛利率高于境内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境内毛利率分别为 60.43%和 22.35%，境外毛利率分别为 17.50%和 26.20%。2022 年度境内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刚开始与国内客户合作该产品，处于小批量试样阶段，产品销售量较小，价格波动较大，随着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境内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毛利率逐渐趋于稳定。公司境内外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	33.20%	31.19%
朗博科技	33.09%	34.19%
盛帮股份	40.91%	35.29%
中鼎股份	21.95%	20.87%
可比公司平均	31.98%	30.12%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

公司主营车用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车用核心部件的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等零部件产品。中国 A 股市场从事橡胶密封件产品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少，主要有三家可比公司，分别为中鼎股份、盛帮股份和朗博科技。公司与盛帮股份的主营业务最为接近，均主要研发生产销售车用橡胶密封产品。

报告期内，盛帮股份毛利率略高于公司；中鼎股份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2.44 亿元，业务范围涵盖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密封系统等多个领域，因业务规模、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等差异导致其毛利率水平较低；朗博科技毛利率与公司接近。综上，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与各可比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差异原因为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七、存在 1 年以上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的原因，是否存在预付款项未能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是否存在应付账款逾期情况，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应付账款前五大交易对手方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应付账款第一名 TORIN Inc. 向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及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相关成本费用入账方式、依据及金额准确性，期后结算情况

（一）存在 1 年以上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的原因，是否存在预付款项未能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是否存在应付账款逾期情况，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预付账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8.02	98.41%	180.08	95.38%
1-2 年	2.72	1.59%	8.72	4.62%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70.74	100.00%	188.80	100.00%

各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	1.46%	1-2 年	采购款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22	0.13%	1-2 年	采购款
合计	-	2.72	1.59%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汉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	2.58%	1-2 年	采购款
华星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	0.64%	1-2 年	采购款
青岛艾博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92	0.49%	1-2 年	采购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非关联方	0.80	0.42%	1-2 年	采购款
拉丰（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0	0.37%	1-2 年	采购款
汉仕住房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21	0.11%	1-2 年	采购款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2	0.01%	1-2 年	采购款
合计	-	8.72	4.62%	-	-

各报告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8.72 万元和 2.72 万元，金额较小，均为用于购置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商品或服务预付的款项，主要是依据约定预付货款，相关采购尚未履约完毕所致。不存在预付款项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

2、应付账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01.44	76.47%	5,584.02	81.37%
1-2 年	1,069.09	11.85%	855.02	12.46%
2-3 年	630.65	6.99%	260.21	3.79%
3 年以上	423.60	4.69%	163.39	2.38%
合计	9,024.77	100.00%	6,862.64	100.00%

各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大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TORIN Inc.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783.76	1-2 年：888.29 万元； 2-3 年：471.87 万元； 3-4 年：260.21 万元； 4-5 年：163.39 万元	19.77%
青岛永鑫得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09	2-3 年	0.34%
烟台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83	1-2 年	0.34%
苏州宝成汽车冲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35	1-2 年	0.24%
上海翔杰进出口	非关联方	货款	19.58	2-3 年	0.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	-	1,886.63	-	20.9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TORIN Inc.	非关联方	服务费	895.47	1-2 年：471.87 万元； 2-3 年：260.21 万元； 3-4 年：163.39 万元	13.05%
山东鲁花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38	1-2 年	0.71%
龙口市兴隆利源橡塑厂	非关联方	货款	42.93	1-2 年	0.63%
宁波洛可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43	1-2 年	0.49%
青岛正则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78	1-2 年	0.48%
合计	-	-	1,052.99	-	15.34%

各报告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大应付款项分别为 1,052.99 万元和 1,886.63 万元，除应付 TORIN Inc.的服务费外，其他的应付款项均金额较小，主要为应付厂房建设项目供应商、设备供应商尚未达到结算条件的款项，以及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尾款等。应付 TORIN Inc.的款项分析请参见本题之“三、应付账款第一名 TORIN Inc.向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及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相关成本费用入账方式、依据及金额准确性，期后结算情况”，公司应付账款账龄 1 年以上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付账款逾期情况，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二）应付账款前五大交易对手方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交易对手方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排名匹配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TORIN Inc.	服务费	2,777.99	30.78%	服务提供方
	聊城兴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15.19	13.47%	第 1 大供应商

时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排名匹配情况
	莱阳市中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389.85	4.32%	第 7 大供应商
	烟台巨丰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360.95	4.00%	第 9 大供应商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298.23	3.30%	第 13 大供应商
	合计	-	5,042.21	55.87%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TORIN Inc.	服务费	1,783.76	25.99%	服务提供方
	聊城兴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706.06	10.29%	第 2 大供应商
	宁波洛可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438.85	6.39%	第 1 大供应商
	烟台巨丰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333.51	4.86%	第 6 大供应商
	莱阳市德兴冲压加工厂	材料款	237.22	3.46%	第 8 大供应商
	合计	-	3,499.39	50.9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交易对手方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有所差异，主要系公司向部分供应商的采购款项尚处于信用期内，致使对部分供应商的应付款项余额相对较高，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按已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采购，与供应商之间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付款纠纷的情形。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依据客户订单需求、排产计划、现有库存情况，并结合当前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策略性备货需求分析，形成物料采购需求，公司向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单位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橡胶、骨架等，均为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交易对手方与主要供应商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应付账款第一名 TORIN Inc.向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及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相关成本费用入账方式、依据及金额准确性，期后结算情况

1、TORIN Inc.向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TORIN Inc.向公司提供出关后的海运、清关、仓储、翻包、贴标签、数据交互管理等服务。

TORIN Inc.是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常润股份；股票代码：603201.SH）的全资子公司，常润股份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与福特汽车、通用汽车、大众集团、雷诺、日产等国际

知名汽车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TORIN Inc.作为常润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北美地区的销售业务及客户服务。截至 2023 年末，TORIN Inc.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美国通润	美国	500 万美元	进出口贸易	41,937.95	5,263.35	1,853.70

自 2019 年开始，公司与福特北美建立了合作关系，开始向其提供高压连接器等产品，公司与福特北美的合作采用零库存模式，是公司首次与境外客户采用零库存模式。福特对货物接受有其定制化的要求，在交货前，公司需进行出关后的海运、清关、仓储、翻包、贴标签等一系列程序后方能满足福特的交货条件。因首次采用境外零库存模式，公司对出关后的一系列流程并不熟悉；加之初次与福特合作，为了保障交货的稳定性，公司亟需与熟悉上述业务的服务提供商进行合作。因自身业务需要，TORIN Inc.已与福特合作多年，非常熟悉福特的供货系统及供货流程。在综合评估了 TORIN Inc.的服务能力及客户关系后，公司选择由其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2、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及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

合作初期，由于货物数量较小，公司暂未与 TORIN Inc.结算服务费。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因素影响，海运费大幅上涨以及货物交付受阻导致 TORIN Inc.的海运及仓储成本大幅增加，再加上 TORIN Inc.的北美积压单据整理工作耗费时间较长，故双方一直未进行及时对账结算。在公司的持续催促下，直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双方才完成对账工作，对相关的服务费进行确认并达成一致。

目前公司已与 TORIN Inc.就付款节点达成一致。①新业务：账期 6 个月（以双方对账并达成一致起算），每半年结算一次；②以前年度累计应付款项：拟分 3 次进行支付，每次支付应付款项的 1/3。（即，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应付款项的 1/3；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应付款项的 1/2；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所有对 TORIN Inc.的应付款项。）

综上所述，公司与 TORIN Inc.长期未结算服务费具有合理性，双方已达成一致，不存在纠纷与争议，公司已制定清晰的还款计划向其支付款项，相关还款不

会对公司造成流动性风险。

3、相关成本费用入账方式、依据及金额准确性，期后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TORIN Inc.向公司提供出关后的海运、清关、仓储、翻包、贴标签、数据交互管理等服务。公司报关后将货物运送至港口，之后的运输、仓储、清关等工作均由 TORIN Inc.承担，公司应向其支付的相应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对应的产品结转至产品成本。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复核了 TORIN Inc.服务费用的计算过程后，公司与 TORIN Inc.完成了对账工作，双方已达成一致，不存在纠纷与争议。公司相关费用的入账依据充分、入账金额准确。

根据双方约定，公司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应付款项的 1/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支付第一笔服务费。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总体采购的构成情况及金额占比；查询主要原材料的公开价格走势，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相似原材料的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分析；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的采购策略及供应商选择标准，了解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差异情况及公司应对原材料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了解公司同时通过代理商和生产厂家采购的原因，采购产品的内容等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查询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分析同时通过代理商和生产厂家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向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分析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公开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实缴资本等信息，分析其业务范围、业务规模等是否与公司采购业务相匹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等内容，分析相关采购是否真实；

3、获取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入库明细表及各类消耗出库明细，了解各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之间的消耗配比关系等，通过计算采购消耗率、投入产出率等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异常；计算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率，结合生产人员及产品结构变动等情况核实变动原因；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原材料入库及领用环节的内部控制情况，了解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归集和结转的会计凭证，复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4、获取公司员工名册，查询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及当地工资水平情况，统计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及其变化、平均薪酬，并与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进行对比，分析人员平均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获取公司制造费用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制造费用变动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是否与公司生产情况是否相符；

6、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公司销售工作负责人，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成本构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对公司不同维度的毛利率变动原因进行分析；查询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数据，与公司相应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7、查阅公司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是否存在预付款项未能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是否存在应付账款逾期情况，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分析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交易对手方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访谈公司高管及负责福特业务的销售人员，实地走访福特北美工厂及 TORIN Inc.仓库，了解公司与福特及 TORIN Inc.的合作内容、合作背景及款项结算约定，了解双方是否存在纠纷；复核公司计提 TORIN Inc.服务费用的计算过程；对 TORIN Inc.进行函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且平均采购单价与向同类物料供应商询价的价格均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产品以橡胶、骨架等大宗商品为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较低；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实施有效的采购计划，与供应商保持

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开发新的优质供应商，以增加议价能力从而实现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有效应对；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不存在显著变化；同时通过代理商和生产厂家采购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系生产线向上游辐射，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为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仅为公司提供产品的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其经营规模能够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真实。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与其核心原材料耗用量总体具有匹配关系；各期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具有合理性；原材料成本结转及时，成本核算准确。

4、公司人均薪酬变动原因合理，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受地区发展及人员层次影响，生产人员人均薪酬略低于可比公司，略低于当地非私营单位工资水平。

5、公司制造费用构成合理，报告期内变动具有合理性，与生产情况相匹配。

6、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成本构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公司各维度毛利率变动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同类产品零库存与非零库存客户、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7、（1）公司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均为用于购置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商品或服务预付的款项，主要是依据约定预付货款，相关采购尚未履约完毕所致。不存在预付款项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公司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对 TORIN Inc.的服务费，其他的应付款项均金额较小，主要为应付厂房建设项目供应商、设备供应商尚未达到结算条件的款项，以及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尾款等。公司应付账款账龄 1 年以上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付账款逾期情况，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2）因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期不同，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交易对手方与主要供应商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3）报告期内，TORIN INC.向公司提供零库存模式下出关后的海运、清关、仓储、翻包、贴标签、数据交互管理等服务，受

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因素影响，账龄时间较长具有合理性，公司与 TORIN INC.完成了对账工作，双方已达成一致，公司已制定清晰的还款计划向其支付款项，不存在纠纷与争议。公司相关费用的入账依据充分、入账金额准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支付第一笔服务费。

问题 8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9,660.41 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 50.26%，在建工程余额 2,707.41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款余额 827.71 万元、1,091.19 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4,179.04 万元，主要为专用设备，其中 1,250.17 万元来源于在建工程转固。

请公司：（1）说明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存放地点、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等；说明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说明预付设备款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交易对手方、尚未交付/验收的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2）说明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量的影响；说明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更换升级的需要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3）说明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5）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存放地点、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等；说明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说明预付设备款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交易对手方、尚未交付/验收的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

（一）说明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存放地点、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23 年新增金额	占比	2022 年新增金额	占比	合计新增金额
专用设备	2,082.17	91.04%	1,799.33	95.36%	3,881.51
通用设备	24.51	1.07%	43.02	2.28%	67.53
运输设备	179.25	7.84%	12.65	0.67%	191.91
其他设备	1.1	0.05%	31.84	1.69%	32.94
合计	2,287.03	100.00%	1,886.84	100.00%	4,173.89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主要是专用设备，新增专用设备占新增机器设备的 95%以上。

2023 年度公司新增主要专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设备名称	类型	用途	数量	预算支出	入账金额	预算支出与入账金额的差异	购入/转固时间	存放地点
硫化机	专用设备	生产	19	623.00	558.61	-64.39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昌誉股份
新能源生产线	专用设备	生产	3	520.00	436.57	-83.43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青岛昌誉
注射机	专用设备	生产	3	124.00	108.41	-15.59	2023 年 8 月	昌誉股份
修边机	专用设备	生产	9	102.00	54.78	-47.22	2023 年 12 月	昌誉股份
注塑机	专用设备	生产	6	65.20	53.11	-12.09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青岛昌誉
模具加工	专用设备	生产	2	81.10	42.12	-38.98	2023 年 6 月	昌誉股份
冲压设备	专用	生产	1	48.20	41.59	-6.61	2023 年 12 月	昌誉股份

设备名称	类型	用途	数量	预算支出	入账金额	预算支出与入账金额的差异	购入/转固时间	存放地点
	设备							
套簧机	专用设备	生产	2	16.40	13.45	-2.95	2023年6月； 2023年12月	昌誉股份
实验设备	专用设备	生产	1	12.50	10.58	-1.92	2023年5月	昌誉股份
烘箱	专用设备	生产	4	11.80	9.88	-1.92	2023年12月	昌誉股份
合计	/	/	50	1,604.20	1,329.10	-275.10	/	/

2022年度公司新增主要专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设备名称	类型	用途	数量	预算支出	入账金额	预算支出与入账金额的差异	购入/转固时间	存放地点
注射机	专用设备	生产	7	518.00	419.47	-98.53	2022年6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2月	昌誉股份
硫化机	专用设备	生产	7	358.60	263.42	-95.18	2022年5月； 2022年12月	昌誉股份
实验设备	专用设备	生产	10	151.10	112.05	-39.05	2022年4月； 2022年5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	昌誉股份
冲压设备	专用设备	生产	5	108.50	96.02	-12.48	2022年6月	昌誉股份
新能源生产线	专用设备	生产	2	200.00	95.13	-104.87	2022年7月； 2022年12月	青岛昌誉
修边机	专用设备	生产	11	77.10	66.84	-10.26	2022年3月； 2022年7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	昌誉股份
模具加工	专用设备	生产	3	80.50	63.04	-17.46	2022年4月； 2022年12月	昌誉股份
套簧机	专用设备	生产	5	28.95	37.56	8.61	2022年3月； 2022年4月； 2022年12月	昌誉股份
注塑机	专用设备	生产	4	45.25	21.40	-23.85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2022年8月； 2022年10月	青岛昌誉
合计	/	/	54	1,568.00	1,174.93	-393.07	/	/

注：预算支出为含税金额，入账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预算支出金额系公司制定年度设备投资计划或需求部门提出资产采购需求时，结合制定预算时的市场价格估算得出，实际进行设备采购时，公司通过多方

询比价确认的最终采购金额。因公司制定年度设备投资计划的时间与实际采购时间不同，且实际采购时公司进行多方比价和商业谈判后确定的价格可能会与预算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可转为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及实际情况，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主要分为以下两种情况：（1）房屋建筑物以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转固时点，转固依据文件为工程验收记录；（2）需安装的机器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转固时点，转固依据文件为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	工程明细	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转固时点
莱阳昌誉新厂区装修工程	真石漆岗亭	4.16	工程验收记录	2023/12/31
其他零星设备工程	包胶链轮试验台	10.58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5/31
气密检测类设备	DQ200 套簧检簧检气密设备	88.78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4/30
自动成型线类设备	BMW 项目自动成型线	361.44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3/31
磁密封类设备	BMW 项目充磁检磁设备	250.37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3/31
磁密封类设备	充磁检测设备	256.18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2/12/31
磁密封类设备	磁密封半自动成型线	159.00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2/12/31
气密检测类设备	福特气密检测设备	10.04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2/12/31
其他零星设备工程	轴承油封试验台	45.81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2/12/31
其他零星设备工程	差速器自动化设备	29.23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2/12/31
其他零星设备工程	窜动耐久试验台	15.18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2/12/31
其他零星设备工程	切口设备	8.34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2/12/31

在建工程项目	工程明细	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转固时点
其他零星设备工程	套簧注脂设备	9.41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2/12/31
其他零星设备工程	包装设备	1.64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2/12/31
合计		1,250.17	/	/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三）说明预付设备款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交易对手方、尚未交付/验收的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款余额为 1,091.19 万元，主要为已经支付但未到货或已到货但验收完毕的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类型	用途	交易对手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方式	预付款 项金额 (万元)	付款进度	尚未交付/验收的 原因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期后 情况
GE2 生产线	专用设备	生产	昆山市奥瑞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5.66	签订合同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30%，到货安装调试后支付 30%，验收后 12 个月内支付 10%	123.40	60.00%	依据合同进度，设备未到货	付款至 90%，设备已转固
滤波器生产线	专用设备	生产	昆山仲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8.88	签订合同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30%，到货安装调试后支付 30%，验收后 12 个月内支付 10%	59.66	30.00%	依据合同进度，设备未到货	付款至 60%，设备未到货
丰铁注塑机	专用设备	生产	青岛丰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8.50	签订合同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60%，验收后 1 年内支付 10%	34.65	90.00%	2023 年末设备已到货，未验收完毕	付款至 100%，设备已转固
300T 硫化机	专用设备	生产	东莞市科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9.80	签订合同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60%，验收后 1 年内支付 10%	17.82	90.00%	2023 年末设备已到货，未验收完毕	付款至 100%，设备已转固
		生产		29.50	签订合同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60%，验收后 1 年内支付 10%	8.85	30.00%	依据合同进度，设备未到货	付款至 100%，设备已转固
自动充磁检测设备	专用设备	生产	杭州铭哲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138.00	签订合同支付 50%，发货前支付 45%，验收后 1 年内支付 10%	131.10	95.00%	2023 年末设备已到货，未验收完毕	验收完毕，已转入在建工程
磷化生产线	专用设备	生产	无锡绿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1.00	签订合同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30%，到货安装调试后支付 30%，验收后 12 个月内支付 10%	90.30	30.00%	依据合同进度，设备未到货	付款至 60%，设备未到货

设备名称	类型	用途	交易对手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方式	预付款 项金额 (万元)	付款进度	尚未交付/验收的 原因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期后 情况
真空油封橡胶成型机	专用设备	生产	磐石油压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172.00	签订合同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65%，验收后 6 个月内支付 10%	51.60	30.00%	依据合同进度，设备未到货	付款至 95%，设备已转固
自动成型线	专用设备	生产	莱阳鼎成机械有限公司	48.00	签订合同支付 25%，发货前支付 50%，到货后支付 25%	48.00	100.00%	2023 年末设备已到货，未验收完毕	验收完毕，已转入在建工程
橡胶注射机	专用设备	生产	宁波斗士油压有限公司	98.00	签订合同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60%，验收后 1 年内支付 10%	29.40	30.00%	依据合同进度，设备未到货	付款至 90%，设备已转固
中压燃油试验机	专用设备	生产	莱阳三合机械有限公司	72.00	签订合同支付 40%，发货前支付 50%，验收后 1 年内支付 10%	28.80	40.00%	依据合同进度，设备未到货	付款至 90%，设备已转固
自动缠胶丝设备	专用设备	生产	吉林卓卡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52.00	签订合同支付 50%，发货前支付 45%，验收后 1 年内支付 10%	49.40	95.00%	2023 年末设备已到货，未验收完毕	验收完毕，已转入在建工程
大电缸搬运机构	专用设备	生产		14.40	签订合同支付 50%，发货前支付 50%	14.40	100.00%		
自动浸胶机	专用设备	生产	无锡市润东科技有限公司	95.50	签订合同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30%，到货安装调试后支付 30%，验收后 12 个月内支付 10%	28.65	30.00%	依据合同进度，设备未到货	付款至 30%，设备未到货
冲床及送料机	专用设备	生产	青岛昊悦晟机械有限公司	88.25	签订合同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30%，到货安装调试后支付 30%，验收后 12 个月内支付 10%	26.48	30.00%	依据合同进度，设备未到货	付款至 90%，设备已转固
合计预付金额（万元）						74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款余额（万元）						1,091.19			
占比						68.05%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销售需求，不断扩大生产能力，购置生产设备、设施，故而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设备预付款。由于公司对设备的定制化要求，部分设备采购周期较长，因此预付款项对应的设备到货时间稍长，但并不存在长期未交付的情况。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无法履约，无法收回款项的风险。

二、说明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量的影响；说明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更换升级的需要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说明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23 年新增金额	2022 年新增金额	合计新增金额
专用设备	2,082.17	1,799.33	3,881.51
运输工具	179.25	12.65	191.91
通用设备	24.51	43.02	67.53
房屋及建筑物	5.16	-	5.16
其他设备	1.10	31.84	32.94
合计	2,292.19	1,886.84	4,179.05

2023 年公司订单量显著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对专用设备的投入，用于满足扩充产能的需要，新增固定资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对产能、产量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件/年

设备名称	新增数量	规划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硫化机	26	2,666.00	1,700.00	63.77%
新能源生产线	5	204.00	94.00	46.08%
注射机	10	2,100.00	1,250.00	59.52%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主要生产设备数量的增加，公司的总产能呈逐年增长趋势。

（二）说明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更换升级的需要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通用设备	468.42	350.27	118.15	25.22%
专用设备	13,177.57	6,608.89	6,568.68	49.85%
运输工具	391.58	188.45	203.13	51.88%
其他设备	129.16	90.81	38.35	29.69%
合计	14,166.73	7,238.42	6,928.31	48.91%

其中，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机器设备类型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硫化机	3,648.58	2,014.23	1,634.35	44.79%
注射机	855.92	255.86	600.06	70.11%
实验设备	827.26	346.64	480.62	58.10%
新能源生产线	787.00	106.15	680.85	86.51%
充磁检磁设备	694.17	147.21	546.96	78.79%
检测设备	532.04	214.55	317.49	59.67%
模具加工	484.25	338.13	146.12	30.17%
运输工具	332.65	165.57	167.08	50.23%
炼胶机	287.60	186.10	101.51	35.29%
喷砂机	229.56	18.17	211.39	92.09%
环保设备	223.55	105.41	118.14	52.85%
其他	791.00	318.48	472.52	59.74%
合计	9,693.57	4,216.48	5,477.09	56.5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平均成新率为 56.50%。硫化机系公司硫化工序的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是部分硫化机的采购时间较早，硫化机耐用性较强，公司对其日常的维护维修工作到位，故硫化机虽然受年限影响成新率较低，但实际工况均保持着良好的运行状态，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2023 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机器设备的成新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成新率
盛帮股份	机器设备	41.51%
朗博科技	机器设备	36.50%
中鼎股份	机器设备	36.22%
平均值	/	38.08%
昌誉股份	机器设备	48.91%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高于可比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当年购置了较多机器设备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与可比公司水平接近，公司定期对机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提高了设备的使用寿命，保证了设备的工作状态。目前公司机器设备整体运转良好，不存在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2、是否存在更换升级的需要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严格执行《设备管理制度》，规范各个部门的设备管理职责。设备管理部门按设备分类和设备的主要功能和要求，有针对性的制定设备的日常保养、一

级保养、二级保养及年度项修计划，并形成设备点检记录表和设备维护保养计划等。使用部门操作者负责对使用的和指定负责的机器设备进行日常点检、日常保养，并填写在《设备日常点检记录单》，从而使机器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运行良好，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有效运行，未出现因设备成新率低而导致产品品质下降、产量下降等情形，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预计短期内更换或升级改造的需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维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修理费用	197.01	210.14
营业收入	33,523.19	23,698.63
修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59%	0.89%

报告期内，公司修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主要设备运行良好，不会因设备更换升级而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 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昆山市奥瑞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5/5/6	2019/4/8	250 万元	200 万元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微型	李少华	陆长龙、李少华、王东方	否
磐石油压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2003/3/13	2012/8/13	330 万美元	330 万美元	生产销售自产的橡胶加工设备及相关周边设备、试验设备	中型	莱冠有限公司	赖锦柱、颜舜贤	否
青岛精弘自动化科	2017/11/7	2022/12/31	500 万元	-	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	小型	宫辉	宫辉、黄华振	否

供应商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技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件				
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2/22	2015/10/25	1,600 万元	771.49 万元	研发产销：五金机械，表面涂装设备，喷砂机，抛丸机，喷丸机，抛光机，研磨机	小型	刘学军	刘学军、苏俊、朱显红、陈宏、易德忠、陈岗、高洪峰、林宗礼、谢德华、石磊、游小梅	否
青岛昶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8	2017/11/16	600 万元	100 万元	电设备、机械设备、起重设备、模具、检测设备的设计、加工、安装	微型	李均红	李均红、葛桂荣	否
青岛昊悦晟机械有限公司	2012/1/31	2021/8/12	300 万元	300 万元	空压机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动葫芦、数控机床设备及配件	微型	戴其欣	戴其欣、张莉	否
玛普兰（常州）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2017/3/31	2021/6/30	200 万美元	200 万美元	橡胶成型机械及其模具、零部件的研发、制造	小型	Dipl.-Ing. Wolfgang Meyer	Dipl.-Ing. Wolfgang Meyer、DevenDinkar Lokagariwar、PhilippeSoulier、金悦、李明新	否
昆山阿普顿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11/9/5	2021/6/31	3,488.37 万元	3,488.37 万元	自动化设备系统、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	小型	李波	李波、姜德志、王勇煌、高嘉阳、马志祥	否

注 1：以上公开信息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 2：青岛精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0，主要因为其注册资本缴纳期限仍未届满。

（二）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结算情况以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台)	合同金额(万元)	结算方式	付款进度	付款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2023 年度	昆山市奥瑞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HF140 生产线	1	233.00	签订合同支付 40%，发货前支付 30%，安装调试后支付 20%，验收后 12 月	90%	209.70	自有资金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台)	合同金额(万元)	结算方式	付款进度	付款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内支付 10%。			
	磐石油压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真空油封橡胶成型机	11	197.17	定金 30%，发货前支付 65%，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支付 5%	95%	187.31	自有资金
	青岛精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ED40 自动化产线	1	184.07	签订合同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30%，安装调试后支付 30%，验收后 12 个月内支付 10%	90%	165.66	自有资金
	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盘式自动喷砂机	7	113.27	签订合同支付 50%，发货前支付 45%，验收合格后过质保期 6 月后支付 5%	95%	107.61	自有资金
	青岛昶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射机	3	108.41	签订合同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60%，验收后 1 年内支付 10%	90%	97.57	自有资金
2022 年度	玛普兰(常州)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橡胶注射机	5	371.42	签订合同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30%，到货安装调试后支付 30%，验收后 12 个月内支付 10%	90%	334.28	自有资金
	青岛昊悦晟机械有限公司	精密冲床	5	96.02	签订合同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60%，验收后 6 个月内支付 10%	90%	86.42	自有资金
	昆山阿普顿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BEV3 组装机	1	91.33	签订合同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30%，到货安装调试后支付 30%，验收后 12 个月内支付 10%	90%	82.20	自有资金
	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盘式自动喷砂机	4	63.36	签订合同支付 50%，发货前支付 45%，验收合格后过质保期 6 月后支付 5%	95%	60.19	自有资金
	磐石油压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油封橡胶成型机	4	60.18	定金 30%，发货前支付 65%，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支付 5%	95%	57.17	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专用设备签订的合同与付款凭证，实际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主要设备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采购单价	2023 年度 采购单价	定价依据	其他供应商 采购单价 ^注
1	HF140 生产线	昆山市奥瑞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233.00	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协商	265.48
2	真空油封橡胶成型机	磐石油压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15.04	15.49	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协商	15.48
3	ED40 自动化产线	青岛精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184.07	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协商	178.58
4	转盘式自动喷砂机	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4	16.18	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协商	11.70
5	注射机	青岛昶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2.30	38.05	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协商	40.70
6	橡胶注射机	玛普兰（常州）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74.28	/	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协商	83.19

注：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来源于采购询价单，采购单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设备供应商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双方根据市场情况、技术难度、交付周期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采购均系公司为正常生产经营需求而合理采购的行为，公司与主要设备供应商结算情况正常。

3、资产购置（含设备采购）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	2,292.19	1,886.84
在建工程本期净增加	1,784.24	475.49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	9.48	16.64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	1,414.81	1,070.09
存货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464.71	-703.60
应付账款-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期初数减期末数	71.24	-7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净增加	263.49	92.10
进项税	533.24	319.59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长期资产款	-1,118.56	-231.44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金额合计	4,785.42	2,853.50
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5.42	2,853.50
差异金额	-	-

由上表，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采购设备的增加额具有匹配性。

上述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一）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可比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盛帮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20	3
	朗博科技	年限平均法	20	5
	中鼎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	5
	昌誉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	3-5
通用设备	盛帮股份	年限平均法	5-10	3
	朗博科技	年限平均法	5	5
	中鼎股份	年限平均法	5	5
	昌誉股份	年限平均法	3	3-5
专用设备	盛帮股份	年限平均法	5-10	3
	朗博科技	年限平均法	10	5
	中鼎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	5
	昌誉股份	年限平均法	3-10	3-5
运输工具	盛帮股份	年限平均法	5-10	3
	朗博科技	年限平均法	5	5
	中鼎股份	年限平均法	5	5
	昌誉股份	年限平均法	4	3-5
其他设备	盛帮股份	年限平均法	5-10	3
	朗博科技	年限平均法	5	5
	中鼎股份	年限平均法	5	5
	昌誉股份	年限平均法	3-5	3-5

由上表，公司通用设备的折旧年限较可比公司更为谨慎，除此外，公司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购置的固定资产系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价值达到一定标准的非货币性资产；相关固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按照购置成本对固定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在次月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在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于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会计核算合规恰当，折旧计提充分。

五、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5,217.78	10.24	5,212.62	10.24
通用设备	468.42	1.37	444.32	1.37
专用设备	13,177.57	64.91	11,152.29	64.91
运输工具	391.58	-	238.77	-
其他设备	129.16	4.98	128.06	4.98
在建工程	2,707.41	-	923.17	-
合计	22,091.92	81.51	18,099.23	81.51

公司于2020年对部分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减值原因系2020年减值测试时该部分固定资产的重置价格下降。

（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2006]18号）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如果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减值测试判断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资产的市价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明显提高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会对固定资产、在建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已经损坏	工程组织盘点，对于出现损坏等影响使用的情形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等处理，期末资产余额中无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形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在建工程按计划正常进展，不存在已经或将闲置、终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经济效益良好，不存在设备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情形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对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方法以及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相关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规范了各项固定资产的管理程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盘点地点	莱阳及青岛的办公场所、生产车间	
盘点人员	使用部门、行政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由账到实、由实到账双向盘点，计数确认	
盘点程序	1、盘点前，组成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盘点小组，制定盘点计划，根据盘点计划明确各小组责任分工，包括盘点时间、参与部门与人员、盘点范围等； 2、由设备使用部门、财务部门编制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盘点表，盘点表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数量、资产编号、使用部门等信息，并分发至各厂区盘点人员； 3、根据盘点计划，实施现场实地盘点，由财务人员监盘。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际盘点数量及状况，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盘点中如发现差异，由相应财务人员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 4、盘点完毕后，各个部门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实地盘点完	

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后，由使用部门与财务部门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表，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账逐项核对，如有盘盈盘亏情况，编制《盘盈、盘亏报告》，经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提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在建工程盘点金额	2,707.41	923.17
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2,707.41	923.17
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固定资产盘点金额	19,384.51	17,176.06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19,384.51	17,176.06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一致，实物状态良好，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采购与付款、转固、处置、盘点等相关流程和关键控制，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新增、转固、处置及盘点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查阅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明细表，抽查大额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等原始单据，检查相关设备转固时点是否恰当、转固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抽查期末大额预付设备款相关的合同，检查合同结算方式、设备情况、交易对手方及相应的账务处理等信息，核查账面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设备尚未交付/验收的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

2、访谈公司生产部相关人员，了解新增固定资产合理性、必要性以及成新率较低资产是否需要更新升级，分析固定资产新增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及产量影响；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维修费用的情况，了解公司机器设备的日常运转情况；

3、查阅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公司新增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查阅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上述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查阅公司资金流水，了解公司对设备服务商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分析相关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获取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查阅合同主要条款，分

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并与可比公司信息进行核对比较，分析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算过程及方法，分析复核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判断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了解公司长期资产减值政策、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复核其减值测算过程，以确定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对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了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公司厂房建设情况和设备安装状态，观察机器设备运行情况，核对资产数量；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监盘地点	公司厂区、外部租赁的生产三部车间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人员、会计师人员	会计师人员
监盘范围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2,707.41	894.65
在建工程监盘金额	2,707.41	894.65
在建工程监盘比例	100.00%	100.00%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19,384.51	17,176.06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	16,462.19	8,094.44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84.92%	47.13%
监盘结果（账实相符情况及差异原因和处理措施）	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账实不相符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期新增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准确，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差异真实合理；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预付设备款真实，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尚未交付/验收的原因真实合理，期后结转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

2、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与公司订单量、产量的变动相匹配；公司机器设备的成新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实际工况均保持着良好，能够满足生产需求，对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公司机器设备运行情况良好，短期内更换或升级改造的需求较小，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主要的设备供应商规模与提供的服务相匹配；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结算情况与采购合同相匹配；固定资产增加规模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匹配；公司采购设备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合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折旧计提充分。

5、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合理，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6、公司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内控制度，定期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各机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无大面积毁损报废等异常情况，监盘结果显示账实相符，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真实，计价准确。

问题 9 关于存货

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175.00 万元、8,613.1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81.87 万元、685.03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各期末存货（包括零库存模式存货）的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2）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各类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原材料及发出商品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3）说明各期末零库存模式下存货的具体情况（内容、库龄、地点、对应客户、数量、金额、占比等），公司能否实时了解相关存货的进、销、存情况，公司与相关客户对于零库存产品交付、仓库及产品管理、所有权及相关风险转移的具体约定，客户领用前发生货损时费用与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说明各期末非零库存模式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数量、金额、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4）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各期末存货（包括零库存模式存货）的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一）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各期末存货（包括零库存模式存货）的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1、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形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放地点	比例	账面余额	存放地点	比例
原材料	2,121.31	公司厂区内原材料仓库	22.81%	1,581.61	公司厂区内原材料仓库	20.13%
在产品	1,891.53	公司厂区内生产线、半成品仓库	20.34%	1,328.60	公司厂区内生产线、半成品仓库	16.91%
库存商品	2,779.28	公司厂区内产成品仓库、公司租赁的第三方仓库	29.89%	2,875.11	公司厂区内产成品仓库、公司租赁的第三方仓库	36.59%
发出商品	2,203.40	在途、客户自有仓库、客户租赁的第三方仓库	23.70%	1,749.28	在途、客户自有仓库、客户租赁的第三方仓库	22.26%
委托加工物资	18.04	外协商仓库	0.19%	-	-	-
周转材料	0.44	公司厂区内周转材料仓库	0.00%	0.44	公司厂区内周转材料仓库	0.01%
合同履约成本	284.13	运费，无实体仓库	3.06%	321.83	运费，无实体仓库	4.10%
合计	9,298.13		100.00%	7,856.87		100.00%

由上表，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各期合计占比均在 95.00%以上，主要分布在公司厂区内各仓库、外地第三方仓库及客户自有仓库。

2、各期末存货（包括零库存模式存货）的盘点方案、盘点情况

(1) 存货盘点方案

1) 存货盘点范围

①公司厂区内仓库：对结存价值较高的重要仓库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进行盘点；

②公司自行租赁的第三方仓库：选取结存金额较大的重要仓库进行盘点；

③客户自有仓库（零库存模式）：选取结存金额较大的重要仓库进行盘点；

④客户租赁的第三方仓库（零库存模式）：选取结存金额较大的重要仓库进行盘点。

2) 参与盘点的人员、时间和分工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监盘范围
昌誉股份财务部、仓管科及生产部相关人员、会计师监盘人员	2023 年 1 月 31 日	昌誉股份原料库、半成品库、成品库、车间在产品等
青岛昌誉财务部、仓管科及生产部相关人员、会计师监盘人员	2023 年 1 月 31 日	青岛昌誉原料库、半成品库、成品库、车间在产品等
昌誉股份财务部、仓管科及生产部相关人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监盘人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昌誉股份原料库、半成品库、成品库、车间在产品等
青岛昌誉财务部、仓管科及生产部相关人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监盘人员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青岛昌誉原料库、半成品库、成品库、车间在产品等
昌誉股份财务部、销售部及仓管科相关人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监盘人员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9 日	客户自有仓库及第三方仓库

3) 盘点方法

结合下述三种方法灵活处理：

①盘点时按盘点区域依次进行实物盘点，最终将各区域每种所盘点存货进行加计并与盘点表总数进行核对。

②部分存货采用库位方式管理，存货盘点表按项目进行打印，按项目依次进行实物盘点并与盘点表进行核对。

③盘点时对部分存货按种类依此进行实物盘点。

4) 盘点记录与核对安排

①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在产品

主要采取盲盘方式，盘点时，根据参与盘点人员的共同确认，将实际盘点数据记录于空白盘点表。参与盘点的主要负责人员，均需在所负责的存货盘点表上签字确认。盘点结束后，相关人员将实盘数量录入系统中，与系统内结存数量进行比对，对存在数量差异的存货单独复盘，确保盘点数据的准确性。

②发出商品（含零库存模式下的寄售仓库）

盘点前预先导出客户管理系统或第三方管理系统记录的实物结存明细（整理盘点表）以及公司 ERP 系统内记录的发出商品明细，盘点时，根据参与盘点人员的共同确认，将实际盘点数据记录于盘点表。盘点结束后，对照落实双方结存

数量之间的差异原因，以及实物数量与客户系统结存数量之间的差异原因，并如实记录。

5) 盘点差异处理计划

①公司在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盘点差异采用的处理方案：

A.对于涉及金额 2,000.00 元之下的盘点差异，不予追究。

B.对于涉及 2,000.00 元之上的盘点差异，在首次现场盘点发现存在盘点差异的，即刻完成再次盘点，以确认实际盘点数量的准确性。

C.对于发现差异的存货如存在多处存放的情况，即刻确认各处盘点结果汇总是否不存在实物盘点差异。

D.现场调查盘点数量差异是否系误将类似品种合并盘点所致。

②盘点结束后最终确认账面与实际结存的盘点差异的处理方案：

根据差异原因及核实结果进行相应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

(2) 盘点情况

各类存货盘点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金额	抽盘金额	盘点比例	结存金额	抽盘金额	盘点比例
原材料	2,121.31	1,744.68	82.25%	1,581.61	1,316.08	83.21%
库存商品	2,779.28	2,446.42	88.02%	2,875.11	2,073.61	72.12%
发出商品	2,203.40	949.57	43.10%	1,749.28	-	-
在产品	1,891.53	1,707.03	90.25%	1,328.60	1,328.60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8.04	金额较小，未予盘点		-	金额较小，未予盘点	
周转材料	0.44	金额较小，未予盘点		0.44	金额较小，未予盘点	
合同履约成本	284.13	运费，不适用盘点		321.83	运费，不适用盘点	
合计	9,298.13	6,847.70	73.65%	7,856.87	4,718.29	60.05%

注：2022 年末，存货总体盘点比例相对较低，其中，发出商品未能执行盘点程序，主要原因系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外地仓库协调盘点难度较大，故未能及时进行集中盘点。公司已于期后通过月度对账等形式对重要客户重要仓库的库存余额进行了核实确认。

公司抽盘的存货品种覆盖了较高比例，可以代表总体；抽盘相符比例较高，说明公司存货核算和管理的总体情况良好。公司已全面核对了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结存差异及原因，确有必要的已调整了账面结存金额。

综上，公司报告期期末存货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二）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有效的材料采购制度以及存货实物管理制度，保证存货的验收入库、存储保管、领料出库、退库、盘点与减值、报废与处置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规范有序，主要包括：

1、存货验收入库前必须经质量部门检验，检验不合格的需及时办理退货和索赔；检验合格的，按存货的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入库时间等，开具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

2、建立存货保管制度，加强存货的日常保管工作，并制定相应的保安、防火、卫生等制度，实施有效管理；

3、建立严格的存货领用和发出制度，明确对存货领用人员的授权。仓库保管人员应根据存货的收发情况，及时在 ERP 系统中录入各类出入库单据，并定期清点存货数量，达到账实相符；

4、仓库管理员每月抽盘仓库存货，每季度末财务部与仓管科人员共同盘点，检查存货的实际库存数量是否与账面数量相符，对在盘点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毁损等问题，需及时查明原因；

5、期末若发现存货有减值迹象，应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原则，确认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存货内控制度相关条款，将外购存货与自产产品进行统一管理，外购存货均经公司检验入库，对各类产品的质量指标进行严格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各类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原材料及发出商品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各类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

1、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主要系框架协议，具体交易种类及交易数量按照客户向其发送的采购计划内容执行。公司收到客户的采购计划后，会根据客户要求的交货期并结合自身的产能情况进行排产，在公司 ERP 管理系统中录入内部销售订单，系统根据内置 BOM 清单换算后同步生成生产计划及采购计划，报经相关领导审批后，进行相应的材料采购和生产领用。

2、主要原材料备货周期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骨架、橡胶、橡胶助剂和弹簧，其备货周期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材料类型	采购周期
骨架	9 天左右
橡胶	9 天左右
橡胶助剂	9 天左右
弹簧	9 天左右

注：采购周期指正常情况下，自签订采购合同至货物验收入库的时间。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即主要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同时，为更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或应对突发情况，会对主要原材料进行适当备货，因此原材料为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橡胶和骨架是原材料备货的主要类型。

3、主要产品生产周期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油封，在具备正常开工生产条件的前提下，从原料投入至成品入库的生产周期在 10 天左右。

4、主要客户及主要产品的发货和验收周期情况如下：

主要合作模式	销售区域	发货周期（天）	验收周期（天）
零库存模式	境内	3-7	45 左右
	境外	60	15-30
非零库存模式	境内	1-5	15-30
	境外	7-77	——

注：境外客户的发货运输周期受距离影响较大，通常情况下，运往日本为 7 天左右、北美为 45-50 天、印度为 52 天左右、墨西哥为 70 天左右、欧洲为 70-77 天。

5、订单完成周期情况

结合公司排产周期、采购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发货和验收周期等情况，正常情况下，公司订单完成周期为 1-3 个月。因不同客户的产品上线时间、排产计划等存在差异，故同一模式下不同客户间的订单完成周期亦有所不同。

6、各类存货余额波动情况及与公司订单量和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存货余额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率
原材料	2,121.31	1,581.61	34.12%
在产品	1,891.53	1,328.60	42.37%
库存商品	2,779.28	2,875.11	-3.33%
发出商品	2,203.40	1,749.28	25.96%
委托加工物资	18.04	-	-
周转材料	0.44	0.44	0.00%
合同履约成本	284.13	321.83	-11.71%
合计	9,298.13	7,856.87	18.34%

2023 年年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结存余额较 2022 年末均大幅上涨，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量持续上涨，为确保及时交货，公司正常周转所需的存货量随之增加。

存货余额波动情况与订单量、生产规模（产成品生产情况）、销售规模（营业收入情况）等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结存余额（万元）	订单量		生产规模		销售规模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成品完工产量（万件）	成品完工金额（万元）	销量（万件）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2 年度	7,856.87	12,677.67	26,481.20	12,504.39	16,462.69	13,022.46	23,530.71
2023 年度	9,298.13	15,492.49	40,829.35	14,559.09	21,924.94	14,585.00	33,229.05
变动额	1,441.26	2,814.82	14,348.15	2,054.70	5,462.25	1,562.54	9,698.34
变动率	18.34%	22.20%	54.18%	16.43%	33.18%	12.00%	41.22%

2023 年度，公司订单量、生产规模及销售规模均较上年度有所增长，因此，正常周转所需的存货量随之增加。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量、生产规模及

销售规模等各维度数据的涨幅均大于或接近存货余额的增幅，存货余额的波动情况与公司订单量和业务规模的变动情况较匹配。

7、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长库龄存货的余额较少，库龄 1 年以内存货余额占比均在 90.00%以上，且呈上升趋势，加之随着销售业绩增长及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存货周转率亦有明显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盛帮股份相近。

公司与可比公司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昌誉股份		盛帮股份		朗博科技		中鼎股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存货余额	7,856.87	6,829.13	8,274.41	6,952.53	3,729.61	2,749.91	351,404.62	276,231.10
期末存货余额	9,298.13	7,856.87	8,816.51	8,274.41	3,634.84	3,729.61	373,401.62	351,404.62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	22,249.54	16,231.50	19,958.47	19,275.91	13,174.84	11,582.47	1,330,514.15	1,165,334.48
存货周转率	2.59	2.21	2.34	2.53	3.58	3.58	3.67	3.71

注：公司与朗博科技和中鼎股份业务规模及产品结构差异较大，存货周转率的可比性较弱。

综上，公司存货总体滞销风险较低，不存在存货滞销的情形。

（二）原材料及发出商品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量、产成品生产情况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明细	订单量		产成品生产情况		营业收入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成品完工产量（万件）	成品完工金额（万元）	销量（万件）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2 年度	12,677.67	26,481.20	12,504.39	16,462.69	13,022.46	23,530.71
2023 年度	15,492.49	40,829.35	14,559.09	21,924.94	14,585.00	33,229.05
变动额	2,814.82	14,348.15	2,054.70	5,462.25	1,562.54	9,698.34
变动率	22.20%	54.18%	16.43%	33.18%	12.00%	41.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2,121.31	22.81%	1,581.61	20.13%	34.12%
在产品	1,891.53	20.34%	1,328.60	16.91%	42.3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库存商品	2,779.28	29.89%	2,875.11	36.59%	-3.33%
发出商品	2,203.40	23.70%	1,749.28	22.26%	25.96%
委托加工物资	18.04	0.19%	-	-	
周转材料	0.44	0.00%	0.44	0.01%	0.00%
合同履约成本	284.13	3.06%	321.83	4.10%	-11.71%
合计	9,298.13	100.00%	7,856.87	100.00%	18.34%

2023 年度，公司订单量、生产规模及销售规模均较上年度有所增长。各项存货余额中，除库存商品因周转速度较快而略有下降外，其他各项存货结存余额均有一定增幅，与销售订单量、生产规模及销售规模等业务增长趋势一致。

原材料及发出商品增长的主要原因系：2023 年度客户需求量大幅增长，为满足交货需求，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备货量；零库存模式下，应客户要求发往选定仓库的产品数量增加致使发出商品余额增加。综上，原材料和发出商品结存余额在报告期内均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昌誉股份		盛帮股份		朗博科技		中鼎股份	
	账面余额	结构占比	账面余额	结构占比	账面余额	结构占比	账面余额	结构占比
原材料	2,121.31	22.81%	2,214.53	25.12%	1,783.75	49.07%	128,443.54	34.40%
在产品	1,891.53	20.34%	607.67	6.89%	542.83	14.93%	48,111.50	12.88%
库存商品	2,779.28	29.89%	3,006.41	34.10%	1,028.18	28.29%	93,851.82	25.13%
发出商品	2,203.40	23.70%	2,969.20	33.68%	280.08	7.71%	80,632.75	21.59%
委托加工物资	18.04	0.19%	18.70	0.21%	-	-	2,770.50	0.74%
周转材料	0.44	0.00%	-	-	-	-	3,547.80	0.95%
合同履约成本	284.13	3.06%	-	-	-	-	-	-
开发产品	-	-	-	-	-	-	14,500.00	3.88%
开发支出	-	-	-	-	-	-	1,543.71	0.41%
合计	9,298.13	100.00%	8,816.51	100.00%	3,634.84	100.00%	373,401.62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昌誉股份		盛帮股份		朗博科技		中鼎股份	
	账面余额	结构占比	账面余额	结构占比	账面余额	结构占比	账面余额	结构占比
原材料	1,581.61	20.13%	2,480.95	29.98%	1,531.57	41.07%	115,888.13	32.98%
在产品	1,328.60	16.91%	642.04	7.76%	523.68	14.04%	45,381.97	12.91%
库存商品	2,875.11	36.59%	2,385.34	28.83%	1,354.34	36.31%	101,570.79	28.9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昌誉股份		盛帮股份		朗博科技		中鼎股份	
	账面 余额	结构 占比	账面 余额	结构 占比	账面 余额	结构 占比	账面 余额	结构 占比
发出商品	1,749.28	22.26%	2,734.14	33.04%	320.02	8.58%	85,282.56	24.27%
委托加工物资	-	-	31.94	0.39%	-	-	288.29	0.08%
周转材料	0.44	0.01%	-	-	-	-	2,992.88	0.85%
合同履约成本	321.83	4.10%	-	-	-	-	-	-
开发产品	-	-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合计	7,856.87	100.00%	8,274.41	100.00%	3,729.61	100.00%	351,404.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总体规模与盛帮股份较为接近，与朗博科技和中鼎股份差异较大，存货规模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受各公司间业务规模及产品结构差异化的影响。公司与可比公司间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昌誉股份	盛帮股份	朗博科技	中鼎股份
2022 年度	23,698.63	30,502.52	17,607.42	1,491,318.67
2023 年度	33,523.19	34,001.07	19,698.86	1,724,444.83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原材料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合理控制原材料库存，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公司在产品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自 2022 年下半年起，客户需求量大幅增长，为满足交货需求，公司在产品相应增长。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占比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公司存货规模及结构受在手订单排产情况、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影响而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公司主要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2023 年末 余额	2024 年 1-6 月结转情况					期后结转率
		领用 消耗	完工 入库	转营业 成本	转发出 商品	2024 年 6 月末结存	
原材料	2,121.31	1,684.74	-	-	-	436.57	79.42%
在产品	1,891.53	724.24	987.23	-	-	180.06	90.48%
库存商品	2,779.28	-	-	2,061.31	66.15	651.82	76.55%
发出商品	2,203.40	-	-	2,174.06	-	29.34	98.67%
合计	8,995.52	2,408.98	987.23	4,235.37	66.15	1,297.79	85.57%

如表内所示，公司各项主要存货在报告期期后的结转率均较高，综合结转率达 85.57%，证明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三、说明各期末零库存模式下存货的具体情况（内容、库龄、地点、对应客户、数量、金额、占比等），公司能否实时了解相关存货的进、销、存情况，公司与相关客户对于零库存产品交付、仓库及产品管理、所有权及相关风险转移的具体约定，客户领用前发生货损时费用与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说明各期末非零库存模式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数量、金额、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

（一）说明各期末零库存模式下存货的具体情况（内容、库龄、地点、对应客户、数量、金额、占比等），公司能否实时了解相关存货的进、销、存情况，公司与相关客户对于零库存产品交付、仓库及产品管理、所有权及相关风险转移的具体约定，客户领用前发生货损时费用与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

1、各期末零库存模式下存货的具体情况

（1）2023 年末，零库存模式下的主要仓库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仓库区位	地点	对应客户	结存数量 (万件)	结存金额 (万元)	占零库 存模式 存货总 额比例	库龄情况			
						1年 以内	1至 2年	2至 3年	3年 以上
国贸-舍弗勒太仓	江苏太仓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291.25	698.52	42.27%	99.97%	-	0.03%	-
重庆青山工业	重庆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0.99	89.07	5.39%	100.00%	-	-	-
山东、东北-长安福特	重庆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动力系统分公司	57.79	76.14	4.61%	95.11%	0.06%	-	4.83%
山东、东北-上汽大众	上海	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91.01	65.19	3.95%	99.39%	0.32%	0.29%	-
江苏万向精工	江苏泰州	万向精工江苏有限公司	32.57	57.41	3.47%	100.00%	-	-	-
重庆-渝安	重庆	重庆渝安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108.59	55.84	3.38%	99.92%	-	0.08%	-
北美福特	美国	福特汽车公司	1.86	49.32	2.98%	98.08%	-	1.92%	-
山东、东北-长安汽车	重庆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09	46.83	2.83%	90.43%	8.21%	0.74%	0.62%
山东、东北-常州光洋	江苏常州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6.35	44.24	2.68%	99.96%	0.04%	-	-
山东、东北-上海大众	上海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43.72	43.90	2.66%	99.57%	-	-	0.43%
山东、东北-上海通用	上海	上汽通用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9.97	36.42	2.20%	99.60%	0.01%	0.39%	-
广州-西安比亚迪	陕西西安	弗迪动力比亚迪汽车发动机工厂	67.72	33.84	2.05%	98.18%	-	1.75%	0.07%
长安福特	重庆	长安福特汽车有	1.18	30.29	1.83%	100.00%	-	-	-

仓库区位	地点	对应客户	结存数量 (万件)	结存金额 (万元)	占零库 存模式 存货总 额比例	库龄情况			
						1年 以内	1至 2年	2至 3年	3年 以上
		限公司、长安福特 汽车有限公司动 力系统分公司							
山东、东北- 武汉通用	湖北武 汉	上汽通用汽车有 限公司武汉分公 司	13.37	22.94	1.39%	100.00%	-	-	-
重庆-耐德中 意	重庆	重庆耐德中意减 振器有限责任公 司	18.90	20.87	1.26%	100.00%	-	-	-
合 计	/	/	799.36	1,370.82	82.96%	99.22%	0.30%	0.18%	0.30%

(2) 2022 年末，零库存模式下的主要仓库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仓库名称	地点	对应客户	结存数量 (万件)	结存金额 (万元)	占零库 存模式 存货总 额比例	库龄情况			
						1年 以内	1至 2年	2至 3年	3年 以上
国贸-舍弗勒 太仓	江苏太 仓	舍弗勒(中国)有 限公司	171.68	448.03	32.62%	99.96%	0.04%	-	-
重庆-渝安	重庆	重庆渝安智能悬 架有限公司	186.13	123.36	8.98%	99.63%	0.37%	-	-
山东、东北- 上海大众	上海	上海大众动力总 成有限公司	94.13	72.89	5.31%	99.70%	0.03%	-	0.26%
北美福特	美国	福特汽车公司	1.95	67.09	4.88%	98.59%	1.41%	-	-
广州-西安比 亚迪	陕西西 安	弗迪动力比亚迪 汽车发动机工厂	114.13	64.38	4.69%	99.07%	0.90%	-	0.04%
山东、东北- 长安汽车	重庆	重庆长安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	18.55	61.00	4.44%	98.95%	0.57%	0.41%	0.06%
山东、东北- 上海通用	上海	上汽通用动力科 技(上海)有限公 司	41.70	56.66	4.13%	98.16%	0.49%	0.74%	0.61%
山东、东北- 上汽大众	上海	上汽大众动力电 池有限公司	53.15	39.23	2.86%	98.49%	1.21%	0.05%	0.25%
山东、东北- 万向精工	浙江杭 州	浙江万向精工有 限公司	27.26	35.67	2.60%	100.00%	-	-	-
山东、东北- 武汉通用	湖北武 汉	上汽通用汽车有 限公司武汉分公 司	29.01	35.20	2.56%	96.38%	1.87%	0.14%	1.61%
浙川-南阳浙 川	河南南 阳	南阳浙减汽车减 振器有限公司	22.22	25.69	1.87%	99.65%	0.35%	-	-
浙江-东莞名 震	浙江台 州	台州雷霆减振器 有限公司	71.51	24.79	1.80%	100.00%	-	-	-
山东、东北- 长安福特	重庆	长安福特汽车有 限公司、长安福特 汽车有限公司动 力系统分公司	22.63	22.63	1.65%	83.75%	-	-	16.25%
重庆-耐德中 意	重庆	重庆耐德中意减 振器有限责任公 司	22.04	20.82	1.52%	93.20%	6.80%	-	-
广州-长沙比 亚迪	湖南长 沙	弗迪动力比亚迪 汽车发动机工厂	27.53	19.32	1.41%	100.00%	-	-	-
合 计	/	/	903.62	1,116.76	81.31%	99.00%	0.49%	0.07%	0.44%

由上表，公司各期期末零库存模式下的存货主要集中在前十五大仓库（合计

占比 80.00%以上），其中，库龄 1 年以内存货占比达 99.00%以上，主要分布在江苏、重庆、上海、浙江等地，境外分布占比相对较低。

2、公司零库存模式下存货的进、销、存情况

公司零库存模式下存货分为公司自行租赁的第三方仓库存货、客户租赁的第三方仓库存货和客户自有仓库存货三种情况。基于对不同仓库的管理权限不同，公司对仓库内存货的进、销、存情况的了解程度存在一定差别，具体如下：

（1）公司自行租赁的第三方仓库存货

公司可根据需求随时要求第三方仓库提供自有存货的相关进、销、存数据。

（2）客户租赁的第三方仓库存货

公司向客户提出需求，请客户协调第三方仓库调取自有存货的相关进、销、存数据。

（3）客户自有仓库

基于客户方对其内部信息的保密性等管理要求，公司无法实时调取客户仓库存货的进、销、存信息，但可通过其他方式对重要客户仓库的库存消耗及结存数据进行把控，如：根据客户提供的账户信息登录其软件系统实时调取产品上机消耗数据、每月对账确认当月收发数量及库存结余情况、定期盘点等。

3、公司与主要客户对于零库存产品交付、仓库及产品管理、所有权及相关风险转移的具体约定，客户领用前发生货损时费用与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分类	零库存模式排名	交付方式	仓库及产品管理权限	所有权及相关风险转移的具体约定	领用前发生货损时费用与责任承担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	2023 年度、2022 年度第一大客户	客户自有仓库自提	客户管理	领用且检验合格后转移	公司承担
福特汽车公司	境外	2023 年度、2022 年度第二大客户	客户从第三方仓库领用	公司通过第三方仓库管理	领用且检验合格后转移	公司承担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境内	2023 年度第三大客户、2022 年度第四大客户	客户从第三方仓库领用	客户管理	领用且检验合格后转移	公司承担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2023 年度第四大客户、2022 年度第六大客户	客户第三方仓库领用	公司通过第三方仓库管理	领用且检验合格后转移	公司承担

客户名称	分类	零库存模式排名	交付方式	仓库及产品管理 权限	所有权及相 关风险转移 的具体约定	领用前发 生货损时 费用与责 任承担
常州光洋轴 承股份有限 公司	境内	2023 年度第五大 客户	客户从第三方 仓库领用	客户管理	领用且检验 合格后转移	公司承担
上汽通用动 力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境内	2023 年度第六大 客户	客户自有仓库 自提或从第三 方仓库领用	客户自有仓库客 户管理，第三方 仓库由公司管理	领用且检验 合格后转移	公司承担
浙江万向精 工有限公司	境内	2023 年度第七大 客户	客户自有仓库 自提	客户管理	领用且检验 合格后转移	公司承担
重庆渝安智 能悬架有限 公司	境内	2023 年度第八大 客户、2022 年度 第五大客户	客户自有仓库 自提	客户管理	领用且检验 合格后转移	公司承担
深圳市比亚 迪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	2023 年度第九大 客户、2022 年度 第十大客户	客户自有仓库 自提	客户管理	领用且检验 合格后转移	公司承担
上汽通用汽 车有限公司	境内	2023 年度第十大 客户、2022 年度 第三大客户	客户自有仓库 自提或从第三 方仓库领用	客户自有仓库客 户管理，第三方 仓库由公司管理	领用且检验 合格后转移	公司承担

（二）说明各期末非零库存模式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数量、金额、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

1、2023 年末，非零库存模式下主要客户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分类	内容	期末结存（2023年末）		发出时间	2024年1-6月结转情况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客户验收时 间	收入确认 时间	收入确 认依据	已确认 收入金 额（万 元）	是否存 在退换 货情况
舍弗勒斯洛伐克	境外	油封	84.88	164.35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提单	198.91	否
舍弗勒墨西哥	境外	油封	7.69	17.24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提单	22.48	否
舍弗勒奥地利	境外	油封	1.55	11.45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提单	29.67	否
舍弗勒韩国	境外	油封	4.09	11.05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提单	20.26	否
大众一汽发动机 （大连）有限公 司长春分公司	境内	油封	115.2	82.17	2023 年 11-12 月 份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客户签 收确认 单	88.27	否
索格菲（苏州） 汽车部件有限公 司	境内	油封	25.31	75.88	2023 年 10-12 月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客户签 收确认 单	87.19	否
大众一汽发动机 （大连）有限公 司	境内	油封	61.71	42.60	2023 年 10-12 月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客户签 收确认 单	45.99	否
华域麦格纳电驱 动系统有限公司	境内	油封	1.04	24.52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客户签 收确认 单	27.97	否

客户名称	分类	内容	期末结存（2023年末）		发出时间	2024年1-6月结转情况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客户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	已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
梦达驰汽车系统（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境内	油封	14.09	18.53	2023年12月	2024年1-5月	2024年1-5月	客户签收确认单	27.83	否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油封	23.56	17.13	2023年6-12月	2024年1-4月	2024年1-4月	客户签收确认单	22.63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	境内	油封	3.90	12.31	2023年11-12月	2024年3-4月	2024年3-4月	客户签收确认单	18.13	否
合 计	/	/	343.02	477.23	/	/	/	/	589.33	/

2、2023 年末，非零库存模式下主要客户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分类	内容	期末结存（2022年末）		发出时间	2024年1-6月期后结转情况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客户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	已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
博格华纳公司	境外	油封	1.60	69.05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提单	80.95	否
舍弗勒斯洛伐克	境外	油封	37.24	63.16	2022年4-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提单	78.3	否
舍弗勒墨西哥	境外	油封	9.23	18.36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提单	26.14	否
舍弗勒奥地利	境外	油封	2.17	14.68	2022年11-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提单	22.62	否
马勒工业公司（美国）	境外	油封	10.75	13.97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提单	21.04	否
舍弗勒加拿大	境外	油封	6.41	11.74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提单	21.48	否
哈德森公司	境外	油封	4.82	10.11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提单	19.18	否
索格菲（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境内	油封	14.16	51.61	2022年10-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客户签收确认单	78.72	否
梦达驰汽车系统（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境内	油封	21.49	33.24	2022年10-12月	2023年1-4月	2023年1-4月	客户签收确认单	40.51	否
艾通电磁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境内	油封	32.40	30.81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客户签收确认单	34.42	否
江门星火减震器有限公司	境内	油封	52.24	25.95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客户签收确认单	34.61	否
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	境内	油封	5.04	17.04	2022年11-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客户签收确认单	17.69	否
合 计	/	/	197.55	359.72	/	/	/	/	475.66	/

公司非零库存模式下包括内销及外销两种情况，内销客户以签收确认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外销客户以提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通常情况下，公司在产品发货后 1-3 个月内会完成收入确认，其中，绝大部分产品在发货次月即可完成收入确认；少部分情况下会因客户方延迟验收确认等情况而导致收入确认周期有所延长。

（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

公司发出商品周转速度较快，发出商品在报告期期后的结转率达 98.67%，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较为及时。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包括零库存模式和非零库存模式两大类：

1、对于零库存模式存货，各期期末库龄 1 年以内的发出商品占比均在 99.00% 以上，周转速度较快且各期较为稳定，符合正常的业务规律特征，此外，公司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双方沟通确认无误后方能开票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2、对于非零库存模式存货，内销客户对应的发出商品大多在发货次月即可完成收入确认，仅少部分产品受客户产品试用验证周期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验收确认时点延后，收入确认周期相应延长；外销业务以取得提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一般在发货当月或次月即可完成收入确认，不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大宗发出商品。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

四、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各期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明 细	2023年末各库龄段占比				2022年末各库龄段占比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92.58%	3.60%	1.07%	2.74%	88.91%	6.73%	2.08%	2.28%
在产品	98.49%	0.48%	0.74%	0.28%	89.84%	8.13%	1.45%	0.58%
库存商品	89.94%	3.07%	5.24%	1.76%	86.95%	10.94%	1.35%	0.76%
发出商品	98.60%	0.16%	0.43%	0.81%	97.19%	1.04%	1.60%	0.18%
委托加工物资	100.00%	-	-	-	-	-	-	-

明 细	2023年末各库龄段占比				2022年末各库龄段占比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周转材料	-	100.00%	-	-	100.00%	-	-	-
合同履行成本	100.00%	-	-	-	100.00%	-	-	-
合 计	94.65%	1.88%	2.07%	1.40%	90.65%	6.97%	1.51%	0.87%

如表内所示，公司各期期末库龄 1 年以内存货占比较高，均在 90%以上，存货消耗周转速度较快，存货整体跌价风险较小。

2、主要存货保质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的保质期情况如下：

明细	保质期
原材料	3-5 年
在产品	3-5 年
库存商品	5 年以上
发出商品	5 年以上

公司主要存货系骨架、胶料原料、自制骨架、自制胶料及油封成品，质变风险较小，保守口径下的保质期均在 3 年以上，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就库龄 3 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减值。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龄 1 年以内库存商品——售价组合	库龄 1 年以内	基于售价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龄 1 年以内发出商品——售价组合	库龄 1 年以内	基于售价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龄 1 年以上发出商品——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特殊存货——单项计提组合	实物状态	基于处置收入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4、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库龄组合下，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库龄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比例确定依据
1 年以内（含，下同）	账面余额*100.00%	库龄 1 年以内存货的次年正常消耗率
1-2 年	账面余额*50.00%	库龄 1-2 年存货的次年正常消耗率
2-3 年	账面余额*20.00%	库龄 2-3 年存货的次年正常消耗率
3 年以上	账面余额*0.00%	库龄 3 年以上存货的次年正常消耗率

注：根据历史数据测算各库龄段存货于次年的正常消耗率，可变现净值=账面余额*次年的正常消耗率。

(2) 售价组合下，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单项计组合下，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根据非正常销售状态下该存货的预计处置收入减去相关处置成本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基于谨慎性考虑，报告期内单项计提组合下的报废品可变现净值取零。

5、期后价格变动情况

结合公司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的存货绝大多数为根据客户订单在量产阶段中周转所需的合理库存，周转速度较快，绝大多数库龄在 1 年以内，期后不存在较大幅度的价格调整情况。

6、与可比公司存货减值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减值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盛帮股份	8,816.51	676.79	7.68%	8,274.41	553.52	6.69%
中鼎股份	373,401.62	22,550.68	6.04%	351,404.62	23,363.94	6.65%
朗博科技	3,634.84	487.98	13.43%	3,729.61	479.36	12.85%
昌誉股份	9,298.13	685.03	7.37%	7,856.87	681.87	8.68%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存货规模较为接近的盛帮股份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为相近，略高于中鼎股份公司，存货减值率在可比公司中居于中等水平。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访谈仓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存货管理情况；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包括零库存模式存货）的盘点方案、盘点情况，了解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实地查看存货存放情况，对期末存货盘点进行监盘，并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查看存货库龄，确认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情况；获取资产负债表

日各仓库存货收发存明细表，与盘点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差异；与财务收发存明细账进行核对，检查账务处理是否存在跨期；查阅公司存货管理制度，核实公司存货管理是否严格执行公司存货管理制度；

2、与公司生产部门、财务部门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结合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分析各类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原材料及发出商品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查询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分析存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取得公司进销存明细表，核查公司存货计价方法是否正确，是否保持报告前后期一致，检查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测算存货在期后结转的金额及比例，分析存货结转情况是否正常；

3、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协议，了解关于零库存模式下产品交付、仓库及产品管理、所有权及相关风险转移的具体约定，以及客户领用前发生货损时费用与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对相关约定进行分析，并通过访谈公司销售部门、实地走访重要客户等判断目前的结算模式是否与销售协议相匹配以及公司对零库存模式下发出商品的管控力度；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协议，了解非零库存模式下产品交付、所有权及相关风险转移的具体约定，并通过访谈公司销售部门、实地走访重要客户等判断目前的结算模式是否与销售协议相匹配；取得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表，检查发出商品发货单据、出口报关单据、提单和期后结算单据等，核实发出商品金额的准确性及合理性；对公司存放异地的发出商品进行现场监盘或函证；获取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明细表，核查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情况；

4、获取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表、库龄统计表及销售统计表等，分析公司库龄波动的主要原因及期后存货的领用消耗或销售出库情况，并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产品售价和库龄情况复核并重新测算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综合判断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期期末均制定了存货（包括零库存模式存货）盘点方案，并有效执行，存货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公司健全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运行。

2、公司各类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形，原材料及发出商品增长具有合理性，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好。

3、零库存模式下，公司能够及时了解相关存货的进、销、存情况；公司与相关客户对于零库存产品交付、仓库及产品管理、所有权及相关风险转移、领用前发生货损时费用与责任承担均有明确约定；通常情况下，公司在产品发货后1-3个月内会完成收入确认，发出商品周转速度较快，发出商品在报告期期后的结转率达98.67%，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较为及时，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

4、公司按照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与存货规模较为接近的盛帮股份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为相近，存货减值率在可比公司中居于中等水平。公司整体销售状况良好，期后价格未见重大变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计价及结转准确，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相关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并有效执行。

问题 10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土地房产。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并已与瑞宝特约定公司将购买瑞宝特土地使用权，并由瑞宝特在该地块上代建厂房及配套设施作为公司新厂区。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后续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②测算相关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③与瑞宝特签署《转让合同》的具体交付安排，代建厂房的建设和交付进展。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关于财务内控。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付款、票据找零、转贷、现金坐支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况；②报告期后上述情形是否存在，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内控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3)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553.71 万元、7,327.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5%、21.86%。请公司：①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匹配性，说明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期间费用率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及时入账的费用，或存在通过调节费用影响利润的情形；说明销售费用中三包损失费及服务费、管理费用中服务费的内容及变动原因，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其薪酬分摊情况，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超过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④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4) 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

贷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短期借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余额是否真实，使用是否受限；②说明各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期末存在大额待抵扣进项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绩情况是否匹配；③说明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收益的具体内容、摊销方式、依据及合理性；预计负债的内容及计提依据；同时存在预付及预提电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账务处理的准确性；④说明青岛昌誉的定位、经营及业绩情况，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该公司未来经营及业绩发展趋势。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一、关于土地房产。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并已与瑞宝特约定公司将购买瑞宝特土地使用权，并由瑞宝特在该地块上代建厂房及配套设施作为公司新厂区。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后续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②测算相关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③与瑞宝特签署《转让合同》的具体交付安排，代建厂房的建设和交付进展。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后续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无证房产位于公司自有土地范围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证房产用途主要为门卫室、成型车间、仓库、维修屋、临时活动室等，为工业用房产及相关配套设施，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违建类型	用途	面积（m²）
1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门卫室	54.60
2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成型车间	488.30
3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成型车间	488.30
4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成型车间	596.40
5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成型车间	596.40
6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成型车间	546.40
7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仓库	384.42
8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维修屋	26.22
9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仓库	50.41
10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仓库	494.28
11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活动室	404.20

序号	坐落位置	违建类型	用途	面积 (m²)
12	青岛市城阳区荣海四路 8 号	建筑物	门卫室	30.50
合计				4,160.43

上述无证房产的建设及使用未履行报建手续，存在程序瑕疵，无证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4,160.43 m²，占公司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13.39%。

2024 年 1 月 22 日，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22 日，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土地管理及规划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及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无查封登记记录。

经查询截止 2024 年 1 月 11 日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青岛昌誉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有无证房产虽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未因上述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与瑞宝特签署《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购买瑞宝特拥有的位于山东省莱阳市长江路东 73,75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由瑞宝特在该地块上代建厂房及配套设施作为公司新厂区，建设完毕后瑞宝特将土地及厂房转让给昌誉股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昌誉股份将搬迁至新厂区。

（二）测算相关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如相关无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影响如下：

1、门卫室、维修屋、活动室：如无法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

2、仓库：如无法继续使用仓库，对公司影响较小，参考莱阳市公司周边厂房租赁情况，年租赁费用每平方米约为 100 元，如无证仓库无法使用，转为租赁外部第三方仓库约 930 平方米，预计将增加年租赁成本 9.3 万元/年，对公司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小；

3、成型车间：公司无证成型车间为公司有证房产之间的过道空间，如无法继续使用无证成型车间，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如下：（1）租赁成本：

参考莱阳市公司周边厂房租赁情况，年租赁费用每平方米约为 100 元，如无证成型车间无法使用，转为租赁外部第三方厂房约 3,000 平方米，预计将增加年租赁成本 30 万元/年，对公司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小；（2）停产及搬迁、调试影响：公司目前设备可以满足生产需要，如根据有关部门要求搬迁至新厂区，公司无需停产，可以调整设备运行安排，对无证房产区域设备分批进行搬迁及调试，公司生产设备需要的搬迁及调试时间较短，预计不会造成大规模停产等情况。预计设备搬迁费用情况如下：

	名称	台数	单价（元）	合计（元）
预计设备 搬迁费用	硫化机	31	500.00	15,500.00
	注射机	8	800.00	6,400.00
	自动线	12	1,000.00	12,000.00
总计				33,900.00

因此，无证房产涉及的设备预计搬迁费用约为 3.4 万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公司如当地政府要求公司拆除相关无证房产，公司另租赁同等面积厂房进行生产需要费用约为 40 万元/年，设备搬迁费用约 3.4 万元，对公司影响较小。

（三）与瑞宝特签署《转让合同》的具体交付安排，代建厂房的建设和交付进展。

瑞宝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省瑞宝特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3F9YE4XL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西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成豪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河道采砂；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资产评估；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广告制作；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寄卖服务；销售代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

	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土石方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蔬菜种植；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7-25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省莱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瑞宝特系由山东省莱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7月25日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所属行业为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主营业务包含建设工程施工、设计、监理，市政设施管理和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为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增加当地税收收入和人员就业，减轻企业厂房建设资金周转压力，瑞宝特与昌誉股份签署《转让合同》，由瑞宝特为昌誉股份代建新建厂房，完工后瑞宝特将土地及代建厂房交付昌誉股份，昌誉股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对价。

公司与瑞宝特签署的《转让合同》约定，瑞宝特应在施工图纸确认后两年内将新建厂房分期建设竣工验收完毕，并根据建筑单体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先后，分期交付昌誉股份进驻使用。项目全部完工通过验收并交付给公司后，公司需向瑞宝特支付第一笔款项。

瑞宝特新建厂房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情况，未来昌誉股份合法获取新厂房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风险。目前瑞宝特及公司正在开展新建厂房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新厂房尚未正式交付昌誉股份使用，依据协议约定，昌誉股份亦尚未支付瑞宝特项目款项。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工程造价结果，瑞宝特及公司就工程造价结果达成一致后，各方将签署正式协议，明确厂房工程价款结算以及厂房土地的交付、过户等各项权利义务。截止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与瑞宝特就新厂房工程造价问题不存在较大争议，不存在影响新厂房交付使用的重大不利事项。

根据瑞宝特出具的《关于山东省瑞宝特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的情况说明》：“目前新建厂房已完成施工，且厂房所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因目前正在开展工程造价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尚未正式交付昌誉股份使用。待工程造价咨询机

构造价结果出具并就造价结果达成一致后，各方将签署正式协议，明确厂房工程结算价款以及厂房土地的交付、过户等各项权利义务。”

综上，依据协议约定，昌誉股份亦尚未支付瑞宝特项目款项，截止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与瑞宝特就代建厂房工程造价问题不存在较大争议，不存在影响代建厂房交付使用的重大不利事项。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现有土地及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 2、实地走访企业现场，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建筑物用途及使用情况；
- 3、查阅公司与瑞宝特签订的《转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查阅公司《关于新厂房建设进展情况的说明》；查阅瑞宝特出具的《关于山东省瑞宝特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的情况说明》；
- 4、取得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5、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的承诺文件；
- 6、取得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说明；
- 7、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途径公开检索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或权属争议纠纷；
-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均为公司自行建设，不存在擅自

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因未履行规划、施工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能办理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违规情况，但所属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无证建筑物、构筑物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占公司拥有建筑物整体比例比较小，虽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当地政府要求公司拆除相关无证房产，公司另租赁同等面积厂房进行生产需要费用约为 40 万元/年，且设备搬迁成本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且公司已与瑞宝特签订协议，购买新土地及厂房，代建厂房建设完毕后昌誉股份将搬迁至新厂区，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代建厂房正在开展工程造价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尚未正式交付昌誉股份使用。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造价结果出具并就造价结果达成一致后，各方将签署正式协议，明确厂房工程结算价款以及厂房土地的交付、过户等各项权利义务。公司与瑞宝特就代建厂房工程造价问题不存在较大争议，不存在影响代建厂房交付使用的重大不利事项。

二、关于财务内控。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付款、票据找零、转贷、现金坐支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况；②报告期后上述情形是否存在，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内控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付款、票据找零、转贷情形，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现金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收款	82.31	17.71
现金付款	297.69	237.99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17.71 万元和 82.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7%和 0.25%，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现金收款主要为零星废料销售及员工备用金退还款。出于规范运作考虑，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逐步减少现金收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237.99 万元和 297.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6%和 1.33%，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现金付款主要为向员工食堂支付的餐费、春节向员工发放的开工红包及公司活动竞赛现金奖励等，各年发生金额较小。报告期后，向员工食堂支付的餐费已经改为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对于开工红包、活动竞赛等小额现金奖励，公司将做好相关的内控管理及单据留存。

2、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供应商找零票据以及向客户进行票据找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当期收入/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采购金额的比例
客户票据找零	208.36	0.62%	129.74	0.55%
供应商票据找零	1,656.77	9.20%	792.15	5.96%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票据找零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29.74 万元和 208.3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5%、0.62%，比例较小。供应商找回的金额为 792.15 万元和 1,656.77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 5.96%和 9.20%。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供应商票据找零系为加快票据流转、减轻资金压力，向客户找零票据系为加速货款回收，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票据找零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向无业务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票据找零的情况。公司与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因票据找零发生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票据找零而导致票据无法背书或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昌誉股份与青岛昌誉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昌誉股份与青岛昌誉在银行保险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转贷

报告期内，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和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昌誉股份存在通过子公司青岛昌誉及供应商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转贷方	金额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 款是否到期
昌誉股份	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	莱阳市德兴冲压加工厂	200.00	否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聊城兴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	否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莱阳市德兴冲压加工厂	500.00	否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昌邑市通达弹簧有限公司	500.00	否
昌誉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	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	1,000.00	否
昌誉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	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	800.00	否
合计			3,500.00	/
2022 年度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转贷方	金额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 款是否到期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莱阳市德兴冲压加工厂	500.00	是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聊城兴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	是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昌邑市通达弹簧有限公司	500.00	是
昌誉股份	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	聊城兴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	是
昌誉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	600.00	是
合计			2,600.00	/

针对转贷行为，公司的规范整改情况如下：

- （1）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发生新增转贷事项；
- （2）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集中深入学习《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建设并有效执行。

此外，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今后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履行合同，不再违反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昌誉股份曾发生数笔转贷行为，贷款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并按期归还本息，并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若公司

因上述转贷事项而被银行收取罚息或受到其他惩罚措施或被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上述相关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已对转贷事项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新增转贷事项。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上述转贷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出具的不存在因相关贷款产生处罚的证明。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财务不规范事项，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公司相关会计基础健全，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情况。

（二）报告期后上述情形是否存在，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内控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转贷情形，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存在少量票据找零和现金收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收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收款	13.20	82.31	17.71
现金付款	64.90	297.69	237.99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情形。现金收款主要为员工境外出差后归还的尚未使用的外币备用金；现金付款主要为开工红包等奖励支出。公司针对现金收款已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逐步减少现金收款情形；对于开工红包、活动竞赛等小额现金付款，公司将做好相关的内控管理及单据留存。

2、票据找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客户票据找零	-	208.36	129.74
供应商票据找零	26.25	1,656.77	792.15

公司上述票据找零行为的发生均以公司签订的真实合同为基础，不存在向无

业务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票据找零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后发生的票据找零情况均发生于 2024 年 1 月份，自 2024 年 2 月起，公司已不存在新增票据找零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现金收付款、票据找零、转贷的财务不规范事项，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不断加强内控制度教育，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对内部控制重要性的认识；对关键控制活动参与人员进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公司管理人员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缺陷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转；经过上述整改和规范，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相关会计基础健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现金日记账，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的整体规模，抽取大额现金收付款凭证进行检查，确认其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获取公司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公司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并对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进行评价，同时通过抽样穿行测试，确认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访谈财务总监，询问公司资金管理各环节包括支付申请、审批及办理支付各个环节的授权与责任情况，核查公司财务岗位的设置，分析公司资金管理权限设置是否符合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况；

2、获取并查阅公司票据台账，对应收票据进行盘点；获取公司《票据管理制度》，核查现金及票据管理制度是否与业务模式相匹配，是否形成有效规范；

3、获取并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将银行流水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匹配，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转贷”行为；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转贷的背景、转贷对手方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往来情况等；查验“转贷”相关的借款协议、采购协议、贷款及还款凭证，核查转贷资金的用途，核查转贷行为的整改情况；获取并

查阅相关贷款银行就转贷情况出具的《证明》；取得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

4、通过企查查核查现金交易、票据找零、转贷的相关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有关联关系；

5、查阅中国人民银行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登陆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转贷、票据找零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转贷、票据找零行为是否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6、取得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昌誉股份与青岛昌誉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转贷事项取得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整改，相关财务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效果良好，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转贷情形，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存在少量票据找零和现金收付款。2024年1月公司仍存在少量票据找零的情况，自2024年2月起，公司已不存在新增票据找零的情形；针对现金收付款，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将做好相关的内控管理及单据留存，并将逐步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情形。

除现金收付款、票据找零及转贷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且有效运行。

三、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553.71 万元、7,327.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5%、21.86%。

请公司：①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匹配性，说明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期间费用率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及时入账的费用，或存在通过调节费用影响利润的情形；说明销售费用中三包损失费及服务费、管理费用中服务费的内容及变动原因，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其薪酬分摊情况，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超过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④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匹配性,说明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销售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销售费用-薪酬（万元）	708.67	652.94	8.54
年平均人数（人）	47	47	0.00
年平均薪酬（万元/人）	15.08	13.89	8.57

注：年平均人数=Σ（各月销售人员人数）/12。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为稳定，两年均为 47 人，销售人员薪酬总额的变动主要来源于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的提升。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薪酬总额

变动趋势一致,均增长超过8%。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原因主要为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较2022年出现显著增长,公司管理层相应提高了销售人员的销售奖励。

2、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
管理费用-薪酬 (万元)	2,306.20	1,805.67	27.72
年平均人数 (人)	127	120	5.83
年平均薪酬 (万元/人)	18.16	15.05	20.66

注1: 年平均人数=Σ(各月管理人员人数)/12;

注2: 上表中管理人员指薪酬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管理人员、行政人员以及财务人员等,口径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管理人员不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1,805.67万元和2,306.20万元,增幅约为27.72%,主要是由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增加所致。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120人和127人,人员数量略有增加;人均薪酬分别为15.05万元和18.16万元,增幅约20.66%。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大幅度增加,主要系:(1)2023年,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业务量增长,所需的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且该部分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较高,使得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增加;(2)2023年公司业绩较2022年大幅增长,故中高层管理人员奖金有所增长。

3、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
研发费用-薪酬 (万元)	1,493.83	1,404.31	6.37
年平均人数 (人)	102	100	2.00
年平均薪酬 (万元/人)	14.65	14.04	4.34

注: 年平均人数=Σ(各月研发人员人数)/12。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1,404.31万元和1,493.83万元,增长幅度为6.37%,主要系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小幅增长所致。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均为100人和102人,人员数量情况较为稳定,人均薪酬分别为14.04万元和14.65万元,增幅约4.34%。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为稳定,原因系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活动的长期性和

前瞻性，研发人员的薪酬的设定主要参考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并给予一定程度上浮，而与公司业绩关联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且人员变动情况与职工薪酬相匹配，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原因合理。

4、与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比较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类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中鼎股份	50.40	48.20
	盛帮股份	17.55	17.19
	朗博科技	13.56	13.62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17	26.34
	剔除中鼎股份后的平均值	15.56	15.41
	昌誉股份	15.08	13.89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中鼎股份	36.30	32.08
	盛帮股份	14.52	13.63
	朗博科技	21.97	22.92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26	22.88
	剔除中鼎股份后的平均值	18.25	18.28
	昌誉股份	18.16	15.0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中鼎股份	13.56	13.62
	盛帮股份	11.10	10.64
	朗博科技	9.66	10.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44	11.64
	昌誉股份	14.65	14.04

注 1：上述可比公司的人员平均薪酬的计算方式为：（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年报披露的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计算得出；

注 2：上表中管理人员指薪酬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管理人员、行政人员以及财务人员等，口径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管理人员同。可比公司管理人员作同等方式统计。

可比公司中鼎股份，上市时间较早，具有规模优势和资金优势，薪酬激励更加完善，薪资水平较高，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值。剔除中鼎股份平均薪酬后，公司销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在业务快速拓展中为了吸引更多的优秀研发人才，提供了更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别人员与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与同地区人均工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山东省人均工资水平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5.08	13.89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8.16	15.0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4.65	14.04
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合计人均薪酬	16.34	14.47
山东省人均工资	9.45	8.66

注：山东省人均工资为山东省统计局统计的制造业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均高于山东省平均工资水平，主要系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吸引和留住人才，为上述岗位员工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匹配，人均薪酬费用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合理，与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期间费用率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及时入账的费用，或存在通过调节费用影响利润的情形；说明销售费用中三包损失费及服务费、管理费用中服务费的内容及变动原因，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说明期间费用率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及时入账的费用，或存在通过调节费用影响利润的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变动
期间费用	7,327.83	6,553.71	11.81%
营业收入	33,523.19	23,698.63	41.46%
期间费用率	21.86%	27.65%	-5.8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明细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费用率变动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300.82	3.88%	1,152.42	4.86%	-0.98%
管理费用	3,755.12	11.20%	3,240.32	13.67%	-2.47%
研发费用	2,296.59	6.85%	2,161.95	9.12%	-2.27%

费用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费用率变动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财务费用	-24.70	-0.07%	-0.98	0.00%	-0.07%
合计	7,327.83	21.86%	6,553.71	27.65%	-5.80%

2023 年度公司各项费用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增加，但由于 2023 年收入较 2022 年大幅增长，致使各项费用率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其中管理费用与研发费下降幅度较大，分别下降了 2.47%和 2.27%。

（1）管理费用构成及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及费用率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职工薪酬	2,336.47	6.97%	1,805.40	7.62%
股份支付	351.55	1.05%	351.55	1.48%
折旧与摊销	278.13	0.83%	288.87	1.22%
办公费	221.00	0.66%	277.18	1.17%
服务费	195.09	0.58%	234.75	0.99%
差旅费	168.10	0.50%	124.79	0.53%
业务招待费	98.31	0.29%	56.27	0.24%
车辆费用	42.30	0.13%	45.37	0.19%
修理费	13.20	0.04%	26.39	0.11%
其他	50.98	0.15%	29.74	0.13%
合计	3,755.12	11.20%	3,240.32	13.6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40.32 万元和 3,755.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89%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受公司管理人员增加以及奖金上涨的影响，致使管理人员薪酬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3.67%和 11.20%，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薪酬、股份支付、折旧等构成，上述项目中，除职工薪酬项目与公司业务增长有较高的正相关性外，其他项目均相对保持平稳，与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正相关性，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因此，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2）研发费用构成及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及费用率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人工费用	1,493.83	4.46%	1,404.31	5.93%
材料费	469.42	1.40%	416.76	1.76%
折旧费	130.06	0.39%	119.14	0.50%
其他费用	203.27	0.61%	221.73	0.94%
合计	2,296.59	6.85%	2,161.95	9.12%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薪酬、研发材料、用于研发的机器的设备折旧等构成，前述费用变动主要与研发项目数量、参与研发人员数量、研发项目阶段、相关固定资产购置情况等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为稳定，研发费用分别为 2,161.95 万元和 2,296.59 万元，增幅为 6.2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9.12%和 6.85%，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为稳定，研发费用较上年小幅增长，而 2023 年公司收入规模较上年增长 41.46%，研发费用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因此 2023 年度研发费用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3) 公司的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能够保证入账的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费用未及时入账或者通过调节费用影响利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结算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相关制度，严格审查费用的报销，禁止跨年报销的事项发生。为保证费用入账的完整性与及时性，在年度末，公司要求业务人员必须及时与财务人员沟通费用发生情况，当年度发票必须在年度内报销完毕，不得跨年报销。如确因时间紧急财务部不能当年度收到，可联系客户先将发票传真至财务部，财务部凭传真件先行帐务处理。

综上，公司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能够保证已发生费用入账的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费用未及时入账或者通过调节费用影响利润的情况。

2、说明销售费用中三包损失费及服务费、管理费用中服务费的内容及变动原因

(1) 销售费用中三包损失费内容及变动情况

三包损失费是公司就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所发生的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其应用指南，产品质量保证属于常见的或有事项，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于每月按照以前年度实际发生“三包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0.2%）以及当月收入预提三包损失费，计入当月销售费用及预计负债，在收到客户三包售后服务申请并经公司审批通过后，确认实际发生的三包费用，相应冲减预计负债。

三包损失费金额波动情况与收入波动关联性较强。报告期内，收入和三包损失费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变动
三包损失费	88.94	58.34	52.45%
营业收入	33,523.19	23,698.63	41.46%
占营业收入比重	0.27%	0.25%	0.02%

注：三包损失费占营业收入比重略高于 0.2%的计提比例，主要系收入合并抵消的影响。

由上表，报告期内三包损失费的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三包损失费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销售费用中服务费的内容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策划服务费	16.43	4.17	293.76%
劳务服务费	16.13	1.12	1340.18%
签证服务费	10.28	-	-
其他	11.18	7.90	41.52%
合计	54.02	13.19	309.47%

销售费用中的服务费由策划服务费、劳务服务费、签证服务等构成。各费用具体内容以及变动情况如下：

① 策划服务费

策划服务费主要是公司参加展会的展厅布置以及视频制作等服务所发生的费用。2023 年度策划服务费大幅增加主要系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减弱后，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及宣传力度，2023 年度公司参加了多个国内外车展、聘请专业团队制作了公司宣传视频等，发生了较多的策划服务费用。

② 劳务服务费

劳务服务费主要是公司临时聘请外部机构将包装破损、条码不清等不符合客户验收条件的产品重新包装、打码等所发生的费用。2023 年度公司收入大幅增长，随之发生的劳务服务费相应增加。

③ 签证服务费

签证服务费主要是旅行社等第三方机构为公司提供代办签证服务而发生的费用。2022 年度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主要通过线上方式与客户进行交流，因此未发生签证服务费；2023 年度随着全球经济恢复常态化运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出国拜访和维护客户的需求增加，因此签证服务费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综上，销售费用中服务费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3）管理费用中服务费的内容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中介服务费	72.25	32.26	123.96%
咨询服务费	42.56	112.47	-62.16%
人力资源服务费	40.98	24.55	66.90%
维修安保服务费	17.76	24.44	-27.33%
认证服务费	5.89	26.77	-78.01%
专利服务费	4.81	6.90	-30.22%
垃圾清理服务费	1.56	3.11	-49.90%
其他	9.28	4.25	118.33%
总计	195.09	234.75	-16.89%

管理费用中的服务费由中介服务费、咨询服务费、人力资源服务费、维修安保服务等费用类型构成。其中，中介服务费、咨询服务费、人力资源服务费占总体服务费的比例在 75%左右。

中介服务费主要系公司发生的审计、法律咨询等专业中介服务，202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当年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生较多的审计、法律咨询费用。

咨询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支持技术工艺改进，聘请第三方咨询公司对公司管理及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而支付的费用。2022 年度咨询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聘请了专业咨询机构培训公司管理团队并辅导公司建立阿米巴经营模式。

人力资源服务费主要系公司聘请第三方猎头公司为公司的人力资源市场寻找适合公司的人才而支付的费用。202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通过猎头公司聘用多名管理人员，相关的费用支出较大。

3、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3,523.19	23,698.63	9,824.56	41.46%
销售费用	1,300.82	1,152.42	148.40	12.88%
销售费用率	3.88%	4.86%	/	/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有所上涨，与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销售费用率变动较小。销售费用变动幅度低于收入变动幅度，主要是销售费用中存在部分固定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不直接正相关。

销售费用下各类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708.67	652.94	55.73	8.53%
业务招待费	216.03	187.72	28.31	15.09%
差旅费	107.90	51.78	56.12	108.37%
三包损失费	88.94	58.34	30.60	52.45%
服务费	54.02	13.19	40.83	309.47%
折旧与摊销	52.58	57.25	-4.67	-8.16%
办公费	42.37	73.04	-30.67	-41.99%
其他	30.31	58.16	-27.85	-47.88%
合计	1,300.82	1,152.42	148.40	12.88%

销售费用中与收入存在较强相关关系的有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三包损失费、服务费；2023 年度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减弱后，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维护老客户、参加行业展会，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服务等有大幅的增加。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幅度低于收入变动幅度，主要系大部分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对接客户发货、开票、回款的沟通，不负责开拓市场、维护客户等职能，其薪酬结构与公司收入增长并不是完全的正相关，故其增幅低于收入增幅具有合

理性。

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2023 年度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率
盛帮股份	34,001.07	1,643.60	4.83%
朗博科技	19,698.86	471.30	2.39%
中鼎股份	1,724,444.83	48,870.71	2.83%
平均值	592,714.92	16,995.20	3.35%
昌誉股份	33,523.19	1,300.82	3.88%

公司 2023 年度销售费用率 3.88%，与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 3.35%接近，公司销售费用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异常。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变动合理，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三）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其薪酬分摊情况，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超过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1、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组织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立项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文件，通过上述制度明确了研发项目的立项流程和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及核算流程，以保证研发费用归集、分摊的准确性。

2、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具体体现为通过 ERP 财务系统、考勤系统以及其他管理措施，来实现对研发项目的全过程有效监控、记录及管理。ERP 财务系统主要涉及研发支出相关核算事项，考勤系统主要涉及研发人员工时监控记录，其他管理措施主要涉及线下进行的研发项目重要节点的审批，包括研发项目立项、项目变更、项目结项等。

3、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学历情况如下：

学历	2023 年末人数（人）	2022 年末人数（人）
硕士	6	5
本科	52	50
专科及以下	71	71
合计	129	126

注：此处研发人员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规定的全职研发人员及兼职研发人员，下同。

4、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

公司内部设置了专门的技术中心、制造技术部、密封技术部、电气系统设计部、连接系统设计部等技术部门，专门从事研发活动，具体负责研发项目的前期市场调研、研发产品的开发及设计、编制工艺文件、技术文件及样品测试等工作，公司技术中心员工为专职研发人员。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全职研发人员为 87 人。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其他部门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高于 50%的认定为研发人员。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兼职研发人员为 42 人。

研发人员类型	2023 年末人数(人)	2022 年末人数(人)
技术部门全职研发人员	87	85
其他部门研发工时占比高于 50%的兼职研发人员	42	41
研发人员合计	129	126

5、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其薪酬分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对于同时从事研发活动和非研发活动的兼职研发人员，公司严格依据考勤记录情况，按照其参与研发活动耗费的工时和从事其他非研发工作耗费工时予以划分，分别计入研发费用或其他成本费用。

6、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

公司生产领料和研发领料分别按照生产计划和研发计划进行独立核算。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研发计划，将研发项目领用材料计入研发费用，将生产领用材料计入生产成本。其中研发项目的领料由研发领料人员根据各项目的研发计划按研发项目发起领料申请，由研发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审核无误后从仓库领取研发所需材料，财务部根据各月研发领料汇总清单的情况核算各研发项目的直接材料金额并进行账务处理。

7、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超过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2,296.59	2,161.95
净利润	3,043.42	471.27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相对稳定，而净利润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合计 4,458.54 万元，净利润合计 3,514.69 万元，2022 年公司利润规模较小，研发费用投入高于净利润，2023 年净利润快速上升，超过研发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超过净利润具有合理性，主要系：

(1) 业务发展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专注于为汽车行业的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的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组件等零部件产品，该行业需根据客户在应用场景、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开展橡胶配方、产品结构、制造工艺等多种环节的研发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盛帮股份	3,259.22	9.59%	2,557.24	8.38%
朗博科技	964.73	4.90%	934.29	5.31%
中鼎股份	78,276.74	4.54%	66,103.29	4.43%
平均值	27,500.23	6.34%	23,198.27	6.04%
昌誉股份	2,296.59	6.85%	2,161.95	9.12%

从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看，2023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值基本一致，2022 年因公司收入规模较小，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2) 公司重视研发活动，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公司历年来重视进行研发投入，系统掌握了产品结构设计、橡胶配方设计、工装模具设计及制造、密封制品及磁性密封相关制造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保持了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整体平稳，略有上升，具有持续性。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高于净利润具有合理性。

8、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通过研发费用核算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用、材料费、折旧费和其他费用，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项目	核算内容	归集方式
人工费用	参与研发工作人员的人工支出，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公积金、福利费等	公司按照研发工时统计情况，将参与研发的人员工资在不同项目之间进行分配与归集
材料费	用于研发的直接材料领用	研发人员根据各项目的研发计划按研发项目发起申请领料，财务部根据各月研发领料汇总清单的情况核算各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直接材料成本
折旧费	研发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	根据研发活动使用固定资产情况分摊对应的折旧费，并将研发部门的折旧费在不同项目之间分配
其他费用	其他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咨询费、检测费等，按照具体研发项目归集	根据研发部门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按项目归集

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并设置专门研发费用辅助台账，归集和汇总各研发项目各项费用支出，确保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

公司建立健全了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建立了跟踪管理系统对研发项目全过程予以管理；能够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兼职研发人员，根据其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比例对其薪酬进行分摊；公司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能够合理区分；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超过净利润的原因主要是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公司对研发活动的重视程度较高；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

（四）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平台	授予日	激励数量	授予价值	公允价值	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青岛昌誉密封企业管理咨询	2022-1-18	314.5 万股	2.80 元/股	8.39 元/股	1,757.75

持股平台	授予日	激励数量	授予价值	公允价值	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021年12月27日，靖江北汽华达汽车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与济南侨梦苑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汽基金将其持有的223.5063万元公司股权以1,875.00万元转让，转让价格为8.39元/股。公司以外部投资者济南侨梦的入股估值8.39元/股作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

3、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现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按照《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本限制性股权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满5年，对授予的公司员工股份明确约定

了服务期限，属于有等待期的股份支付，公司根据确定的公允价值和员工支付成本差额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并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为：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2023 年度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351.55	-
	资本公积	-	351.55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351.55	-
	资本公积	-	351.55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及当地工资水平情况，统计公司管理、销售、研发人员人数及其变化、平均薪酬，并与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进行对比，分析人员平均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明细表，了解各项费用的具体构成，获取并检查期间费用中涉及的重要合同，查阅相关费用入账是否完整、准确、及时，并核对与期间费用性质相关的往来款项余额，判断是否存在未及时入账的费用；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测试，确认期间费用是否存在跨期；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与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三包损失费的记账逻辑；抽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服务费的相关原始凭证，确认费用发生的原因及真实性，分析相关费用变动与业务收入的匹配性；获取公司行业相关资料，分析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销售费用率与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是否相符，并与可比公司比较销售费用率的合理性；

3、获取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人数情况、学历情况；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情况、人员划分情况以及2022 年度研发费用超过净利润的原因；检查公司研发领料单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形；

4、查阅公司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激励服务期合同》及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了解股权激励情况并核查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准确；获取公司股份支付计算情况表，复核计算股份支付摊销金额，检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项目的准确性；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等相关规定，核查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和报表列报情况是否合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与职工薪酬变动情况相匹配；公司人均薪酬变动原因合理，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接近，略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2、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核算合理，不存在未及时入账费用或通过调节费用影响利润的情形。报告期销售费用率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的情况相符且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中三包损失费主要为公司就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所发生的费用，销售费用中的服务费由策划服务费、签证服务等构成，管理费用中的服务费由中介服务费、咨询服务费、人力资源服务费构成，上述费用的变动均具有合理性。

3、公司已建立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完善，并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对研发人员的定义，公司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划分准确，公司存在兼职研发人员，根据其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比例对其薪酬进行分摊；公司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能够合理区分；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超过净利润的原因主要是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公司对研发活动重视程度较高；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

4、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准确，股权激励确认权益公允价值的依据为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认依据合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

四、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贷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短期借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余额是否真实，使用是否受限；②说明各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期末存在大额待抵扣进项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绩情况是否匹配；③说明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收益的具体内容、摊销方式、依据及合理性；预计负债的内容及计提依据；同时存在预付及预提电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账务处理的准确性；④说明青岛昌誉的定位、经营及业绩情况，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该公司未来经营及业绩发展趋势。

【公司回复】

（一）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贷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短期借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余额是否真实，使用是否受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贷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265.79	1,712.16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50.00	0.15
贷款合计	6,216.28	2,903.30
其中：短期借款	6,216.28	2,903.30
长期借款	-	-
存贷比	145.72%	169.57%

注：存贷比=贷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权受限的资金分别为 0.15 万元和 150.00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保有量及贷款余额较高，主要系根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新借入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贷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合理，短期借款增加的原因合理，货币资金余额真实。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权受限的资金分别为 0.15 万元和 150.00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说明各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期末存在大额待抵扣进项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绩情况是否匹配

1、应交企业所得税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90.68	0.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分别为 0.13 万元和 290.68 万元，波动较大。2022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小，主要受以往年度及当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设备加计扣除等纳税调减类项目金额较大的影响，加之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低，致使 2022 年度昌誉股份、青岛昌誉的应纳税所得额为负，因此，当年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小；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加致使应纳税所得额相应增加，因此 2023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上年大幅增长。

综上，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与公司的盈利状况的变化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2、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情况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73.47	359.85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7.09%和 36.92%，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增长，向境内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和机器设备增加，产生了较多的可抵扣进项税额，但因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境内销售产生的销项税额少于进项税额。

综上，期末公司存在大额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情况匹配。

（三）说明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收益的具体内容、摊销方式、依据及合理性；预计负债的内容及计提依据；同时存在预付及预提电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费	1,665.89	1,414.81	1,014.80	-	2,065.90
装修费用	229.16	-	135.40	-	93.76
合计	1,895.06	1,414.81	1,150.20	-	2,159.67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费	1,453.54	1,045.92	833.56	-	1,665.89
装修费用	343.62	24.17	138.64	-	229.16
合计	1,797.16	1,070.09	972.20	-	1,895.0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用于核算企业已经支出，且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模具费和厂房装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费为公司外购或自制模具所发生的成本。公司模具费根据模具的预计使用寿命与所生产产品的生命周期孰短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 3 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装修费用为公司厂房维修、绿化等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其受益期限，并在预计的受益期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 3 年，具有合理性。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数	2023 年度 新增补助 金额	2023 年度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用耐高压铜排连接器技术改造项	81.16	-	10.82	-	70.34	与资产相关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期初数	2022 年度 新增补助 金额	2022 年度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用耐高压铜排连接器技术改造项目	-	86.57	5.41	-	81.16	与资产相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022 年 6 月 23 日，青岛昌誉收到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青岛市小微企业创新转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下发的 86.57 万元项目补助款。为支持小微企业加强技术改造，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对“专精特新”小微企业新上设备投资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改项目（含工业互联网改造和信息化升级项目），符合《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青发〔2018〕22 号）文件中“新旧动能转换产业新体系”中的工业领域重点发展方向，按项目设备投资额的 20% 予以补助，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青岛昌誉的“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用耐高压铜排连接器技术改造项目”获得该项补助。该项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平均剩余使用寿命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 8 年，具有合理性。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95.73	85.7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

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由于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分拣费、三包损失费等。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对相关费用率进行测算，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千分之二计提预计负债并计入公司销售费用，上述处理符合谨慎性原则和相关会计准则。

4、预付及预提电费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及预提电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	56.94
其他应付款	73.31	107.48

公司电费的会计核算方法为每月月初预付电费，月末依据消耗金额计提费用，计入其他应付款，待次月获取发票后冲减预付账款。公司为了方便核算电费，2022 年末未将预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对冲。上述账务处理涉及金额较小，仅占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及净资产的 0.19%和 0.32%，且不会对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表科目产生影响。综上，此项账务处理不会对公司财务核算及财务报表的准确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青岛昌誉的定位、经营及业绩情况，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该公司未来经营及业绩发展趋势

青岛昌誉为公司新能源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气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也从事部分橡胶密封件生产、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青岛昌誉的主要经营及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797.24	12,835.82
净资产	2,219.94	2,344.57
资产负债率	83.91%	81.7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4,051.71	11,264.31
净利润	-124.63	-4.66

报告期各期末，青岛昌誉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81.73%和 83.91%。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11,577.30	10,491.25
短期借款	2,012.06	700.32
应付票据	500.00	-
其中：对母公司的应付票据	450.00	-
应付账款	6,284.54	6,981.36
其中：对母公司的应付账款	2,310.30	3,914.80
其中：对 TORIN.Inc.的应付账款	2,777.99	1,783.76
其他应付款	1,619.34	1,678.28
其中：对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1,537.00	1,575.62

青岛昌誉对第三方负债主要为：对 TORIN.Inc.的应付款及银行短期借款。对 TORIN.Inc.的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审核问询回复问题 7 之“七/（三）”之回复。对银行的短期借款均按期偿付利息，不存在债务违约风险。因此，青岛昌誉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及重大偿债风险。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订单转化较为良好，技术研发能力较为突出。公司技术及工艺优势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品质更优、系列更全的产品提供了技术支持，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根据青岛昌誉目前经营情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预计 2024 年度青岛昌誉经营情况良好，期后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关注是否存在受限货币资金；
-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查阅贷款银行、资金用途、利率、期限等关键要素条款；
-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货币资金受限情况、银行贷款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各期资金使用情况等；了解公司电费的具体计提核算方法；
- 4、取得并复核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并与企业应交所得税、所得税费用金额进行比对；复核企业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
- 5、复核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收益的摊销计算方法；复核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

6、取得并查阅青岛昌誉的单体财务报表，分析其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7、获取公司在手订单统计表；访谈青岛昌誉总经理，了解青岛昌誉的未来经营及业绩发展趋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贷款主要系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货币资金余额与贷款余额双高具有合理性；短期借款增加具有合理性；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存在部分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2、报告期内，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相匹配，变动具备合理性；期末公司存在大额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情况匹配。

3、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根据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或受益期间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3年，具有合理性；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的平均剩余使用寿命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8年，具有合理性；公司产品质量保证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千分之二计提预计负债，符合谨慎性原则和相关会计准则；公司为了方便核算电费，2022年末未将预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对冲，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资产和负债造成重大影响，因此2022年末公司同时存在预付及预提电费，相关账务处理符合公司的业务操作实质，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核算的准确性。

4、青岛昌誉为公司新能源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及重大偿债风险。

五、其他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

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需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状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期后新增订单金额合计 29,816.03 万元（含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为 7,684.54 万元。公司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稳定。

(3) 主要产品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75.79 万元，主要客户及销售规模稳定。

(4)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上海昌誉松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0.05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24 年 1-6 月，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 1,309.37 万元，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4 年 1-6 月	研发进展
一种新能源连接器 TE1 产品的研发	129.68	正在进行
一种滤波器产品的研发	115.35	正在进行
一种采用低温材料油气分离器密封圈的研发	86.92	正在进行
机器人组线充磁检磁生产工艺研发	77.62	正在进行
铝骨架变速箱管接头油封的研发	66.99	正在进行
正弦回油线的研发及加工	66.97	正在进行
一种塑料罩盖火花塞油封的研发	63.96	正在进行
一种铝骨架曲轴油封的研发	63.70	正在进行
轮毂轴承密封自动硫化生产工艺研发	60.16	正在进行
橡胶金属复合垫片的研发	58.80	正在进行
高性能组合式变速箱油封的研发	56.04	已完成
一种新型半包胶止胶结构的研发	55.97	正在进行
一种成型唇油封模具设计技术研发	53.44	正在进行
一种具有密封功能的磁性密封圈组件的研发	53.12	正在进行
高端车用低扭矩轮毂轴承油封的研发	51.48	正在进行
集成式车桥轮毂轴承密封的研发	51.03	正在进行
沙滩车用轮毂轴承密封的研发	45.54	正在进行
一种电动车电机自润滑防泥水油封的研发	45.12	正在进行
低扭矩轮毂轴承油封研发	41.80	正在进行
一种新型包胶链轮止胶结构的研发	41.51	正在进行
双向密封铜排密封圈的研发	24.17	已完成
合计	1,309.37	/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65%	/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在建工程金额合计 507.08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合计 3,898.08 万元。

2024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7) 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银行借款。

(9) 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2、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 6 月末/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46,780.04
股东权益合计	24,286.9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4,286.92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9,675.79
净利润	2,60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0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0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0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55
研发投入金额	1,309.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65%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减：所得税影响	-0.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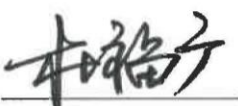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重要资产无重大变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相关财务信息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相比未发生较大变化；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主办券商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暂未提交北交所辅导备案申请。

（此页无正文，为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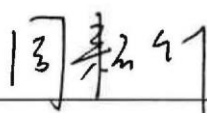
杜福广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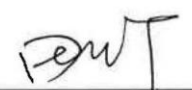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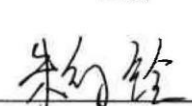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周耘竹

项目组成员：


王芸


田竹


朱朗铨


吴赛维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